

LemTech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稿本。
 - (一)來源：已募集發行之股票。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33,202,110 股。
 - (四)金額：新台幣 332,021,1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有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新台幣 6,000 仟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0 仟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4,100 仟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十、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聯 德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西 元 2 0 1 4 年 1 2 月 2 2 日 刊 印



一、公司資料

(一) 本公司

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電話：+886-2-8684-1618

(二) 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名稱：Super Solution Co., Ltd. 地址：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名稱：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 128 號
電話：+86-512-5717-5801

名稱：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電話：+86-2-8684-1618

(三)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徐啟峰 職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話：+886-02-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lantacha.com.tw

(四)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盧晉佑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886-2-8684-1618 #305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n

代理發言人姓名：胡雪松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886-2-8684-1618 #305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n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	0.03%
股權轉換	249,900,000	75.27%
現金增資	78,000,000	23.49%
轉換公司債	4,021,100	1.21%
合 計	332,021,1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mychinabusiness.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6樓 電 話：(02)8101-0166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電 話：(02)2327-898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券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券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楊敬先律師 網 址：<http://www.pwc.tw/zh/services/legal/>

事務所名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十三、其他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律師姓名：吳團結律師 姚方方律師 網 址：<http://www.hairunlawyer.com/>

事務所名稱：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 電 話：(86)010-826-53566

地址：北京海淀區高梁橋斜街59號院1號樓15層

開曼群島律師姓名：Vanisha Harjani 網 址：<http://www.harneys.com>

事務所名稱：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 電 話：(852)3195-7200

香港分所

地址：Suites 3601-3605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模里西斯律師姓名：Yuvraj Juwaheer 網 址：<http://www.bedellgroup.com>

事務所名稱：Bedell Cristin (Mauritius) 電 話：(230) 0 465 1810

Partnership

地址：<http://www.bedellgroup.com>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本公司沖壓產品主要應用於 NB、手機及遊戲機的散熱模組、汽車零件及其他沖壓零組件產品，其中又以散熱片產品占公司營收比重最高，故本公司主要受下游應用產品筆記型電腦、手機及遊戲機產業之景氣循環影響較大。一般而言，下半年由於適逢新學期開始的返校需求，加上歐美地區感恩節及聖誕節兩大節日，故第三季及第四季通常為個人電腦銷售及遊戲機旺季，故本公司傳統銷貨旺季主為第三季及第四季。

汽車產業方面，本公司主要銷售為供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故本公司汽車零件的銷售主要受中國汽車市場景氣的影響。

(二)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模具開發時程壓縮(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隨著微利時代的來臨，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尤其是 3C 產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應此一趨勢，模具設計需善用設計軟體，活用 CAD/CAM/CAE 系統來減少試模次數，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二、營運風險

(一)3C 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多數為 3C 產品零件，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需應變力高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且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低。

(二)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以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三)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等）採用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其價格隨金屬市場整體供需變動，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亦較為頻繁。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12 頁)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包含模里西斯、中國及台灣，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外匯、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該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之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風險。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32,021,100 元		公司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512 5717 5855	
設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2011 年 4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2010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徐啟峰 總經理：葉航		發言人：盧晉佑 職稱：財務經理 代理發言人：胡雪松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0166 網址： http://www.mychinabusines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6 樓 B 室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zh/services/legal/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3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9.45%（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4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啟峰	18.32%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董事	葉航	12.79%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董事	曾金成	13.08%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董事	談勇	5.25%			
工廠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 128 號			電話：(086)512 5717 5801		
主要產品：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		市場結構：100%外銷 （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去(2013)年度	營業收入：2,114,891 仟元 稅後純益：131,234 仟元 每股盈餘：4.00 元(稅後)				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 或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
(四)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1
(五)發起人.....	2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1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否合理.....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 畫.....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分析.....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6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68
肆、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財務分析.....	7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 露.....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80

(三)期後事項.....	80
(四)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85
十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6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7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7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7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7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7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7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則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7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7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7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1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1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01
四、公司章程.....	101
附件：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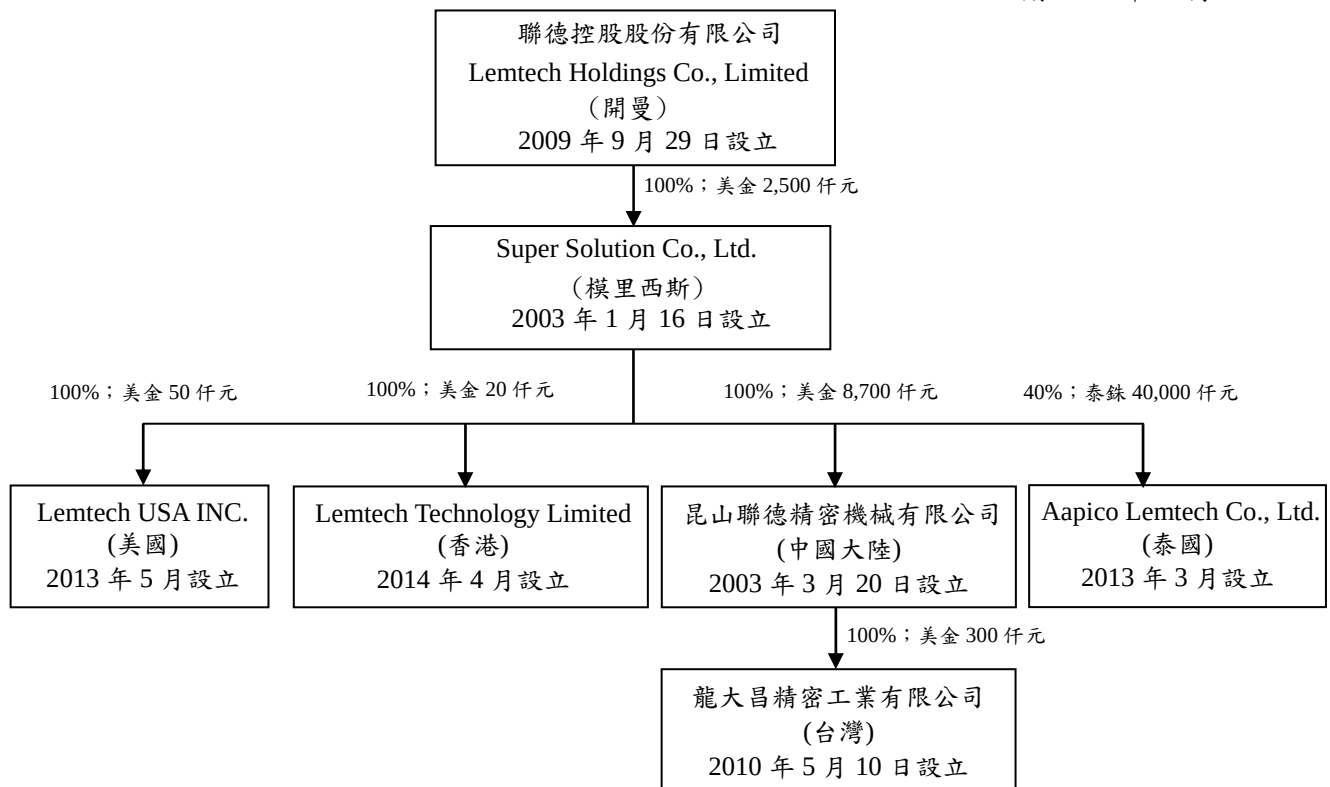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於 2003 年及 2010 年分別在昆山市高科技工業園模具區及新北市樹林區設立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據點。

而後本集團為響應政府回台申請興櫃及第一上櫃於 2009 年 9 月 29 日設立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並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進行換股，由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發行新股予 Super Solution Co., Ltd 之原股東，換股比例為 24.99:1，取得 100%之股權。經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正式納入 Super Solution Co., Ltd 及其直接或間接之轉投資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母公司，並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

(二)集團架構

日期:2014 年 09 月 30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開曼總公司：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控股」或「本公司」)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86)512 5717 5855

2.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地址：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電話：(02) 8684-1618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主要營運主體）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電話：(0086)512 5717 5801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電話：(02)8684 1618

Lemtech USA INC.

地址：185 ESTANCIA DR SUITE 117 SAN JOSE CA 95134

電話：(02) 8684-1618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地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WR 178 GLOUCESTER RD WAN CHAI,
HONG KONG ISLAND

電話：(02) 8684-1618

(四)公司沿革：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2003 年 02 月	於模里西斯成立 Super Solution Co., Ltd.，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 萬美金。
2003 年 03 月	1.透過 Super Solution Co., Ltd.100%轉投資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正式開始營運。 2.通過 ISO9001/2000 的認證。
2003~ 2005 年	1.由成立初期僅生產散熱片為主之業務，為使業務多元化，努力提昇技術層次，積極研發相關建築材料零組件之金屬沖壓模具製作。 2.昆山聯德 2005 年被雙鴻電子評為優秀供應商。
2006 年 06 月	1.透過 Super Solution Co., Ltd.100%轉投資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正式開始營運。 2.擴大營運規模，建立昆山聯德第二生產廠房/模具廠房。
2007 年 05 月	順利通過法國貝爾認證機構的 ISO/TS16949：2002 的認證，正式跨入汽車零配件生產製造的行業。
2007 年 07 月 2007 年 09 月	1.昆山聯德順利通過 Autoliv、TRW、泰國 VALEO 的現場審查。 2.昆山聯德 2007 年被泛亞電子評為優秀供應商。
2008 年 04 月	昆山聯德通過華寶的現場審查。
2008 年 07 月	昆山聯德盈餘轉增資註冊資本由 210 萬美金增加到 520 萬美金。
2008 年 07 月	正式導入 ERP 系統。
2008 年 08 月	購買位於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之土地。
2009 年 02 月	經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評定信用等級 AA 級。
2009 年 03 月	昆山聯德通過 HTC 的現場審查。
2009 年 04 月	昆山聯德正式取得張浦鎮購置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2009 年 06 月	昆山聯德取得昆山市科學技術局頒發『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認定證書』。
2009 年 09 月	設立第一上櫃申請主體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2009 年 11 月	1.本集團完成重組，並經董事會決議來台申請興櫃及第一上櫃。 2.選舉獨立董事。
2009 年 01 月	在臺灣開始設立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010 年 03 月	昆山聯德開始運作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的進程。
2010 年 03 月	開始申辦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
2010 年 04 月	鉸鍊事業部成立。
2010 年 05 月	設立台灣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股票公開發行。
2011 年 01 月	昆山聯德獲評為 Autoliv 2010 年度最佳供應商。
2011 年 03 月	鉸鍊事業部通過法國貝爾 ISO9001:2008 認證。
2011 年 04 月	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
2011 年 06 月	昆山聯德成為 Apple 和 Cisco 的合格供應商。
2011 年 07 月	昆山聯德通過上海蒂森克虜伯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廠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011 年 08 月	昆山聯德通過先鋒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現場審核，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
2011 年 09 月	昆山聯德位於張浦的新廠房建設正式啟動，並舉行了開工奠基典禮。
2011 年 09 月	台灣龍大昌成立研發中心。
2011 年 10 月	昆山聯德通過富士通天來我司進行現場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011 年 11 月	昆山聯德通過凱毅德汽車系統（常熟）有限公司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012 年 02 月	昆山聯德獲奧托立夫 2011 年度最佳供應商。 通過和聯永碩的綠色產品體系認證。
2012 年 04 月	昆山聯德導入 EasyFlow 電子簽核系統。 昆山聯德成立模組事業部。
2012 年 05 月	昆山聯德獲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政府給予優良企業回台上市獎勵金。
2012 年 06 月	昆山聯德榮獲古河電工海外『最佳合作夥伴』獎。
2012 年 07 月	昆山聯德通過 Google 審核，成為合格供應商。
2012 年 09 月	昆山聯德成功組織公司消防演習。
2012 年 11 月	1.昆山聯德獲得柏格華納Morse TEC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聯德控股辦理現金增資，成功募集新臺幣 2.15 億元。
2012 年 12 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建築完成竣工驗收。
2013 年 01 月	聯德控股和泰國上市的汽車零件大廠Aapico，合資成立公司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擴展海外營運據點及增加往來客戶。
2013 年 03 月	與泰國上市公司Aapico Hitech Plc.合資成立Aapico Lemtech Co., Ltd，設立時投入資本額為4000萬泰銖。
2013 年 05 月	於美國成立子公司Lemtech USA INC.，設立時資本額為5萬美金。
2014 年 04 月	於香港成立子公司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設立時資本額為2萬美金。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徐啟峰	中華民國
董事兼總經理	葉 航	中國大陸
董事兼業務總監	曾金成	新加坡
董事	談 勇	中國大陸
獨立董事	楊瑞龍	中國大陸

獨立董事	余啟民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偉民	中華民國
副總	蔡文龍	中國大陸
副總	李配宇	中國大陸
財務部經理	胡雪松	中國大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其僅為該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稱Super Solution)、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台灣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Super Solution屬模里西斯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模里西斯法律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營運主體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主要係從事3C電子零件、汽車零件、建築建材零件等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的生產。茲將英屬開曼群島、模里西斯、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如後。

-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暨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英屬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開曼群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當地境外公司分為非居民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已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簽定「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加上該區法律規範較為完善，符合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上市規定，吸引超過六萬家公司在開曼群島登記成為豁免公司，本公司亦屬豁免公司。

②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

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且豁免公司享有稅務之豁免及免除部分行政程序等優點。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結構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惟實務上開曼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立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惟因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在差異，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在租稅上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故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開曼律師法律意見書，開曼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1) 台灣法院就該事件有管轄權且聯德控股應訴或其主營業所坐落於該法院之管轄區域內；(2)該判決載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財務給付義務、或在特定情況下，該判決為對特定人之非金錢上賠償；(3) 獲勝訴判決之一造非對法院施以詐術而取得該勝訴判決；(4) 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5)取得該確定判決之程序並無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綜上，申請公司註冊地國（開曼）法令，於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符合前述要件之情況下，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得於開曼大法院為強制執行。

(2)模里西斯

①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模里西斯共和國（Republic of Mauritius）為非洲東部一島國，位於印度洋西南方，距馬達加斯加約 800 公里，與非洲大陸相距 2,200 公里，經歷荷蘭、法國和英國等國殖民統治後，於 1968 年 3 月 12 日脫離英國殖民獨立，並成為大英國協中之一員。模里西斯的經濟支柱產業是製糖業、出口加工業、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目前模里西斯政府也積極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如成立自由免稅貿易港口及金融服務之發展等。模里西斯於 1992 年正式頒布了模里西斯境外商業法(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ct)及境外信託法(The Offshore Trust Act)，其中境外商業法於 2001 年正

式修法通過成為 2001 年金融服務開發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Act 2001, 簡稱 FSC), 其將模里西斯境外公司區分為二種, 分別為第一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1)及第二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2)。其中的第一類公司須按稅率 15%納稅, 惟可享受模里西斯和世界主要 26 個國家簽定之避免雙重租稅協定之優惠, 而第二類之模里西斯公司即一般認知中的境外免稅天堂, Super Solution Co., Ltd.即屬第二類公司。

②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模里西斯之貨幣為盧比 (Mauritius Rupee, MAR), 其匯率相當穩定, 並無外匯管制, 對於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 依法為免稅公司, 無須繳納稅捐, 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 模里西斯並無外匯管制, 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模里西斯法律意見書, 模里西斯法院得依模里西斯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所規定之 Exequatur 程序, 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並不重新審理。

(3)中國

①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 西元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47.31 兆元、51.95 兆元及 56.88 兆元, 在過去三年裡, GDP 增速分別是為 9.2%、7.7%和 7.7%, 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 對外貿易大幅增長, 持續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 西元 2011 年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簡稱「十二五」規劃綱要或十二五), 十二五政策主軸通稱為「全面深化改革」, 在過去三年使 GDP 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 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 中國大陸 2014 年第 3 季因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投資下滑, 經濟成長率滑落到 7.3%, 創 2009 年第 1 季以來新低, 但從國際上來看, 7.3%的成長率仍在全球名列前茅, 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 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 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 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 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 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 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 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 並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結構性改革措施, 短期內可能會降低其經濟成長率, 中長期來看, 有助於提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之品質, 使其更加平衡, 為穩健的經濟發展奠定基礎。

本公司將順應上述有利之因素, 積極增加以多元化產品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此外, 本公司亦致力於將成功的業務經驗複製到其他歐美國

家，以爭取更多策略合作的機會，拓展海外市場版圖，而不單一侷限於同一地區，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度，適度分散中國大陸整體經濟變化對營運之風險。

②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a.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在有關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人員任用業已依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令執行，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本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造成影響。

此外，中國訂有「失業保險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傷保險試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已經遵守適用之規定，惟若因法律修正而增加企業之負擔，則可能增加本公司之營運成本。

b.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大陸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兌換，如貸款、從中國大陸撤回投資等均需要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並且需要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將來獲得充裕的外幣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c.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劃一所得稅稅率 25%。新法律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向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的企業可獲最多 5 年的寬限期，及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昆山聯德，2013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自 2013 年度起，未來三年享受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增值稅方面，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基本稅率分別為 13% 或 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本公司均按中國大陸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d.股息分配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以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本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10%的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故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分配股息的限制，恐有損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e. 環境保護法規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依據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昆山聯德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違反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法令規定之重大且不利之情事；雖然本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但是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使本公司增加成本，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則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

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於成立之時即受中國大陸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風險，本公司將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損失。

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a.依據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8年5月26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對於滿足一定條件的台灣法院民事判決，經向中國大陸法院申請後，由法院裁定予以認可其效力。
- b.1999年5月12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明確規定，臺灣有關法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與判決書相同，在滿足條件下也予以認可。但對臺灣地區有關機構（包括民間調解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人民法院不應予以受理。
- c.2001年4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規定，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申請其認可的，可比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予以受理。
- d.2009年5月1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對申請認可的範圍予以擴大，對申請財產保全的時間、條件以及解除做了規定，並將申請認可的期限由1年改為2年。
- e.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適用臺灣地區民事法律的，人民法院予以適用。

中國大陸地區法院認可臺灣地區司法機關法律文書效力的範圍為臺灣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臺灣有關法院的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臺灣仲裁機構的裁決。經中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法院確定之民事裁判文書，與中國大陸法院的民事判決書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可依據其申請執行。同時在申請中國大陸法院認可之時或之後，在法院做出裁定之前，申請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

綜上所述，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

民事判決，且考慮到台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4) 中華民國

①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尚屬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96 年 102 年修正後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 3.42%，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 11 月公布資料顯示，2014 年累計 1 至 10 月工業生產指數與上年同期比較，工業生產增加 5.94%，其中製造業增加 6.28%；外銷訂單金額累計 1 至 10 月外銷訂單 3,850.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55.0 億美元或增 7.1%，在景氣回溫下，主計總處預測 2013 及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可達 3.43% 及 3.50%。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一位於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仍會受全球景氣影響其經濟表現，惟其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經濟景氣已逐漸恢復成長，且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外銷售客戶外，亦持續著重於精密金屬沖壓技術能力之研發，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②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由於屬小型經濟體，故尚未完全開放外匯管制，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面，中華民國稅目包含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於中華民國境內進口貨物、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遺產稅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產生，贈與稅則係資產無償贈與他人時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有價證券產生。本公司以控股公司形式成立於開曼群島，並來台申請第一上市，營運主體主係從事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廠商。個人持有第一上市之股票，依遺產稅及贈與稅法規定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除個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外，較無遺產稅及贈與稅問題，買賣第一上市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按成交金額對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所得稅方面，中華民國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綜上，中華民國在外匯管制上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位於中華民國，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3.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013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集團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0.09%及1.50%，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②未來因應措施

以穩健、專業的財務規劃，透過公開資本市場尋求多樣化及較低成本之籌資管道，因應未來各項計劃，以期公司長期穩健的成長。

(2)匯率變動：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4,806)	(3,097)
營收淨額	1,932,714	2,114,891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25)	(0.15)
營業利益	249,841	171,669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1.92)	(1.80)

本公司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皆不高，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銷貨	進貨	銷貨	進貨
以美金計價比重	61.00	25.66	55.47	36.54
以人民幣計價比重	31.00	60.37	37.15	50.62
以日幣計價比重	5.31	5.28	4.30	4.01
以歐元計價比重	0.01	0.04	0.03	0.15
以台幣計價比重	2.68	8.65	3.05	8.6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進、銷貨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少部分為新台幣及日幣交易，因主要營業地為中國昆山，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2012年起因散熱模組組裝業務大幅成長，使得美金計價之比重大幅增加，故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將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②未來因應措施

- A.本公司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價格。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廠商及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4.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有關關於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未來將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

5.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在昆山聯德和台灣龍大昌都設有研發部門，昆山聯德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組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 2010 年度與大陸高等專業院校成立模具研發中心，進行校企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並於 2011 年底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則積極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新型樞紐產品，新型散熱系統，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指生產者、政府、學院、研究部門)，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本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設立研發自動化部門，專注於機器人工裝開發、生產自動化設備開發、模具自動化機構開發，把衝壓後段工序（鉚合、攻牙、焊接）整合設計在連續模具內完成。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優化生產成本。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本公司在研發費用投入了大約 56,916 仟元及 46,790 仟元，以用於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創新和過程改良。

6.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

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7.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 3C 以外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

8.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之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9.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主體昆山聯德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整合廠房空間，已於 2009 年 4 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土地，已於 2011 年 9 月開始建設廠房，並業已於 2013 年 7 月搬遷。於新廠房建設並搬遷完成後，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產能並增加營收，擴大營運規模。

1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群分散，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69.13%及 70.12%，其中最大之客戶佔 24.24%及 25.69%，未來隨著建築建材類及汽車零件類業務拓展順利，客戶將會更加分散。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之 65.84%及 55.36%，進貨來源尚無重大集中情形；此外，本集團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集團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同時對配件供應商的開發中，增加了多家歐美日的優質企業，如 PEM、ITW 等，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1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3.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事實：子公司龍大昌於2011年接獲手機類訂單(NW33)，轉包給廠商德洋科

技生產。雙方協議模具費用自產品單價內攤提，故不會單獨支付模具費用。但因德洋科技所生產之產品品質無法過關，履被客戶退貨，又無法在期限內改善，而龍大昌為了信譽考量，不得不找另一家廠商代為生產。德洋科技出貨數量較原先預估為少，卻要求龍大昌吸收全部模具費用；而龍大昌要負擔因轉單所產生之額外溝通、作業及生產、運輸等成本，且無支付模具義務，在雙方不同認知及無法產生共識下，訴訟因此而起。

標的金額：新台幣4,092,916元。

訴訟開始日期：2013年8月1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目前處理情形：龍大昌與德洋科技之訴訟案，目前訴訟案件已於2014年3月21日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龍大昌公司勝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遭駁回，訴訟費用並由原告承擔。

(2)事實：昆山聯德公司於2011年3月8日起陸續與德洋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洋昆山公司)簽訂手機沖壓件加工買賣合同，因系爭產品在客戶端發現品質不良，致遭退貨或要求重工，因買賣合同糾紛，德洋昆山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對其提告訴訟。

標的金額：人民幣1,577,650元。

訴訟開始日期：2014年5月26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德洋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目前處理情形：昆山聯德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提起反訴，因材料損失及另行製造模具損失，請求德洋昆山公司賠償人民幣418,794元，該訴訟案件目前仍在進行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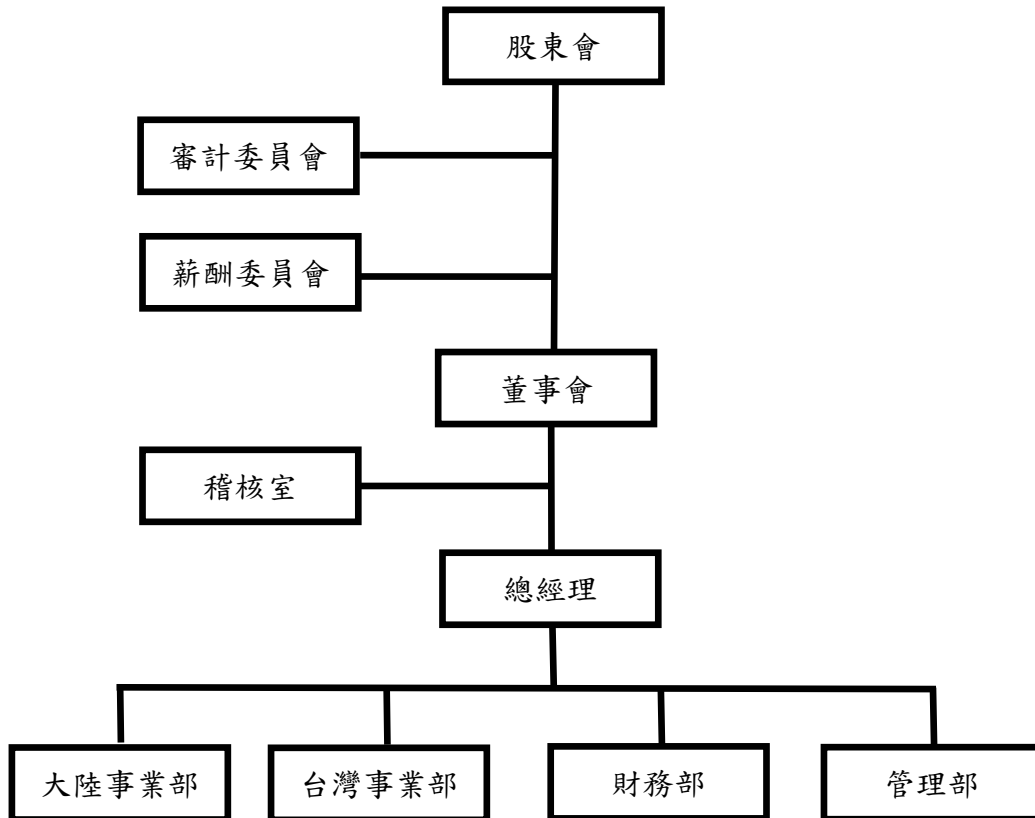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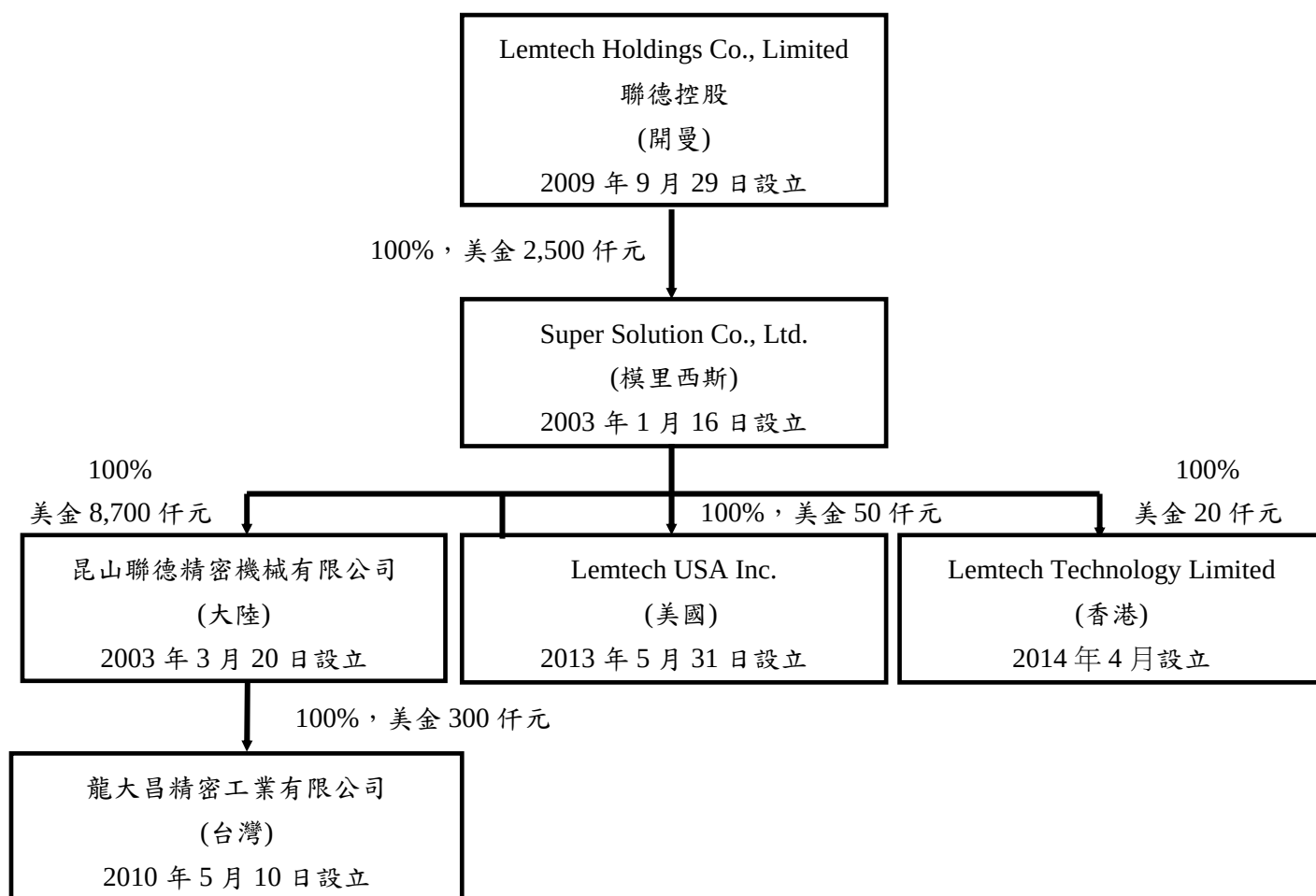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 1.審計委員會：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薪酬委員會：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總經理：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4.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作業效率。
- 5.管理部：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安全、資訊及關務管理。
- 6.財務部：負責公司投資、營運資金之管理，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
- 7.大陸及台灣事業部：依據公司所定之產品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並以滿足顧客之需求為依歸，達成公司所訂之目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2014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Super Solution Co., Lt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500,000	100.00	美金 2,500 仟元	-	-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美金 8,700 仟元	-	-	-
Lemtech USA Inc.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美金 50 仟元	-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美金 20 仟元	-	-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100.00	美金 300 仟元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葉 航	2003.03	4,247	12.79%	-	-	-	-	●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 ●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 ●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
業務總監	曾金成	2003.10	4,344	13.08%	-	-	-	-	●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 工程項目部經理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2013.02	-	-	-	-	-	-	● 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Honors), University of Bradford, United Kingdom ● Diploma in Engineering, German Singapore Institute, Singapore ● Embatech Sdn Bhd (General Manager) ● Circuit Sales Inc (CSI)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Consultant)	-	無	無	無	-
副總	蔡文龍	2014.03	512	1.54%	-	-	-	-	● 昆山第一高級職業中學 ● 日本國秋田縣山口電機株式會社 研修生 2 年 ● 山口電機中國廣東工廠山口電器有限公司 資材部主管	-	無	無	無	-
副總	李配宇	2014.03	453	1.36%	-	-	-	-	● 安徽省國防職業技術學院 機械製造專業 ● 湖林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課長 ●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設計組長	-	無	無	無	-
品保部經理	趙偉斌	2004.10	-	-	-	-	-	-	●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經管系畢業 ● 宏新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品保課長	-	無	無	無	-
管理部經理	錢建芳	2007.01	-	-	-	-	-	-	● 江蘇燎原廣播電視學校財務會計中專教育畢業 ● 士禾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管理、業務、關務 ● 昆山欣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設廠籌備負責、財務 ● 昆山乙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關務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部 經理	何小寶	2006.11	-	-	-	-	-	-	● 南京審計學院 資訊管理 ● 湖林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管理	-	無	無	無	-
財務部 經理	胡雪松	2007.01	-	-	-	-	-	-	● 南京審計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 ● 好孩子集團公司玩具廠財務主管 ● 埃思瑪格拉絲精密陶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盛旺汽車零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無	無	無	-
內部稽核 主管	陸林生	2009.09	-	-	-	-	-	-	● 蘇州財經函授學校-大專 ● 昆山市染織二廠，出納、成本、主辦會計； ● 凱盛精細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 國堡潔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財務、總務主管 ● 納沛斯潔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會計、總務主管	-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仟股)		現在持有股份 (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徐啟峰	2009.09.29		2012.06.25	3	6,750	24.28	6,083	18.32	-	-	-	-	●彰化陽明中學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模具師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葉航	2009.09.29		2012.06.25	3	4,200	15.11	4,247	12.79	-	-	-	-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本公司總經理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曾金成	2009.09.29		2012.06.25	3	5,000	17.98	4,344	13.08	-	-	-	-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本公司業務總監	無	無	無
董事	談勇	2009.11.24		2012.06.25	3	1,685	6.06	1,744	5.25	-	-	-	-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校畢業 ●上海先鋒電聲器材有限公司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2009.11.24		2012.06.25	3	-	-	-	-	-	-	-	-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大學 經濟學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博士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新勝大隊 農村務農 ●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經濟學助教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 經濟學教授/院長 ●昆山潔淨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仟股)		現在持有股份 (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10.06.17		2012.06.25	3	-	-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律暨法學博士(J.D. & S.J.D)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LL.M.)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法學士(LL.B.) ●東吳大學法學院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中華民國法律服務協會 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10.06.17		2012.06.25	3	-	-	-	-	-	-	-	-	●台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 ●明新工專 機械科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宇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空梭高傳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啟峰			✓	✓			✓	✓	✓	✓	✓	✓	✓	0
葉 航			✓				✓	✓	✓	✓	✓	✓	✓	0
曾金成			✓				✓	✓	✓	✓	✓	✓	✓	0
談 勇			✓	✓			✓	✓	✓	✓	✓	✓	✓	0
楊瑞龍	✓		✓	✓	✓	✓	✓	✓	✓	✓	✓	✓	✓	0
余啟民	✓		✓	✓	✓	✓	✓	✓	✓	✓	✓	✓	✓	0
李偉民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2013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3)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董事長	徐啟峰	5,976	5,976	0	0	1,312	1,312	1,620	1,620	6.79	6.79	9,310	9,310	0	0	1,053	0	1,053	0	0	0	0	14.68	14.68	無	
董事	葉 航																									
董事	曾金成																									
董事	談 勇																									
獨立董事	楊瑞龍																									
獨立董事	余啟民																									
獨立董事	李偉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葉航、曾金成、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葉航、曾金成、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徐啟峰	徐啟峰	徐啟峰	徐啟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葉航、曾金成	葉航、曾金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葉 航	13,696	13,696	0	0	1,360	1,360	1,298	0	1,298	0	12.46	12.46	0	0	0	0	無
業務總監	曾金成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副總	蔡文龍																	
副總	李配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文龍、李配宇	蔡文龍、李配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航、曾金成、Murali Nair	葉航、曾金成、Murali Nair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 航	-	1,596	1,596	1.22%
	業務總監	曾金成				
	財務部經理	胡雪松				
	副總	蔡文龍				
	副總	李配宇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之比例(%)			
	2012年度		20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7,914	8.76	19,271	14.68
總經理、副總經理	10,589	5.18	16,354	12.46

(2)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①員工紅利 5%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②董事酬勞至多以 2%為限。
- ③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3,202	66,798	1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2009.09	10 元	30,000	300,000	10	100	創立股本	-	-
2009.11	10 元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股本轉換 24,990 仟股	-	TWD249,900,000 為 與模里西斯 SUPER SOLUTION CO., LTD.股東換股
2010.04	10 元	30,000	3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515 號
2012.11	10 元	45,000	45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209 號
2014.4	10 元	100,000	1,000,000	33,202	333,021	公司債轉 換	-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882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4 年 8 月 4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	7	9	1,839	12	1,867
持有股數(股)	-	8,120,000	6,120,000	196,300,000	117,460,000	328,000,000
持股比例	-	2.48%	1.86%	59.85%	35.81%	100.00%
其中陸資持股者共計 4 人，股數及持股比例分別為 6,965,500 股及 21.24%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2014 年 8 月 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	31,194	0.10%
1,000 至 5,000	1,242	2,528,121	7.71%
5,001 至 10,000	236	1,953,604	5.96%
10,001 至 15,000	55	748,703	2.28%
15,001 至 20,000	37	692,046	2.11%
20,001 至 30,000	39	1,021,000	3.11%
30,001 至 50,000	35	1,383,746	4.22%
50,001 至 100,000	22	1,647,000	5.02%
100,001 至 200,000	20	2,895,586	8.82%
200,001 至 400,000	6	1,603,000	4.89%
400,001 至 600,000	4	1,868,500	5.70%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4	16,427,500	50.08%
合計	1,867	328,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2014 年 8 月 4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徐啟峰	6,083,000	18.55%
曾金成	4,353,500	13.27%
葉 航	4,247,000	12.95%
談 勇	1,744,000	5.32%
蔡文龍	522,000	1.59%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3,000	1.44%
李配宇	452,500	1.38%
吳淑貞	421,000	1.28%
葉永傑	393,000	1.20%
林和松	359,000	1.0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於2012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新台幣43元，基於整體策略考量及引進優質投資人，部份董事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權利，共計放棄2,087,729股供特定人認購。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徐啟峰	(605,000)	-	(79,000)	-	(242,000)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葉 航	50,000	-	(227,000)	-	(21,000)	-
董 事 兼 業 務 總 監	曾 金 成	(755,000)	-	(125,000)	-	(35,000)	-
董 事	談 勇	77,000	-	(17,000)	-	(1,000)	-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	-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	-	-	-	-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	-	-	-	-	-
業務部 協 理	蔡文龍	(115,500)	-	-	-	(10,000)	-
研發部 經 理	李配宇	(185,000)	-	-	-	-	-
品保部 經 理	趙偉斌	-	-	-	-	-	-
管理部 經 理	錢建芳	-	-	-	-	-	-
生產部 經 理	何小寶	-	-	-	-	-	-
財務部 經 理	胡雪松	-	-	-	-	-	-
內部稽核 主 管	陸林生	-	-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4 年 8 月 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徐啟峰	6,083,000	18.55%	-	-	-	-	無	無	
曾金成	4,353,500	13.27%	-	-	-	-	無	無	
葉 航	4,247,000	12.95%	-	-	-	-	無	無	
談 勇	1,744,000	5.32%	-	-	-	-	無	無	
蔡文龍	522,000	1.59%	-	-	-	-	無	無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3,000	1.44%	-	-	-	-	無	無	
李配宇	452,500	1.38%	-	-	-	-	無	無	
吳淑貞	421,000	1.28%	-	-	-	-	無	無	
葉永傑	393,000	1.20%					無	無	
林和松	359,000	1.09%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79.50	72.50	74.20
	最 低		23.85	45.00	49.00
	平 均		59.20	58.64	56.74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0.81	31.13	32.54
	分 配 後		25.81	28.13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216,667	32,800,000	32,823,32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7.24	4.00	3.88
		追溯調整後	7.24	4.00	3.88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00	3.0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追溯調整前	-	-	-
		追溯調整後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8.18	14.66	14.62
	本利比		11.84	19.5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8.45%	5.12%	-

註 1: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 5%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2)董事酬勞至多以 2%為限。

(3)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

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總計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98,400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 5%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2)董事酬勞至多以 2%為限。

(3)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配發股利基礎係依預期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本公司業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計新台幣 98,400 仟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於 2013 年度以費用列帳，故 2013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仍為 4.00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員工紅利新台幣 10,220 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044 仟元，與財報認列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各式精密金屬沖壓件之產製
- ②精密五金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③上述相關材料之加工及買賣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前三季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3C電子類	1,370,297	70.90	1,331,346	62.95	1,429,410	65.44
汽車零件類	357,987	18.52	577,066	27.29	559,662	25.62
建築建材類	132,473	6.86	120,318	5.69	94,488	4.33
模具及其他	71,957	3.72	86,161	4.07	100,799	4.61
合計	1,932,714	100.00	2,114,891	100.00	2,184,35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遮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及元件供應商，為了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公司就現有三類產品領域外，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如 LED 燈的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部件及 NB hinge 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

2.產業概況：

(1)行業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廠商，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金屬沖壓製品，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手機、遊戲機散

熱片及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及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電子類沖壓零組件，以及門鉸鍊、手煞車、限位器、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主要屬於小型沖壓製品。

本公司的重要技術核心之一為模具的開發製作，主要係應用至金屬沖壓製程，致力於連續沖壓模具的開發製造，目前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範圍與資訊、手機及遊戲機等散熱產業及汽車產業之榮枯息息相關，以下分就金屬沖壓及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市場分別說明如下：

①金屬沖壓產業

在機械產品的加工方法中，依其所需要的形狀與特性需求，有鑄造、切削、接合、塑性加工、表面處理、熱處理等加工方法。其中，塑性加工最主要的原則與特色為：塑性加工在加工作業中不產生切削屑，因此與其他加工方法比較，塑性加工法的加工速度快，最適合於大量生產。塑性加工又可分為沖壓加工、鍛造、壓延、拉伸、擠出、轉造等，其中以沖壓加工最具代表性，而沖壓加工又分剪斷、彎曲、引伸、壓縮與特殊加工等，其加工範圍非常廣泛，種類繁多。沖壓加工所生產出來的沖壓件，應用領域包羅萬象，不勝枚舉，舉凡：3C 電子產品、機械、五金、運輸工具等產業均少不了它的存在。沖壓件由於具有下列的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可說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A.具備輕量、高剛性之特性。
- B.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C.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D.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沖壓既能夠製造尺寸很小的儀錶零件，又能夠製造諸如汽車大樑、壓力容器封頭一類的大型零件；既能夠製造一般尺寸公差等級和形狀的零件，又能夠製造精密（公差在微米級）和複雜形狀的零件。沖壓在汽車、機械、家用電器、電機、儀錶、航太、武器等製造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沖壓加工製程種類依其加工方式及特徵可大致分為分離(沖切)加工、成形加工及壓合加工等三大類，其如下圖所示。沖切加工是藉著沖壓機械之能量及必要的模具將金屬板料加以分離而得到所要的尺寸及形狀。成形加工是藉著沖壓機械之能量及必要的模具將金屬板料之全部或部分區域施以永久變形或塑性變形而得到所要的尺寸及形狀。壓合加工是利用沖壓機械及必要的模具將二件以上之零件施以壓合加工而得到一組合併件。

圖一：沖壓技術分類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沖壓件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舉凡可以利用金屬薄板成形的任何產品，即有沖壓件的應用存在，與沖壓件關聯的產業，除了石化工業較不相關外，幾乎所有產業所生產的成品，都或多或少必須使用到沖壓件來構成其最終產品。

沖壓件之形狀、用途與種類相當多，依沖壓製程的特性主要可歸納為四大類，其分類如下：精細沖壓件(如導線架、連接器、馬達心片等)、大型鈹金件(如汽車殼體鈹金沖壓件、各類機器鈹金殼體等)、精密下料沖壓件(如離合器、齒盤、錶帶、相機零件等)、一般傳統沖壓件(如鎖類、運動器材、文具、五金等)，各領域之技術重點亦有所不同。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 3C 電子產品之沖壓零部件生產，包含散熱片、散熱模組及其他零件等，並於近年積極拓展汽車零件市場，生產汽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及手煞車等沖壓零件，另亦取得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固定金具等建材沖壓件業務。本公司逐漸由專注於精細沖壓件領域，跨足其他沖壓件領域。

②產品應用市場產業概況

A.散熱產業

高科技產品的功能日益強大，所需的電力功率也越來越高，其產生的熱量也越來越大，如何散熱以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也越來越重要，再者，由於中央處理器(CPU)以及繪圖晶片組運算時脈持續提升，造成發熱量快速增加，因此近幾年來，在各項 3C 產品上，如：電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DVD 錄/放影機、電漿顯示器(PDP)、LED 模組等，其散熱議題已成為產品在設計製造上越來越重要的技術課題；目前散熱模組是將散熱片、熱導管、風扇等元件經過適當的設計組合而成，主要設計理念是透過高熱傳導係數的金屬材料，例如銅或鋁與 CPU 表面緊密黏貼，

讓 CPU 產生的熱量透過熱導管傳送至末端的散熱片，並以風扇吹拂，透過對流的方式讓 CPU 可以維持於一定的工作溫度下運轉，而不至於過熱造成當機。

目前散熱模組廣泛運用於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等 PC 產品線，也是最成熟的應用領域，故散熱產業之成長與全球資訊電腦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隨著科技進步與產品開發技術提升，許多電子產品或設備的散熱需求也逐漸浮現，例如通訊設備、新興應用在照明領域的發光二極體(LED)產品，此外在近年次世代遊戲機的興起趨勢之下，遊戲機亦成為散熱產業需求來源之一，可望為相關散熱模組廠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目前本公司產銷之散熱模組產品，主要應用在 NB、電視遊戲機、手機及伺服器之散熱模組，以下分別再就本公司散熱零件產品應用之下游市場產業說明。

a. 資訊產業

訊產業的產值主要係來自個人電腦市場，個人電腦在半導體製程持續演進以降低處理器生產成本下，產品價格可望逐步調降，再加上雙核心及多核心處理器的頻率、散熱及效能已獲得進一步提升，可對個人電腦市場換機潮的成長帶來激勵，惟電腦產業自發展迄今市場已趨於飽和，且消費者使用型態轉變，大幅提升智慧行動裝置(平板電腦與手機)的使用率，相對排擠傳統電腦的購買意願。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估，全球 PC 市場出貨量繼 2013 年衰退 9.5% 至約 3.18 億台，在 2014 年出貨量將小幅下滑 2.9% 至 3.08 億台，但在 2015 年又小幅增加至 3.17 億台，然在 2015 年平板電腦(Tablet)的出貨量以 3.21 億台超過了 PC 市場的出貨量。

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裝置之出貨量預估 (單位：仟台)

裝置類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傳統個人電腦(桌上型 PC 及筆電)	296,131	276,221	261,657
高階超行動裝置 (Premium Ultramobile)	21,517	32,251	55,032
PC 市場總計	317,648	308,472	316,689
平板	206,807	256,308	320,964
手機	1,806,964	1,862,766	1,946,456
其他超行動裝置 (Ultramobile)	2,981	5,381	7,645
總計	2,334,400	2,432,927	2,591,753

資料來源：Gartner(2014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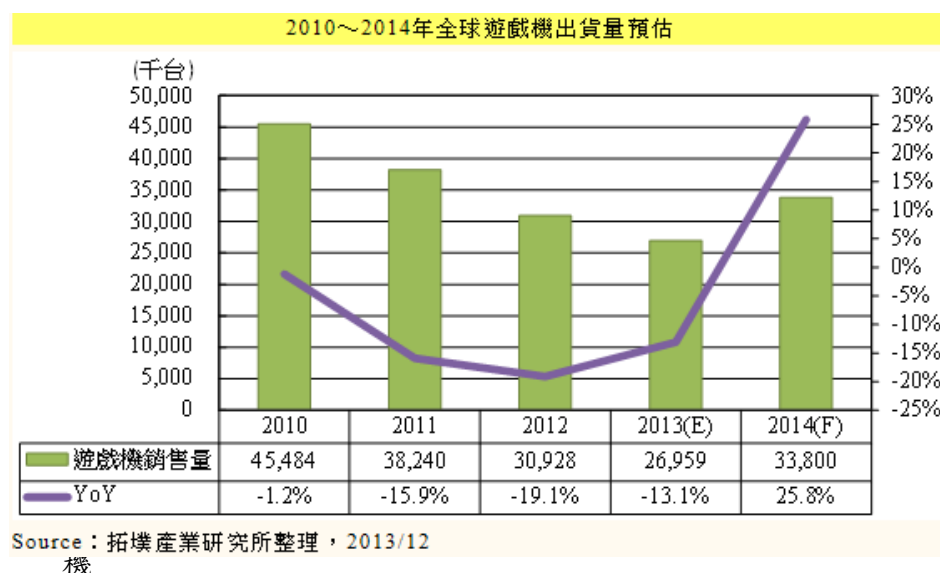
註：高階超行動裝置 (Premium Ultramobile，如 Apple MacBook Air、微軟 Surface Pro 以及其他輕薄裝置)

平板電腦的出現與發展蓬勃，平板電腦於 2013 年出貨量超越筆記型電腦，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全球筆記型電腦(NB)市場則持續受到平板電腦侵蝕，2014 年出貨量預估為 1.62 億台，較 2013 年衰退 5.8%，使得 NB 佔 PC 產品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7.6%，下滑至 55.4%，惟預期微軟(Microsoft) Windows XP 作業系統於 2014 年 4 月取消支援後，在商用換機潮的帶動下，衰退幅度趨緩，2016 年後可望轉為正成長。

b.遊戲機產業(Game Console)

全球家用遊戲機市場近年來受到平板電腦、智慧電視、機上盒等替代產品、社群網站與行動 App 掀起休閒遊戲之衝擊，整體遊戲機市場銷售狀況呈逐年衰退趨勢，由任天堂、Sony 與微軟三大業者所主導的家用遊戲機產業，面對外在環境的變化，三大業者均致力優化產品定位與經營策略，隨著任天堂在 2012 年推出接續機種 Wii U 之後，Sony 與微軟相繼在 2013 年 11 月推出新世代遊戲機種，PS4 與 Xbox One，新世代遊戲機競爭自此展開；Sony 在 2014 年 8 月歐洲最大規模電玩展(德國科隆 Gamescom 2014)期間宣布 PlayStation 4 累積銷售突破 1,000 萬台，在短短 9 個月內便迅速累積銷售突破 1,000 萬台以上，成為 Sony 有史以來銷售最快的遊戲主機。觀察遊戲機過去的產品生命週期，新品推出一至三年銷量會隨著對應遊戲軟體的增加而同步成長，因此，整體遊戲機市場可望因 PS4 與 Xbox One 上市再度復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3 年 12 月之報告預估，2014 年遊戲機銷售量達 33,800 仟台，較 2013 年 26,959 仟台成長 25.38%。

本公司近年積極投入遊戲機散熱產品開發，並於 2007 年成功爭取到 Sony PS3 之散熱模組零組件散熱片訂單，其後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肯定下，持續取得上下蓋等散熱模組零組件訂單，本公司憑藉其技術開發實力及優良產品品質跨入遊戲機散熱模組業務，未來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業務成長機會。



c. 手機產業

在手機功能與時俱進的潮流下，愈來愈多的應用功能整合至手機後，手機的角色也從傳統的通訊產品，演化為多功能行動運算的手持式產品，自 2013 年第一季開始，智慧型手機滲透率超越 50%，2013 年滲透率達到 53%，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首年超越功能型手機，智慧型手機低價化的快速，高性價比的低價手機不段推出導致中國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增，並帶動其他新興市場的手機出貨量，根據拓墣產業研究所的預估，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到 9.92 億支，YoY 為 46%，預估 2014 年達到 12.8 億支，YoY 為 29%。



此外，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估，預期手機出貨量在 2014 年將達到 18.63 億支，比起 2013 年的 18.07 億支，增加 3.1%。其中，智慧型手機銷售比例將從 2014 年的 66%提高至 2018

年的 88%，係由於有愈來愈多的廠商將重心放在低價智慧型手機市場，隨著高成長新興市場的中、低價智慧型手機銷售量的增加，高階手機的銷售速度除了將減緩外，也會促使廠商產品組合向較低階的裝置靠攏，智慧型手機將持續帶動 2014 年手機整體銷售量。

智慧型手機帶動了行動上網的需求，而強烈的需求成長增加了電信業者不斷擴充 3G 網路頻寬（速度）的壓力，各國電信業者最近兩年來大舉投入鉅額資金升級至 4G LTE 網路，4G 手機未來將成為新成長的動能。

本公司手機屏蔽罩沖壓零部件產品應用，不僅對電路板的元件有保護功能作用，同時還可以有效的防止內部信號受到干擾，本公司並開發手機鏡頭環沖壓件，主要客戶包含台灣品牌智慧型手機廠宏達電及代工廠華寶；整體而言，雖因全球手機市場競爭愈趨白熱化，將導致國內廠商銷售空間受限，惟在宏達電新機款上市、代工廠出貨訂單持續挹注以及全球手機市場銷量增加之趨勢下，本公司手機屏蔽罩沖壓零部件產品仍有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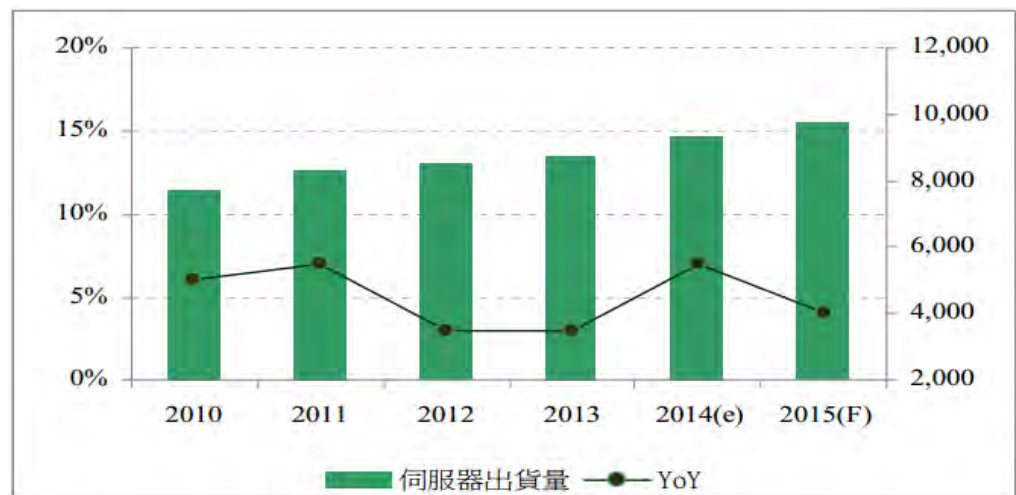
d. 伺服器產業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用者對於資料傳遞速度需求亦日漸提升，也進一步帶動了雲端運算風潮，在各大雲端廠商陸續推出新服務與解決方案之下，雲端已被視為全球資訊科技的未來發展方向。在雲端趨勢下，伺服器的功能由過去資料庫應用轉變為雲端儲存及運算，使用者可透過雲端運算平台，儲存管理個人資訊並於不同裝置同時使用該服務，減輕電子產品之重量；亦可有效降低企業內部資訊管理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具有經濟與效能之優勢，而近年伺服器之技術亦持續朝向高密度及小型化發展。

根據資策會 MIC 之資料，預估 2014 年全球伺服器預估出貨量約為 933 萬台，主係網路服務之需求日增，使得近年許多公司持續擴建機房規模，部分大型資料中心因成本考量亦採用白牌伺服器來自行組建機房，因而產生大量之需求，預估 2017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至 1,000 萬台，出貨金額由 2013 年約 468 億美元，預估至 2017 年攀升至 506 億美元。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單位：仟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雲端設備相關硬體包括資料中心需要的高階伺服器、伺服器導軌、機殼電源、UPS、主機板、散熱模組、儲存裝置、工業電腦、IP Cam 與光通信元件等領域的製造商，將推升相關產品的需求成長，隨著網路環境的發展越趨成熟，許多電腦運算的功能，或者是儲存的功能都可透過網路雲端連線的方式運作，企業的服務商紛紛建立自有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來儲存雲端服務內容，巨量資料及雲端運算的運用，使得資料儲存量呈現爆炸性的成長，企業機房升級已成為企業急需解決的課題，而伺服器(Server)則扮演重要的資料儲存與運算的角色，雲端崛起帶動伺服器大幅成長，伺服器雲端運算散熱解決方案需求亦相對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行業未來之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伺服器等 3C 電子產品，而歐美市場日趨成熟，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將成為消費主力之趨勢下，將促使各終端應用產品售價日趨平價。

B. 汽車產業

全球汽車產業市場自 2012 年逐步復甦，2013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增加，另中國大陸對中日釣魚台事件淡化，刺激日系車年銷售明顯增長，中國經濟成長帶動人均所得提升，近年來中國大陸車市復甦腳步從未停歇，幾乎年年銷量都能創新高，即便 2011、2012 年景氣較低迷時，汽車銷量也能保持年增 2~4% 的成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以下簡稱中汽協）發佈的 2013 年中國汽車產銷數據顯示，2013 年汽車產量為 2,211.68 萬輛，成長 14.76%，汽車全年累計銷售 2,198.41 萬輛，成長 13.87%，成為第 1 個汽車銷量超越 2,000 萬輛的國家，自 2009 年首次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汽車產銷國以來，中國已經連續 5 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中

汽協預測 2014 年中國車市將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由於城鎮化速度加快，以及汽車消費的高度需求依然存在、消費力提升等因素的帶動下，中汽協 2014 年 7 月 15 日發布報告預估中國 2014 年汽車銷售量將達到 2,383 萬輛，較 2013 年增長 8.3%。

2013 年世界各國(地區)汽車銷量明細

排名	國家/地區	乘用車			商用車			合計		
		2013(輛)	2012(輛)	增長率(%)	2013(輛)	2012(輛)	增長率(%)	2013(輛)	2012(輛)	增長率(%)
1	中國	17,928,858	15,495,240	15.71	4,055,221	3,811,195	6.40	21,984,100	19,306,435	13.87
2	美國	7,585,867	7,241,900	4.75	8,298,102	7,544,036	10.00	15,883,969	14,785,936	7.43
3	日本	4,562,282	4,572,333	-0.22	813,231	797,388	1.99	5,375,513	5,369,721	0.11
4	巴西	2,763,718	2,851,540	-3.08	1,003,652	950,531	5.59	3,767,370	3,802,071	-0.91
5	德國	2,952,431	3,082,504	-4.22	305,287	311,498	-1.99	3,257,718	3,394,002	-4.02
6	印度	2,553,979	2,781,919	-8.19	687,230	813,589	-15.53	3,241,209	3,595,508	-9.85
7	俄羅斯	2,597,720	2,755,384	-5.72	352,763	386,167	-8.65	2,950,483	3,141,551	-6.08
8	英國	2,264,737	2,044,609	10.77	330,976	289,154	14.46	2,595,713	2,333,763	11.22
9	法國	1,790,473	1,898,760	-5.7	410,595	432,971	-5.17	2,201,068	2,331,731	-5.6
10	加拿大	754,952	748,530	0.86	1,024,908	967,648	5.92	1,779,860	1,716,178	3.71
—	其他	17,031,152	17,000,593	0.18	5,467,378	5,430,480	0.68	22,451,550	22,404,235	0.21
—	合計	62,786,169	60,473,312	3.82	22,749,343	21,734,657	4.67	85,488,553	82,181,131	4.02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2014 年 7 月)；富蘭德林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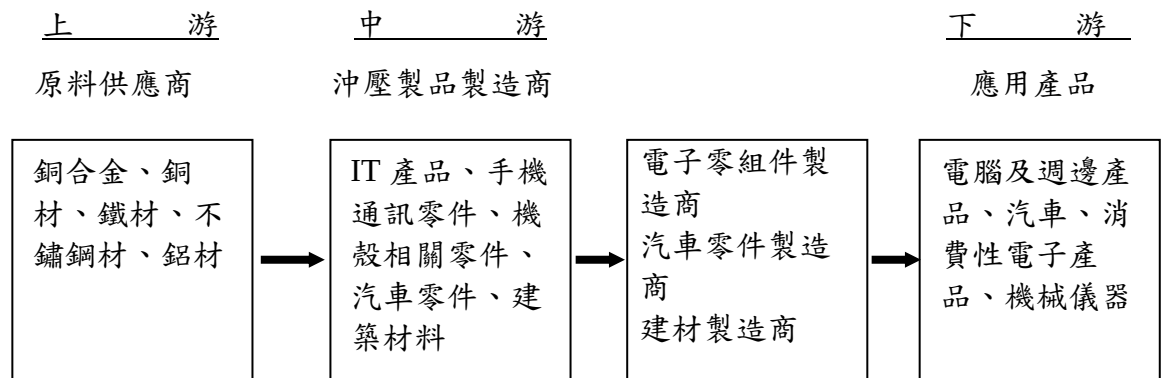
根據汽車行業市場研究與分析企業 IHS Automotive 預測報告顯示，全球汽車行業銷售量有望在 2014 年達到了 8,500 萬輛，高於對 2013 年 8,200 萬輛的銷售量，並預測到 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會突破 1 億輛，這種全球性的增長是受到新興市場國家財富增長、相對溫和的汽油價格的驅動，與歐洲重返增長以及美國和中國兩國強勢需求的持續。

本公司為分散風險，於 2006 年起開始致力開發汽車零件產品業務，並於 2007 年正式出貨，並逐年在營業比重及銷售金額皆呈現成長，產品包含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限位器及手煞車等沖壓零件，本公司生產汽車沖壓零件主要係提供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未來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發展及中國汽車零組件國產化政策之下，本公司在汽車沖壓零件領域應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該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鋁、鐵及銅金屬，其上游主要為金屬原料之製造、代理、加工或通路商，中游則可分為沖壓產品製造商及各行業零組件製造商，該公司則屬於沖壓零件製造商，所製造的產品交由各類零組件製造商組裝後，再銷售給下游各類產品代工或製造廠商。其下游應用產業範圍廣泛，包含電腦及週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各類機械儀器等。



②景氣循環

本公司沖壓產品主要應用於 NB、手機及遊戲機的散熱模組、汽車零件及其他沖壓零組件產品，其中又以散熱片產品占公司營收比重最高，故本公司主要受下游應用產品筆記型電腦、手機及遊戲機產業之景氣循環影響較大。一般而言，下半年由於適逢新學期開始的返校需求，加上歐美地區感恩節及聖誕節兩大節日，故第三季及第四季通常為個人電腦銷售及遊戲機旺季，故本公司傳統銷貨旺季主為第三季及第四季。

汽車產業方面，本公司主要銷售為供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故本公司汽車零件的銷售主要受中國汽車市場景氣的影響。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目前產品最主要應用於 NB、手機、遊戲機等3C 產業之散熱模組，茲就3C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①模具製作朝精密化及複合化發展

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 3C、光電及生醫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亦即微小元件製造與量測技術之發展與需求將成為未來之主流。在產品發展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對微型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使精微模具潛藏無窮的商機。

②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Time to Market)，模具開發時程壓縮

隨著微利時代的來臨，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尤其是 3C 產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應此一趨勢，模具設計需善用設計軟體，活用 CAD/CAM/CAE 系統來減少試模次數，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③後 PC 時代（Post-PC era）多元化散熱應用

散熱模組之應用係桌上型電腦 CPU 的發展而來，發熱量隨著工作時脈之提昇而增加，過去二年由於全球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市場快速成長，使傳統 PC 產業受到衝擊而呈現負成長現象，但熱管理產業的市場商機因全球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衍生不同程度的散熱需求，未來電子產品的發熱量及發熱密度仍將持續增加，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廠商積極朝非 PC 領域尋求成長新契機，如遊戲機、伺服器、通訊機房與機房、LED 照明及汽車等新利基市場，在技術上不斷提升，且將核心技術運用至不同產品領域，開創多元化營收獲利來源。

④電視遊戲機功能多元化，散熱需求增加

次世代遊戲機如 Sony 的 PS3、微軟的 Xbox360 及日本任天堂的 Wii 等，都不再只是單純的遊戲機，更加入在家庭中常見之娛樂如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及聽音樂等功能，因此提高了消費者採購遊戲機之意願。由於次世代遊戲機具有較傳統遊戲機更為強大之功能，故需採用更高效能之處理器，因此次世代遊戲機散熱問題更顯重要。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從事金屬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五金精密元器件的沖壓之生產廠商，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安特、外資企業明方。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以下茲就本公司未來之競爭策略作說明：

①以模具技術為核心，持續精進模具開發及製程改善能力

本公司從事模具開發與設計多年，期間不斷精進開模技術，並將其改良之模具結構落實在模具製程上，進而提高模具生產效率、沖壓產品生產精度及延長模具使用壽命。本公司模具開發強點之一為模具設計標準化作業，針對相同類型產品制訂廠內模具設計標準、模具零部件標準

及製程標準（模具製造 ERP）以節省開模時間並有效降低模具生產維護成本，例如：FIN 產品在業界開模時間大致為3週，在公司致力模具標準化下，可縮短在12天內完成。再者，公司對於模具結構之改良，以提高沖壓產品之精度與品質，亦是不遺餘力，目前已有多樣之成果。

未來公司仍將朝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3D 複雜成型產品連續模具及開發機電一體化的連續模具等方向研發，將這些技術綜合利用到沖壓連續模具中，從而使傳統的機械理論和工藝成型的模具在機電一體化的輔助下成為真正智慧的連續模具，以快速且精密的開模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為適應模具成型零件日趨大型化的需求，公司購置了800噸衝壓設備，以求差異化的發展，在設備投入方面，與競爭對手拉開差距。

②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本公司憑藉其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③具有前瞻性之產品及技術佈局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產業變化，並積極與主要散熱模組領導廠商及汽車零部件等廠商保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追求未來產業潮流較新穎之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並具完整的產品與技術之佈局。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著優異之開模技術以及快速洞燭市場先機之敏感度，隨著產業競爭逐步調整營運策略，未來將著重在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上，如：以新型筆記型電腦樞紐、汽車零件等領域積極發展，無焊接散熱模組技術的不斷完善以及散熱模組製程的垂直整合，期以多元化之產品線，降低電腦散熱模組市場日趨競爭激烈，對本公司有關散熱專利技術競爭模仿以及獲利壓縮等多方面之衝擊。

3.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①傳統的散熱模組

筆記型電腦日益輕薄化和處理器發熱的趨勢下，本公司致力於研究超薄型散熱片技術解決方案，同時針對目前智慧型手機的發展在散熱領域方面做新產品的開發，並將散熱技術推展至汽車行車電腦領域，在對散熱要求日趨嚴格的情況下，逐步導入創新型散熱片，並技術創新、改良及研發，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散熱應用技術，和一體化的散熱解決方案。

目前雲端產業主導了電子產業的科技發展，大型資料中心及其伺服

器系統的散熱問題必須從根本的散熱模組著手，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全新型式的高性能散熱器，並應用在高瓦數 CPU 的伺服器，此高性能散熱器的優勢除了降低 CPU 的溫度之外，還可以降低系統內之流阻，最佳的利用系統風量。

其他領域方面，開發出適用於 LED 的長壽命散熱模組同時，致力於大型 LED 燈方面做了大量的投入和研究，在無錫制程和緊配生產工藝上持續做改進提升，使本公司繼續保持散熱業界的領先水準。

②汽車零件

本公司朝提高沖壓產品的附加值和技術競爭力，未來產品開發規畫擴及汽車轉向、底盤、排氣、座椅及中控扶手等多個系統領域的業務，承接更多汽車部件和元件產品生產製造。

本公司未來沖壓生產將重點發展自動化生產線，可大量節省人力及提高材料利用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利潤，讓公司在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並計畫2015年建立金屬材料實驗室，針對沖壓金屬材料金相組織、機械性能、成形工藝特性等開展研究分析，透過研發資料開發沖壓新技術、新工藝，降低模具及生產成本，並能協助汽車件客戶專案總成技術開發，為客戶新技術開發提供專業支援和服務。

③建材配件方面

目前本公司已經與歐洲知名的建材生產商 Velux 和日本著名的建材生產商驪住建立業務往來，未來將持續增加與該類客戶的合作，以爭取建材沖壓零件類市場市占率。

④模具開發

本公司將積極地投入組件產品、冷鍛壓產品及高精密模具的研發，研發出更多的核心產品，模具開發目前已具實績出口銷售歐美國際公司，未來更藉由模具業務的往來，帶動本公司模具研發工程師技術的提升和觀念的改變，有效吸收先進國家模具技術標準和設計理念，讓本公司模具開發技術與國際模具技術保持同步發展，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⑤其他

2014 年本公司成功進入醫療器械領域模具和沖壓件開發，成功開發了醫用一次性使用切割(縫合)器械零件元件沖壓技術，並成功導入量產，未來將進一步配合客戶，對醫療器械產品的元件深入研發，優化機構，提高研發力度。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最近二年度底研究發展人員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1	0.71	4	2.21	4	2.60
大專	88	61.97	119	65.75	99	64.28
專科以下	53	37.32	58	32.04	51	33.12

合 計	142	100.00	181	100.00	154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前三季
研發費用	7,165	14,140	26,460	39,880	56,916	46,790
營收淨額	758,301	1,019,031	1,159,513	1,932,714	2,114,891	2,184,359
研發費用/營業淨額	0.94%	1.39%	2.28%	2.06%	2.69%	2.14%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1	扭矩傳動機構	整個扭矩傳動機構能夠防止松脫，芯部與彈片卡套之間通過發生一定的形變來微調整個扭矩傳動機構的所能傳動的扭矩。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
	導熱管與扣合式散熱鰭片緊配式散熱模組	本發明結構簡單、生產工序少、環保，且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並有效防止了單片層疊時少放、漏放等事故的發生，保證了產品的品質和性能。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一次成型傾斜式交錯扣合散熱片	快速扣合散熱片	LED 燈、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的散熱
	連續模具卷圓抽芯機構	本發明適用面很廣，克服了現有工藝缺點，增加了產品的使用壽命，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零件單價。	一些鉸鏈、合頁、轉軸、掛鉤類衝壓產品
	沖壓模內剃齒式旋切機構	本發明在對捲簾門轉軸類零件進行側壁剃齒式旋切工序時，利用一套單工序模具即可完成側壁剃齒旋切所有工作，不僅提高了尺寸精度，還可以在短時間內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建材零件等產品
	滑蓋手機用複合式彈力模組	本研發成果結構和製作工藝都很簡單，製作和材料成本都很低，且在滑動過程中，不會產生晃動，增強了複合式彈力模組的穩定性，且通過將鉚接孔設置成凸臺式孔，可有效減小其與手機上下蓋的組配間隙，保證了滑蓋手機的品質。	適用於手機零件 等產品
	自動開啟轉軸	由阻尼油緩衝自動開啟的衝擊力，達到預期的阻尼效果，以避免打開產品時衝擊力過大，而造成其他架構損壞。由抗腐蝕橡膠彈性物可有效地防止阻尼油洩露，並可防止心軸脫出母軸。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內部結構更細化）。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散熱器鰭片與基座沖壓組合結構	每片鰭片與基座結合邊都設有折彎後再壓平的雙材料厚度折邊（反折壓平），使散熱器的鰭片根部強度大幅加強，並大大增加了鰭片與底座的接觸面積，從而提高導熱性能、散熱性能。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高效鰭片模內自動鉚合式散熱器	此種成型工藝可使產品表面平整，無需解決舊工藝形成的蜂窩孔影響散熱問題，且凸包不會脫落，凸包高度一致。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高精密電子產品轉軸鉸鏈衝壓凸凹輪	採用衝壓式凹凸輪機構設計，相對於以往的機構在生產效率、產品壽命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提高；在生產成本、能耗等方面大大降低，是未來結構設計的發展方向。	適用於筆記本電腦零件等產品。
	新型材料運用CCU(銅鍍鋁材料)	銅鍍鋁材，運用於4G的天線基座，這材料具有與全銅接近相等的輻射效率，且價格比全銅便宜，且重量比銅材更輕。	4G 天線等相關無線產品
2012	衝壓拉伸成型冷卻裝置	應用本實用新型在連續模具內實現了連續性拉伸成型，保證了產品的尺寸精度、生產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使所有工序可以在一套連續模具具內全部完成、降低了零件的單價，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建材零件等產品。
	雙作用式斜鋸成型機構	利用本實用新型對深拉深件側壁打凸工序可不用考慮增加單工序模具；將本實用新型設置為雙作用式斜鋸成型機構簡化了原本複雜的結構、提高了尺寸精度，可以在短時間內在連續模具上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托卡式外牆幹掛固定支架	研發“托卡式外牆幹掛固定支架”，在保證承載能力的基礎上還具有體積小、面積小、安裝快捷、可獨立拆換、抗震性能高、抗風性能強、經濟性能高、環保的優點，而且採用模具衝壓而成，具備量產性，產品尺寸統一，保證安裝無凸起和凹坑。	適用於建材類零件等產品。
	散熱器鰭片與基座沖壓組合方法	當散熱鰭片放入U型槽後，利用衝壓模具的鉚合點擠壓U型槽兩側的材料，使其向槽內流動，從而夾住鰭片，部分材料變形後流入反折邊的缺口中，使鰭片固定在底座上，不易脫落。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冷鍛式LED 節能燈散熱器	研發的冷鍛式LED散熱器底座形狀和長度可以根據需求任意改變，散熱片以相互平行的方式均勻分佈在底座週邊，在腔體散熱器外表面設置散熱槽，保證LED 光源產生的高熱量通過腔體式底座均勻傳遞到平行排列的散熱片結構，保證熱量和周遭空氣進行冷熱交換，減少散熱器和周圍空氣之間的溫差，降低大功率LED 的溫度，達到提高大功率LED 壽命的目的。	適用於節能燈類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擺杆式折彎整形機構	實現了對2.0mm 厚度的高強度鋼板以及3.0mm厚度以上的鋼板折彎工序可不用考慮增加單工序模具，在一套連續模具具內即可完成折彎工序。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衝壓產品帶料點毛刺去除機構	研發的“衝壓產品帶料點毛刺去除機構”防止了對厚度1.5mm及高強度材料帶料點毛刺的產生。正常情況下一個小時能生產1800 件以上，效率提高了六倍。人員、設備、場地、能耗等都能省下來，從而降低了零件的單價，提高了市場的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厚板翻孔防開裂機構	利用下模翻孔凹模的倒錐形式使產品翻孔部位的材料外壁呈大於豎直角度狀，保證了產品不會因翻孔過度導致端部開裂的現象發生。在連續模具具中安裝“厚板翻孔防開裂機構”來生產此類零件，只需要一套連續模具具就可以根據零件結構的特點和成型特徵，來完成厚板翻孔的工序。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連續模具內厚板向上折彎成型機構	研發的“連續模具內厚板向上折彎成型機構”防止了對厚板向上折彎成型尺寸不穩定現象的產生。在連續模具內加裝此機構，只需要一套模具就可以完成此類零件的生產。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精切沖孔防跳料機構	利用沖切口內設置的斜角將廢料擠住，防止沖切凸模將廢料帶出凹模，上模抬起，廢料留在凹模內，模具閉合後繼續精切，產生的新廢料將舊廢料往下擠出凹模，循環往復，即實現了精切沖孔防跳料的目的。	適用於汽車類零件、建材類零件等產品。
	散熱模組自動扣合設備	開發出來的“自動E扣扣合裝置”包括：E扣、彈簧、螺絲、氣動裝置，將散熱模組、基板、螺絲、彈簧擺好相應位置，通過氣動裝置一鍵即可安裝，不需要再靠人工安裝，將漏裝、錯裝的現象降為零，大大提高生產效率，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類零件。
	多止擋角度之鉸鏈	筆記本轉軸結構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Hinge
	鉚接式結合專利(無焊接製程)	鉚接式結合專利(無焊接製程)運用鉚接製程取代現有的錫焊製程，這製程不需焊接的費用與電鍍化學鎳的費用，節省了這 2 個成本對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更有優勢。	電腦散熱模組、伺服器散熱模組、LED 燈散熱模組等
2013	一種自動送螺釘裝置	本研發成果提供的自動送螺釘裝置，可以自動向產品上輸送螺釘，一方面可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節約許多人力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漏裝，提高產品良率。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自動熔膠裝置	本研發成果提供的自動熔膠裝置，可以自動對產品上的膠柱進行熔膠，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節省人工成本，而且產品的品質也得以提高。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一種自動扣 O-ring 的裝置	採用自動化裝配工藝，不但省去大量的人力，而且節約生產時間；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裝配而發生少裝、錯裝的情況；提高散熱模組具的生產效率和生產品質。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貼付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貼付，實現自動貼付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熱管折彎壓扁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作業，實現自動化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熱管自動折彎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作業，實現自動化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VTC 粉末冶金件的衝壓技術開發	研發的“VCT 粉末冶金件的衝壓技術”，屬於國內首創，突破了固有的思維，將原本需要粉末冶金的零件改進成用衝壓技術生產，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十倍之多，尺寸更穩定、成本降低了 80%，可以短時間內在衝壓模內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斜向衝壓技術開發	研發的“斜向衝壓技術”優化了原本的結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模具內完成所有工序，防止了對產品二次衝壓時產生的精度不穩定現象，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 3 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氣囊機構件連續拉深模具	研發的“汽車安全氣囊機構件連續拉深模具”，屬於國內領先水準，突破了固有的思維，將原本單工序模具生產的零件改進成用連續拉深衝壓技術生產，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四倍之多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氣囊元件自動化焊接技術開發	研發的“汽車安全氣囊元件自動化焊接技術”將人工、手動操作的焊接技術，改進成為自動化帶檢測焊接機構，可以在這一套焊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焊接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帶機構件自動化鉚接技術	研發的“汽車安全帶機構件自動化鉚接技術”將單工序鉚接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鉚接機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自動化鉚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鉚接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醫療器械自動縫合鉗衝壓元件開發	研發的“醫療器械自動縫合鉗衝壓組件”達到國內先進水準，節省縫合傷口的時間，從而大大減輕醫生的工作強度。	適用於醫療器械
	衝壓冷鍛無毛邊技術	研發的“衝壓冷鍛無毛邊技術”的創新之處在於將衝壓技術和冷鍛技術完美的融合在一套模具內，在一套衝壓模內可以實現沖孔、折彎、冷鍛等所有工序。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深孔沖裁模具技術	研發的“深孔沖裁模具技術”優化了原本的結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模具內完成所有工序，防止了對產品二次加工時產生的精度不穩定現象，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 5 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衝壓防跳料凹模	研發的“衝壓防跳料凹模機構”實現了在一套模具內可以不用增加吸氣設備，即可連續生產的目的，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物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自動化扣合技術	研發的“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自動化扣合機構”實現了自動扣合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堆疊扣鰭片與燒結銅粉之結合	堆疊扣鰭片為散熱模組內常使用的鰭片方式，其材質常為銅或鋁，而燒結銅粉可增加其工作流體在兩相變化時的熱傳性能。本公司開發新製造，可將堆疊扣鰭片與燒結銅粉做結合並大大增加其熱傳性能。	電腦散熱模組、伺服器散熱模組、LED 燈散熱模組等
	鍍鰭片製程參數開發	金屬底板可經由鍍切的製程產生一體成型之鰭片，本公司調整製程參數，可達到更密集與更高的鰭片，並結合沖壓與機械加工等製程，使鍍鰭片的應用面更廣。	兩相流熱傳之散熱模組
2014	一種熱管測溫並自動判定結構裝置	本發明公開了一種熱管測溫並自動判定結構裝置，其採用自動化性能測試工藝，不但省去了大量的人力，而且大量節約了時間；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作業而誤判的情況。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化鉚合設備	研發“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化鉚合設備”實現了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鉚合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檢測設備	研發“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檢測設備”實現了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後檢測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大型 LED 燈組散熱模組串接機構	研發“大型 LED 燈組散熱模組串接機構”實現了 LED 燈組散熱模組自動串接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 LED 散熱模組
	汽車安全帶轉軸框架自動焊接機構	研發的汽車安全帶轉軸框架自動焊接機構，解決了以往採用人工作業的效率慢的問題，通過振動盤排列，自動定位的入螺母進行焊接，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設備	研發“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設備”實現了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高性能散熱器	開發一散熱器，其利用工作流體在密閉腔體內的兩相流變化達到熱傳遞的效果。在工作流體的兩相變化中會有高低壓與高低溫之循環，因為需要結構更強的密閉腔室。本公司開發特殊的腔體製造方式與焊接方式，再結合內部流道設計，使之成為高熱傳性能的散熱器。	泛用於電子設備之散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金屬沖壓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穩固原有 3C 電子產品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廣度，除跨入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生產外，亦積極研發其他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
- ②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前期開發階段提供客戶資訊，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③持續擴大金屬外觀零件業務營收，開發、整合並培養合格的表面處理供應商，提高產品完成度，以提升公司之利潤。
- ④加強台灣研發中心之研發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藉由零組件製造基礎，跨入組裝及成品生產，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並擴大營業規模。
- ②針對公司現有之產品線(例如：散熱模組、鉸鏈和滑軌等產品)投入研發，推出全新換代產品以期爭取到更大的市場份額。
- ③成立歐美日等海外業務開發服務部，以增進海外客戶之服務品質、擴大海外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1,921,312	99.41	1,887,443	89.24	1,874,043	85.80
北美	7,910	0.41	197,263	9.33	197,974	9.06
歐洲	3,492	0.18	30,185	1.43	112,342	5.14
總計	1,932,714	100.00	2,114,891	100.00	2,184,35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電視遊戲機散熱零組件，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等。近年來本公司已從過去以散熱片為主之生產方式，轉為完整散熱模組的生產，其鎖定之目標客戶主要為日本及美國的較高端客戶，本公司於該等客戶群中具有不錯之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需求狀況：

國內外金屬沖壓產品生產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目前台灣主要生產散熱片且已上市櫃之公司僅能緹一家，另其他已上市櫃之專業沖壓廠則包括鉅祥及同協等公司。

②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 3C 電子、汽車沖壓零組件及其他沖壓產品等，其市場供需情形與下游之產業息息相關，以下分就各下游產業簡述如下：

A. 資訊產業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估，全球 PC 市場出貨量繼 2013 年衰退 9.5% 至約 3.18 億台，在 2014 年出貨量將小幅下滑 2.9% 至 3.08 億台，但在 2015 年又小幅增加至 3.17 億台。

傳統 NB 受到平板電腦的侵蝕，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估計，201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NB)出貨將衰退 2.1%，2015 年因 Windows XP 到期企業採購商機已大幅減退、商用與特殊用途 Tablet 漸進替代 NB，以及下半年將上市的 Windows 10 未能有效帶動市場成長下，全球 NB 出貨將衰退 1.7%，僅達 1.68 億台。

B. 汽車產業

隨中國經濟高速成長及政府政策持續對汽車產業激勵之下，中國 2009 年汽車之總銷售量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消費市場，依據中汽協 2014 年 7 月 15 日發布報告預估中國 2014 年汽車銷售量將達到 2,383 萬輛，較 2013 年增長 8.3%。此外，根據汽車行業市場研究與分析企業 IHS Automotive 預測報告顯示，全球汽車行業銷售量有望在 2014 年達到了 8,500 萬輛，高於對 2013 年 8,200 萬輛的銷售量，並預測到 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會突破 1 億輛。

C. 家用遊戲機(Game Console)

在家用遊戲機產業方面，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4 年 11 月之報告預估指出，2015 年遊戲機銷售量達 3,690 萬台，較 2014 年成長 12.1%，PS4 銷售佳績顯示家庭遊戲機仍為數位家庭娛樂市場的重心，其在 2015 年仍保持領先地位。

D. 手機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估，預期手機出貨量在 2014 年將達到 18.63 億支，比起 2013 年的 18.07 億支，增加 3.1%。其中，智慧型手機銷售比例將從 2014 年的 66% 提高至 2018 年的 88%，Gartner 預測 2015 年將以 5% 成長率達到 19.5 億台。

大尺寸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快速攀升，市場研究機構 IDC 針對平板手機 (Phablet) 的定義是「具備智慧型手機功能且螢幕尺寸從 5.5 吋至 7 吋之間的裝置」，IDC 預計平板手機於 2014 年的出貨量可達 1 億 7,490 萬台，年成長率高達 209.6%，也超過筆記型電腦的 1 億 7 仟萬台的出貨量。

E.伺服器

根據資策會 MIC 之資料，預估 2014 年全球伺服器預估出貨量約為 933 萬台，主係網路服務之需求日增，使得近年許多公司持續擴建機房規模，部分大型資料中心因成本考量亦採用白牌伺服器來自行組建機房，因而產生大量之需求，預估 2017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至 1,000 萬台，出貨金額由 2013 年約 468 億美元，預估至 2017 年攀升至 506 億美元。

(4)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模具開發及製造能力

本公司從事模具開發與設計多年，模具研發製作技術為核心技術之一，成立之初就與歐美專業模具公司合作開發大型精密連續模具銷往歐美市場，期間不斷精進開模技術，並重視人力開發培養，且採用先進模具設計分析軟體，並與軟體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了模具生產 ERP 管理系統，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及專利，優良的模具設計團隊和先進軟體的使用，使本公司在同業中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②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本公司憑藉其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建築及醫療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③具有前瞻性之產品及技術佈局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產業變化，並積極與主要散熱模組領導廠商及汽車零部件等廠商保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追求未來產業潮流較新穎之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並具完整的產品與技術之佈局。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中國大陸內需和出口需求持續增加，帶動零組件成長

目前提升消費型內需係為中國大陸政策目標之一，且中國大陸應仍有足夠的能力來促成消費及需求持續的增長。其主要源於：第一、隨著每人平均 GDP 水準提高，消費水準同步提高可以帶來消費持續增長；第二、城市化本身造成消費增長，城市化帶來的外來投資更增進新的消費需求；第三、覆蓋城鄉的社保制度的改革加快，亦使消費意願提升；第四、消費信貸的發達；第五、政策傾向於提高勞動者收入的提升，投資和消費構成這次引領內需的建設增長，不僅帶來短期的復甦，也會帶來長期增長。

外商及大陸企業形成出口的主要力量，中國大陸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策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

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從 3C 到汽車產業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策略調整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將使中國大陸的出口前景更好，且本公司的產品應用日益廣泛，致所屬行業需求成長力道強。

B. 金屬材料運用廣泛，始終是工業需求的重點

不論 3C 產品、汽車及建築，金屬零件始終是必不可少的元素，主要可分鐵及其他非鐵金屬等，如鋼、鋁及銅。鋼統稱為鐵碳合金，它是工程技術中最重要、用量最大的金屬材料，廣泛使用於汽車、家電、建材及各類機械設備上；鋁因質輕、延展性好、塑性高，可進行各種機械加工，廣泛被使用在筆記型電腦、手機、家電等產品上；銅具有優良的化學穩定性和耐蝕性能，是優良的電工用金屬材料，而且以上所述的金屬材料都可以使用沖壓加工工藝進行各種要求的加工。可以預見，各個行業對金屬沖壓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C. 公司技術持續提升，有利於開發多樣且高附加價值產品業務

本公司正隨著優質客戶的不斷增加及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因此本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並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D. 產業群聚周邊資源豐富效應，有效降低成本投資

本公司地處大陸長江三角洲，位於國際大都市上海和歷史文化名城蘇州之間，距離主要下游產業聚落近，得以就近服務客戶；此外，本公司地處昆山市，擁有中國大陸地區較大規模且配套齊全的模具製造加工區，得以最迅速的時間完成模具材料、模具設備、模具配件、模具技術培訓及模具資訊服務等五大功能的及時配合，更可有效提升公司在資源運用之效率。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3C 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多數為 3C 產品零件，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需應變力高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且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低。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 3C 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等非 3C 電子的沖壓

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另於生產排程儘量實施接單生產，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B.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上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增進服務品質，並與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獲得客戶信賴以穩固既有市場。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就既有技術持續精進，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使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C.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公司產品採用之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其價格隨金屬市場整體供需變動，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亦較為頻繁。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施行報價原材價格管理，在新產品案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料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價格，將報價原材價格與庫存原材料價格兩者對比分析後，採購部門得以即時進行庫存調整，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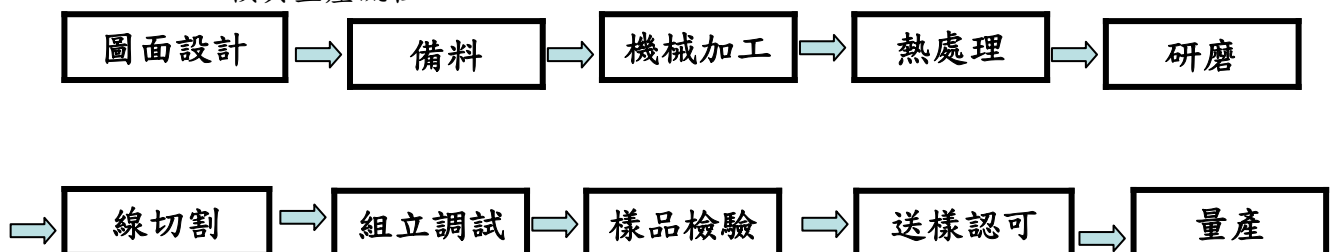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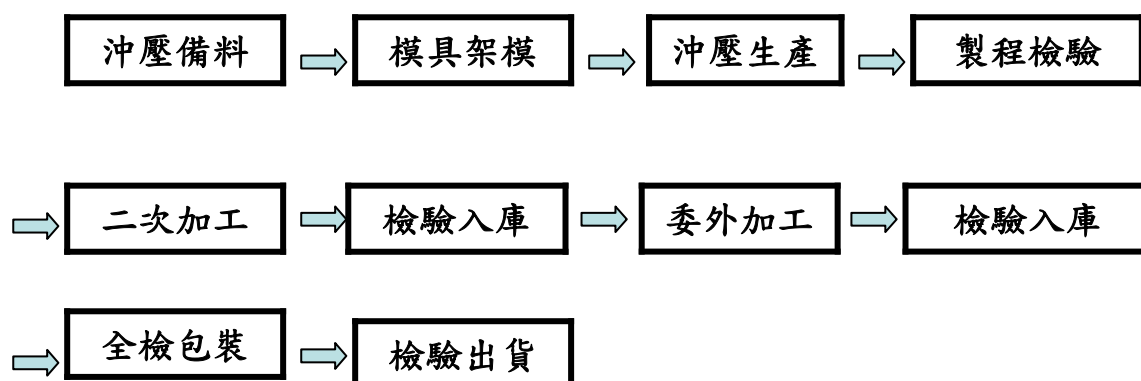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3C 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遮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模具生產流程



B.沖壓產品生產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所採用之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業者原材料品質提升，並能符合本公司之客戶需求，以及配合成本及客戶交期考量下，即以中國國內採購為主，經由定期對供應商之成本、品質、交期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良率，並且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對於銅、鐵及鋁等主要材料亦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並降低缺料風險，經評估本公司原物料供應狀況尚屬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分析：

項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變動%
3C電子類	22.87%	22.17%	-3.06%
汽車零件類	27.77%	23.28%	-16.17%
建築建材類	25.85%	22.34%	-13.58%
模具及其他	36.55%	17.52%	-52.07%
合計	24.49%	22.29%	-8.98%

本公司2012及2013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24.49%及22.29%，變動比例為-8.98%，未達20%，故依規定免予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古河電工	100,892	9.05	無	古河電工	157,453	11.74	無	古河電工	126,582	9.29	無
2	古河奇宏	73,716	6.62	無	古河奇宏	138,373	10.31	無	古河奇宏	95,863	7.04	無
	其他	939,656	84.33	-	其他	1,045,898	77.95	-	其他	1,140,030	83.67	-
	進貨淨額	1,114,264	100.00	-	進貨淨額	1,341,724	100.00	-	進貨淨額	1,362,475	100.00	-

主要變動原因：對單一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公司營運採購策略而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古河電工	475,426	24.60	無	古河電工	512,623	24.24	無	古河電工	561,264	25.69	無
2	南京華寶	216,600	11.21	無	南京華寶	104,998	4.96	無	南京華寶	268,419	12.29	無
3	Material In Motion	-	-	-	Material In Motion	264,438	12.50	無	Material In Motion	243,530	11.15	無
	其他	1,240,688	64.19	-	其他	1,232,832	58.30	-	其他	1,140,030	50.87	-
	銷貨淨額	1,932,714	100.00	-	銷貨淨額	2,114,891	100.00	-	銷貨淨額	2,184,359	100.00	-

主要變動原因：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套；仟元

主要產品	單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158,022	1,010,137	101,869	951,954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46,456	310,205	64,656	527,746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47,831	110,200	52,581	109,954
模具及其他	PCs/套	511	74,982	274	69,971
合計		-	1,505,524	-	1,659,625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單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150,393	1,370,297	99,747	1,331,346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43,582	357,987	61,734	577,066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9,453	132,473	8,688	120,318
模具及其他	PCs/套	77,930	71,957	22,415	86,161
合計		-	1,932,714		2,114,89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476	544	504
	間接人員	302	346	327
	合計	778	890	831
平均年歲		37.43	38.55	39.03
平均服務年資		1.92	2.04	2.37
學歷 分佈 比例	博士	0	0	0
	碩士	2	6	6
	大專	201	259	226
	高中	374	340	314
	高中以下	201	285	2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

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休假方面：公假、年假、婚假、喪假、產假等，國家法定假期均為有薪假期。

②保險方面：除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社會保險外，公司另為部分特殊崗位員工投保商業險。

③健康方面：公司每年提供免費健康體檢及追蹤複檢安排與提醒。並協助員工進行病情相關諮詢及醫院安排。

④節假日福利：每逢國家法定節假日如：春節、三八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每人發放過節費或者節日禮品；每年夏季公司給予戶外作業或室內作業場所溫度超出法律規定的工作人員防暑降溫費並發放降暑物品（如綠豆湯、工業冰塊）。

⑤結婚、生育、生日：每月人事課統計當月結婚、生育、生日名單，並發放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蛋糕券。

⑥文化活動：

a、為增強員工之間的瞭解和融合，公司設立企畫室，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和良好的人際氛圍，企畫室將會不定期的組織團體活動及體育鍛煉項目；每年年初企畫室將會籌畫迎新晚會，且有豐厚的獎品及年終員工表彰；

b、公司出資由各單位每年不定期自行組織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無。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設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大會運作，辦理各

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實施情形良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屬產業之科技及政策發展變化，亦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加強風險控管，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平方公尺	12,875.4	2009.4	RMB 371 萬元	-	-	-	-	-	無	無
廠房(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平方公尺	10,658.52	2013.8	RMB 2900 萬元	-	-	-	-	-	無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揭露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紫荊路 廠房 1#	平方米	4,575	2013.06.01- 2018.05.31	RMB 823,500 元/年	昆山謹良塑膠 電子有限公司	RMB 68,625*12 個月 =823,500 元/年，每 6 個月支付	紫荊路廠房 1#
紫荊路 廠房 2# 及 4#	平方米	6,100	2013.02.01- 2018.03.31	RMB 1,098,000 元/年	昆山謹良塑膠 電子有限公司	RMB 91,500*12 個月 =1,098,000 元/年，每 6 個月支付	紫荊路廠房 2# 及 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工廠生產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築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多佳廠	1,796 平方米	113 人	模具、電子零件	正常
高新廠	主體廠房 2,865 平方米；附房 188 平方米			
古城路深凱廠	4,288 平方米	181 人	模組	正常
巍塔路廠	10,658.52 平方米	310 人	電子零件、汽車件、建材	正常
紫荊路廠	10,675 平方米	227 人	鉸鏈、物流、品質保證、管理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套;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3C 電子類	163,516	158,022	96.64%	1,010,137	105,882	101,869	96.21%	951,954
汽車 零件類	46,987	46,456	98.87%	310,205	65,355	64,656	98.93%	527,746
建築 建材類	48,832	47,831	97.95%	110,200	53,479	52,581	98.32%	109,954
模具	511	511	100.00%	74,982	274	274	100.00%	69,971
合計	-	-	-	1,505,524	-	-	-	1,659,62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2014.9.30)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uper Solu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12,397	1,237,331	2,500	100%	1,237,331	無	權益法	149,275	-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金屬模具和五金沖壓件	273,372	1,203,959	-	100%	1,203,959	無	權益法	157,865	-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及支援服務業務	9,524	137,983	-	100%	137,983	無	權益法	54,495	-	-
Lemtech USA Inc.(註 1)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363	-	100%	1,363	無	權益法	(268)	-	-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註 2)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8,706	160	40%	18,706	無	權益法	8,808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註 3)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597	861		100%	861	無	權益法	-	-	-

註 1：2013 年 5 月設立。

註 2：2013 年 3 月設立。

註 3：2014 年 4 月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Solution Co.,Ltd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	100%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	100%
Lemtech USA Inc	-	-	(註 1)	100%	-	100%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	-	(註 1)	100%	-	100%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160,000	40%	(註 1)	40%	160,000	40%

註 1:透過 Super Solution co.,Ltd 轉投資之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昆山謹良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13.06.01 ~2018.05.31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謹良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13.02.01 ~2018.03.31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多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08 ~2015.08.0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市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	2014.05.28 ~2016.05.2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深凱模具有限公司	2012.10.1 ~2015.9.30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4.04.01 ~ 2015.03.31	借款美金 300 萬	無
借款合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2014.06.26~ 2015.06.11	借款美金 600 萬	無
借款合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公司	2014.10.13~ 2015.09.30	借款美金 240 萬	無
借款合同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2014.09.17~ 2015.06.30	借款美金 500 萬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101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103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相關說明如下：

(一) 101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9209號。

(2)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34,453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43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15,000仟元，募集金額與計畫所需金額之差額19,453仟元，本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2.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1) 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102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四季	105,025	105,025	—	—	—	—
購買機器設備	102 年第四季	129,428	19,452	19,570	41,000	20,630	28,776
合計數	—	234,453	124,477	19,570	41,000	20,630	28,776

(2)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3 年第三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5,025	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05,0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9,428	實際執行進度因部分設備採購或付款時程遞延，致較預計進度落後，現已於 103 年第 2 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29,42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之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籌資前)	101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8.61	63.5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43.37	260.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37	204.59
	速動比率(%)	142.59	173.05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38,888	1,174,937
	流動負債	467,674	574,285
	負債總額	470,862	579,412
	利息支出	1,169	3,258
	營業收入	1,159,513	1,932,714
	每股盈餘(元)	4.01	7.2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比較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前後期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其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自有資本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顯著提高，而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亦大幅增加，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達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惟由於本公司 101 年度接單出貨成長，使相關之備料、進貨需求提高，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不降反升，且因本公司係於 101 年底方募足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致該年之利息節省之效果尚不顯著。整體而言，本公司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屬顯現。

②購買機器設備之執行效益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銷貨毛利
102 年度 預計數	3C 電子類	15,000	15,000	126,000	26,460
	建築建材類	1,750	1,750	35,000	8,750
	汽車零件類	12,500	12,500	85,000	25,500
	合計	29,250	29,250	246,000	60,710
102 年度 實際數	3C 電子類	10,010	9,792	142,502	29,089
	建築建材類	1,433	1,252	17,019	3,697
	汽車零件類	10,201	9,864	90,082	20,735
	合計	21,644	20,908	249,603	53,521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於 101 年 11 月募集完成，隨即依計畫投入購置機器設備，所購置設備係用於生產 3C 電子類、建築建材類及汽車零件類之沖壓零組件，經比較本公司對此次計畫於 102 年度之預計效益及實際效益，由於受昆山聯德遷廠影響，使得所購設備進廠安置之時間較晚，投產時間較短，整體產銷量遂較預期減少，其中 3C 電子類產品雖產銷量未達原預估數量，所幸因高單價之工業用伺服器的散熱模組出貨比重增加，全年銷售值及銷貨毛利將可望高於原預估金額；然建築建材類及汽車零件類產品之產銷量值及銷貨毛利則在前述遷廠因素影

響下均未如預期，差異原因應尚屬合理。惟本公司預期未來設備全數完成驗收投產後，產銷量將可達經濟量產規模，且本公司亦將嚴控各項成本與費用，屆時其預估之效益應可顯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前次增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已使本公司之產銷量值及銷貨毛利均有所增長，並強化其接單能力，故計畫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 103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4882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1)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 4 月	200,600	-	200,600
海外購料	103 年 6 月	199,400	53,980	145,420
合 計	—	400,000	53,980	346,020

(2)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3 年第三季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600	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00,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199,400	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99,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籌資前)	103 年度前三季 (籌資後)
財務 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47.32	40.4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79.14	179.2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2.75	156.56
	速動比率(%)	111.53	135.07
基本財 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57,767	1,950,860
	流動負債	1,111,704	1,246,052
	負債總額	1,136,571	1,589,070
	利息支出	3,781	15,821
	營業收入	2,114,891	2,184,359
	每股盈餘(元)	4.00	3.8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於 103 年 4 月募集完成，隨即於當季依計畫全數投入海外購料以及償還美金銀行借款。經比較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前後期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雖因發行可轉債以致負債總額增加及自有資本比率下降，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明顯提高，且 103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已達到 102 年全年營收，顯示本次辦理籌資已達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而籌資後利息支出增加係因發行可轉債之利息攤提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 年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4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流動資產		420,340	571,543	838,888	1,174,937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196,241	220,903	273,974	388,013	-	-
無形資產		18,932	17,307	19,177	19,907	-	-
其他資產		2,780	2,241	5,591	7,023	-	-
資產總額		638,293	811,994	1,137,630	1,589,880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1,316	356,384	467,674	574,285	-	-
	分配後	241,316	384,184	523,274	738,285	-	-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1,236	3,188	5,127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316	357,620	470,862	579,412	-	-
	分配後	241,316	385,420	526,462	743,412	-	-
股本		250,000	250,000	278,000	328,000	-	-
資本公積		144,226	144,226	205,912	370,912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021	88,443	168,310	317,106	-	-
	分配後	122,021	60,643	112,710	153,10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56	(28,295)	14,546	(5,55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6,978	454,374	666,768	1,010,468	-	-
	分配後	396,978	426,574	611,168	846,468	-	-

註：2009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0至2012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表格另外編製。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4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流動資產		-	-	-	1,138,687	1,475,767	1,950,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61,709	569,940	602,758
無形資產		-	-	-	3,553	5,413	6,334
其他資產		-	-	-	85,931	106,436	109,383
資產總額		-	-	-	1,589,880	2,157,556	2,669,3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563,739	1,111,704	1,246,052
	分配後	-	-	-	727,739	1,210,104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	15,673	24,867	343,018
負債	分配前	-	-	-	579,412	1,136,571	1,589,070
總額	分配後	-	-	-	743,412	1,234,97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010,468	1,020,985	1,080,265
股本		-	-	-	328,000	328,000	332,021
資本公積		-	-	-	370,912	370,912	391,9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31,652	298,886	327,737
	分配後	-	-	-	167,652	200,486	(註 2)
其他權益		-	-	-	(20,096)	23,187	28,508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分配前	-	-	-	1,010,468	1,020,985	1,080,265
總額	分配後	-	-	-	846,468	922,585	(註 2)

註 1：2009-2011 年度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表格另外編製；2012-2013 年度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4 年前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 2014 年度前三季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2.1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2014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營 業 收 入		758,301	1,019,031	1,159,513	1,932,714	-	-
營 業 毛 利		191,059	264,775	282,777	473,326	-	-
營 業 損 益		108,456	136,149	139,229	249,841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14	2,090	2,259	15,592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144	11,633	16,396	18,174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98,026	126,606	125,092	247,259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72,428	82,885	107,667	204,396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72,428	82,885	107,667	204,396	-	-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2.90	3.32	4.01	7.24	-	-

註 1：2009 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0 至 2012 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表格另外編製。

註 2：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2.3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2014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營 業 收 入		-	-	-	1,932,714	2,114,891	2,184,359
營 業 毛 利		-	-	-	473,326	471,451	482,961
營 業 損 益		-	-	-	249,841	171,669	216,33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2,582)	(2,617)	(41,829)
稅 前 淨 利		-	-	-	247,259	169,052	174,5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204,396	131,234	127,2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	204,396	131,234	127,25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20,096)	43,283	5,32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84,300	174,517	132,5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04,396	131,234	127,2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	184,300	174,517	132,5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	-	-	7.24	4.00	3.88

註：2009-2011 年度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表格另外編製；2012-2013 年度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4 年前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使2011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均無變動。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項 目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會計師 姓 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陳慧銘	陳慧銘	陳慧銘	陳慧銘
	謝明忠	謝明忠	李麗鳳	李麗鳳	李麗鳳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2012年度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由原李麗鳳及陳慧銘會計師改為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2014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財務 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37.81	44.04	41.39	36.4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2.29	205.69	243.37	260.42	-	-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74.19	159.82	179.37	204.59	-	-
	速 動 比 率		146.39	133.26	142.59	173.05	-	-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43.11	100.07	108.01	76.89	-	-
經營 能力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2.88	3.19	2.76	3.85	-	-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126.8	114.6	132.2	94.9	-	-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7.66	9.82	7.03	8.87	-	-
	應 付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3.26	3.08	2.88	3.94	-	-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48	37	52	41	-	-
	固 定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3.86	4.61	4.69	4.98	-	-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1.19	1.25	1.19	1.22	-	-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1.27	11.55	11.15	15.15	-	-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9.37	19.47	19.21	24.37	-	-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 業 利 益	43.38	54.46	50.08	76.17	-	-
		稅 前 純 益	39.21	50.64	45.00	75.38	-	-
	純 益 率 (%)		9.55	8.13	9.29	10.58	-	-
現金 流量 (註 2)	每 股 盈 餘 (元)		2.9	3.32	4.01	7.24	-	-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57.9	32.02	-	42.21	-	-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75.95	86.64	74.14	81.18	-	-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27.56	18.88	-	16.36	-	-
槓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49	1.49	1.40	1.29	-	-
	財 務 槓 桿 度		1.02	1.01	1.01	1.01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係因本期現金增資及營收成長致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3、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係因本期主要客戶授信期間較短所致。
-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係因台灣龍大昌進貨後隨即銷售，而該公司本期銷貨成長，成本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本期期末進貨較高，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 6、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係因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 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 8、現金流動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在投資比率：係因 20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註1：2009 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0 至 2012 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表格另外編製。

註2：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4年 度截至 9月30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6.44	52.68	59.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	-	-	279.36	179.14	179.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01.99	132.75	156.56
	速動比率	-	-	-	169.85	111.53	135.07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76.89	45.71	12.0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80	3.45	3.82
	平均收現日數	-	-	-	96.05	105.80	95.55
	存貨週轉率(次)	-	-	-	8.87	8.31	9.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3.94	3.03	3.34
	平均銷貨日數	-	-	-	41.15	43.92	3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6.16	4.54	4.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42	1.13	1.2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5.19	7.16	7.67
	權益報酬率(%)	-	-	-	24.37	12.92	16.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75.38	51.54	70.08
	純益率(%)	-	-	-	10.58	6.21	5.83
	每股盈餘(元)	-	-	-	7.24	4.00	3.8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39.87	20.81	4.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9.25	64.49	47.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3.42	4.86	(註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22	1.42	1.23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2	1.08

註1：2009-2011年度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表格另外編製；2012-201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2014年前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2012 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2012 年 度	201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727	192,243	238,484	124.05	主要係 101 年度現金增資且營收增加，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36,586	466,956	69,630	14.91	主要係 101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受限制資產-流動	17,205	883	16,322	1848.47	主係 101 年年底進口免稅之材料，需先向海關繳交保證金，該筆款項已於 102 年初取回。
固定資產淨額	388,013	273,974	114,039	41.62	主要係廠房建設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加所致。
短期借款	72,640	90,845	(18,205)	(20.04)	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使對銀行之週轉性借款減少。
應付票據	117,511	95,802	21,709	22.66	主要係營收增加，採購量增加致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	295,182	232,801	62,381	26.80	主要係營收增加，採購量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18,676	1,873	16,803	897.12	主係昆山聯德正處於建設新廠期間，添購設備用之應付設備款相對應大增。
股本	328,000	278,000	50,000	17.99	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370,912	205,912	165,000	80.13	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317,106	168,310	148,796	88.41	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50)	14,546	(20,096)	(138.15)	主係因財務報表隨匯率換算產生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932,714	1,159,513	773,201	66.68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459,388	876,736	582,652	66.46	主要係業績成長，相對使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473,326	282,777	190,549	67.38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223,485	143,548	79,937	55.69	主要係因公司成長及遷廠產生之相關費用所致。
營業淨利	249,841	139,229	110,612	79.45	主要係業績成長帶來之效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92	2,259	13,333	590.22	主要係昆山市給予回台上櫃獎勵金所致。
稅前淨利	247,259	125,092	122,167	97.66	主要係業績成長帶來之效益。
所得稅費用	42,863	17,425	25,438	145.99	主要係利潤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204,396	107,667	96,729	89.84	主要係業績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2,377	(671)	243,048	36221.76	主要係營收及稅後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1,549)	(72,716)	(58,833)	(80.91)	主要係持續建設購買及升級機器設備所致。

2. 2013 年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IFRS 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2013 年	2012 年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673	213,994	164,679	76.95	係部分貨款在年底尚未支付及營運所需而增加銀行借款，供營運資金使用，如購料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55,564	184,113	(28,549)	(15.51)	係減少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940	361,709	208,231	57.57	主係昆山聯德正處於建設新廠期間及擴增產能，添購設備增加。
預付設備款	57,047	26,304	30,743	116.88	主係昆山聯德正處於建設新廠期間及擴增產能，添購設備增加。
短期借款	328,148	72,640	255,508	351.75	係本期營運需求及資金調度，新增之銀行借款。
應付帳款	548,325	295,182	253,143	85.76	係本期為配合客戶訂單備料，進料較去年同期大增，導致相對應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298,886	331,652	(32,766)	(9.88)	主要係增加 102 年淨利及發放 101 年現金股利等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87	(20,096)	43,283	215.38	係合併子公司間報表，因不同匯率換算所致。
營業費用	299,782	223,485	76,297	34.14	昆山當地人工薪資高漲，加上遷廠產生之費用所致，如交通車、倉租及設備安置前閒置產能及重新驗證等。
營業淨利	171,669	249,841	(78,172)	(31.29)	因費用較上期增加近 3 成，導致本期營業淨利同比例減少。
稅前淨利	169,052	247,259	(78,207)	(31.63)	係本期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皆因)上述原因增加，致使淨利下滑。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6,010)	(335,842)	(169,832)	(50.57)	主因係本期擴建廠房及添購固定資產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財務報告。

1.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2~141 頁。

2.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2~205 頁。

3.20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06~254 頁。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75,767	1,138,687	337,080	29.60
長期投資	18,073	-	18,073	-
固定資產	569,940	361,709	208,231	57.57
無形資產	5,413	3,553	1,860	52.35
其他資產	88,363	85,931	2,432	2.83
資產總額	2,157,556	1,589,880	567,676	35.71
流動負債	1,111,704	563,739	547,965	97.2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4,867	15,673	9,194	58.66
負債總額	1,136,571	579,412	572,832	101.61
股本	328,000	328,000	-	-
資本公積	370,912	370,912	-	-
保留盈餘	298,886	331,652	(32,766)	(9.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87	(20,096)	43,283	(215.38)
股東權益總額	1,020,985	1,010,468	10,517	1.0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運所需而增加銀行借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 長期投資增加：主係因業務需要增加投資泰國公司 Aapico Lemtech 所致。
- (3) 固定資產增加：主係昆山聯德處於建設新廠期間及擴增產能，添購設備增加所致。
-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營運需求及資金調度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7)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係因財務報表隨匯率換算產生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14,891	1,932,714	182,177	9.43
營業成本	1,643,440	1,459,388	184,052	12.61
營業毛利	471,451	473,326	(1,875)	(0.4)
營業費用	299,782	223,485	76,297	34.14
營業利益	171,669	249,841	(78,172)	(31.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87	15,297	(5,533)	(36.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04	17,879	(1,975)	(11.05)
本期稅前淨利	169,052	247,259	(78,207)	(31.63)
所得稅費用	37,818	42,863	(5,045)	(11.77)
本期稅後淨利	131,234	204,396	(73,162)	(35.79)

僅就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予以分析：

- (1) 營業費用增加：昆山當地人工薪資高漲，加上遷廠產生之費用所致，如交通車、倉租及設備安置前閒置產能及重新驗證等。
- (2) 營業利益減少：因費用較上期增加近 3 成，導致本期營業淨利同比例減少。
- (3) 本期稅後淨利減少：係本期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皆因上述原因增加，致使淨利下滑。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估銷量數量係依據市場供需及景氣狀況、過去年度生產及銷售實績、過去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編列，預計 2015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可略微穩定成長，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為因應營收成長帶動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並為降低借款金額及節省利息支出，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以利本公司於資金週轉及運用上更具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擴大市場占有率，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31,325	224,754	6,571	2.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166,010)	(335,842)	169,832	50.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87,471	143,378	(55,907)	(38.99)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應收收現狀況良好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減少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使流動現金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係由發放股利所致。				

2.未來一年(20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9,324	165,232	307,810	346,746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收增加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持續購買及升級機器設備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係發行支付股東現金股利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 明 項 目	2013 年度 認列收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Super Solution Co., Ltd.	149,275	認列子公司昆山聯德的投資收益。	-
Lemtech USA Inc.	(268)	美國子公司為成本單位，非營利用，目的是協助集團收集產業資訊及維繫客戶關係之用。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57,865	本身經營良好，持續獲利。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4,495	營收及獲利皆維持成長。	-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大陸地區：完成新址廠房興建、裝修、移置舊廠區設備及添購、升級部份關鍵性設備。
2. 海外據點拓展部份：

因應客戶要求及延伸集團海外據點，已在泰國和當地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合資設立新公司 -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生產汽車零件及供應散熱鰭片、模組；一開始採穩紮穩打方式，由對方公司主導公司的人員管理，由本公司提供關鍵技術人員及模具維修工程師駐廠，雙方互補，讓公司業績和客戶都能持續地發展。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摘錄	改善情形說明
2011 年	無	無
2012 年	無	無
2013 年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5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256 頁。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第257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1. 承諾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per Solution 不得放棄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及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昆山聯德不得放棄對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	已執行完成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2.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昆山聯德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已執行完成
3. 承諾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聯德控股已出具承諾書，未來若遇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4.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依照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已執行完成
5. 承諾於 2011 年底以前於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完成研發中心之設置。	已執行完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啟峰	13	0	100.00%	2012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葉 航	12	1	92.31%	2012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曾金成	11	2	84.62%	2012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談 勇	13	0	100.00%	2012年6月15日連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11	1	84.62%	2012年6月15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12	1	92.31%	2012年6月15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11	2	84.62%	2012年6月15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6	1	75.00%	2012年6月15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7	1	87.50%	2012年6月15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7	1	87.50%	2012年6月15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獨立董事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 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準則」，另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以達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各自獨立，確實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無。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彙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資訊，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另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 (二) 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無。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酬薪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聘任三位在企業管理、法律及金融具豐富經驗之獨立董事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先生擔任委員，截至目前為止運作情形良好。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各地法令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
- 2、僱員關懷：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
-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善處理。
- 5、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徐啟峰	2012/6/15	2014/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	3	是
董事	葉航	2012/6/15				3	是
董事	曾金成	2012/6/15				3	是
董事	談勇	2012/6/15				3	是
獨立董事	楊瑞龍	2012/6/15				3	是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12/6/15	2014/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12/6/15	2014/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高階經理人的「績效治理」實務	3	是

-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於公司內部進行會議檢討改進。
- 8、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胡雪松	2014.0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金預測與資金調度實務探討研習班	6
		2014.0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會計背景之財務人員如何洞悉財務報表與分析應用研	6

					習班		
	稽核主管	陸林生	2014.0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告之內控作業及內稽重點實務研習班	6	
			2014.0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在IFRS政策下之稽核實務與企業「財報不實」違法案例探討	6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缺失之情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章。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薪資報酬會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2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2013年度及201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余啟民	3	-	100%	2012年6月29日連任
委員	李偉民	3	-	100%	2012年6月29日連任
委員	楊瑞龍	3	-	100%	2012年6月29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或執行進度。 (二)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而相關單位也會配合執行。 (三) 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政策，並擬由總經理負責相關事務推動。	無。 無。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一) 生產廢材再回收利用、辦公室使用二稿紙。 (二)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四) 提倡節約用水、用電、無紙化作業。	無。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一) 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1) 公司為各特殊崗位員工配備各類防護用品。 (2) 訂定《加工安全操作準則》及《安全管理辦法》。 (3) 機械設備均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取得任職資格並定期做在職訓練，以確認操作安全。 (4) 針對工傷事故均展開提報追蹤改善，消除潛在危害。 (5) 成立廠區安全巡查小組，不定期對廠區之作業情況進行巡查，並制定安全稽核計畫表，進行安全監督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每月由部門安全負責人簽核統計並做問題分析及改善。 (6) 健康與關懷管理：依照中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要求公司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和特殊崗位作業做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血壓、心電圖、尿常規、血液及生化血清檢查等專案。對於接觸粉塵、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電測聽、肺功能等特殊檢查。 (7) 實施自動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制程、操作與作業時，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因此，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8)作業環境測定：依中國《職業病防治法》要求，公司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粉塵、噪音做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測定結果若有異常，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健康。 (三) 公司溝通管道良好，且會定期開會，宣導公司相關政策。 (四) 本公司為零組件製造商，其產品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無須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 (五) 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 (六) 2014年8月5日針對高雄市前鎮區氣爆意外捐款，由子公司龍大昌捐款新台幣100萬元，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捐款新台幣100萬元，並同員工自願捐款活動，共同協助災區早日重建家園。	無。 無。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將固定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製。	無。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業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人權：本公司重視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機會。 (二)安全衛生：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的目標。 (三)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心健康。在工作場所中，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並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程序，董事於就任時會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具體規範本公司相關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預防違反之處理程序。 (三) 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對於營業範圍內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相關人員，本公司皆會適時宣導，未來亦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針對重要合作的廠商或客戶，亦會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交易的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 (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設有三席獨立董事進行督導，未來亦視情況設置。 (三) 本公司雖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未來亦視情況設置。 (四)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揭露，網址： http://www.ky-lemtech.com (二) 本公司已設置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2. 本公司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除依法令規定於每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亦公告股東可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258~263頁。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則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264~281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及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83~308頁「上市公司章程」。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有重大差異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處理方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差異及處理方式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 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公司減少資本時，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及其相關規定。 2. 針對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及相關程序，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	1. 本公司章未有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差異及處理方式說明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前公告各項議案及說明資料之規定，亦未規定如採行書面應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 針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2. 公司章程應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2. 針對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	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公司章程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差異及處理方式說明
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因此將不會有代表人同時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 282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94 條。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近期無辦理增資之計畫。

四、公司章程

請參閱第 283~308 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430,727	\$ 192,243	2100	流動負債	\$ 72,640	\$ 90,845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五)	66	1,150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八)	117,511	95,802
1140	應收帳款一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八)	536,586	466,956	2140	應付票據	295,182	232,801
1178	其他應收款	5,566	3,25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2,086	3,879
120X	存貨一淨額 (附註二及六)	152,378	151,21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	33,503	21,743
1250	預付費用	28,779	20,816	2210	其他應付款	18,676	1,87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三)	3,630	2,372	2260	預收款項	5,478	10,892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八)	17,205	88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209	9,8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4,937	838,8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4,285	467,67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七)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十三)	5,127	3,188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5	2,635		負債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266,951	246,490	2XXX			
1551	運輸設備	17,468	12,864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2,504	10,837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000	278,000
1681	其他設備	234,195	186,717	3210	資本公積	370,912	205,912
15X1	成本合計	533,753	459,543		發行股票溢價		
15X9	減：累積折舊	(267,018)	(223,684)	3320	保留盈餘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1,278	38,11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17,106	28,29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8,013	273,974	3420	未分配盈餘	(5,550)	140,015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0,468	666,768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合計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553	1,937				
1782	土地使用權	16,354	17,2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9,880	\$ 1,137,63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907	19,177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7,023	5,475				
1830	遞延費用	-	1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023	5,591				
1XXX	資產總計	\$ 1,589,880	\$ 1,137,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敏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雲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934,627 100	\$1,159,513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913)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1,932,714 100	1,159,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1,459,388) (75)	(876,736) (76)
5910 營業毛利	473,326 25	282,777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2,287) (2)	(25,057) (2)
6200 管理費用	(141,318) (8)	(92,0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80) (2)	(26,46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485) (12)	(143,548) (12)
6900 營業利益	249,841 13	139,229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50 -	78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5 -
7480 什項收入	13,242 1	1,36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592 1	2,25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58) -	(1,16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26) (1)	(13,46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806) -	(1,217) -
7880 什項支出	(784) -	(54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174) (1)	(16,3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47,259	13	\$ 125,09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42,863)	(2)	(17,425)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04,396</u>	<u>11</u>	<u>\$ 107,667</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76</u>	<u>\$ 7.24</u>	<u>\$ 4.66</u>	<u>\$ 4.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71</u>	<u>\$ 7.20</u>	<u>\$ 4.62</u>	<u>\$ 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 250,000	\$ 144,226	\$ -	\$ 88,443	(\$ 28,295)	\$ 454,374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8,000	61,686	-	-	-	89,686
現金增資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8,295	(28,29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800)	-	(27,8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07,667	-	107,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2,841	42,84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00	205,912	28,295	140,015	14,546	666,768
現金增資	50,000	165,000	-	-	-	215,00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28,295)	28,29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5,600)	-	(55,6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04,396	-	204,3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0,096)	(20,09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8,000	\$ 370,912	\$ -	\$ 317,106	(\$ 5,550)	\$ 1,010,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雲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04,396	\$ 107,6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4,095	41,078
呆帳損失	6,508	1,3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978	(2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26	13,463
遞延所得稅	718	3,1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74,890)	(107,153)
其他應收款	(2,315)	24
存 貨	(67,645)	(97,466)
預付款項	79	(3,658)
應付款項	84,090	47,629
應付所得稅	8,207	(9,336)
應付費用	11,760	(3,677)
其他應付款	(886)	1,873
預收款項	(5,414)	(2,762)
其他流動負債	9,370	7,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377</u>	<u>(6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5,426)	(67,374)
購置無形資產	(2,539)	(1,5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86	1,3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8)	(3,7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6,322)	(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549)</u>	<u>(72,1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205)	70,200
發放現金股利	(55,600)	(27,800)
現金增資	215,000	89,6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195</u>	<u>132,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u>(\$ 13,539)</u>	一〇〇年度 <u>\$ 25,513</u>
匯率影響數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8,484	84,75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243</u>	<u>107,49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0,727</u>	<u>\$ 192,2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724</u>	<u>\$ 1,169</u>
支付所得稅	<u>\$ 43,466</u>	<u>\$ 20,75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94,953	\$ 91,659
應付設備款增加	(17,689)	-
存貨模具重分類	(61,838)	(24,28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u>\$ 115,426</u>	<u>\$ 67,3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沿革及營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3 人及 650 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聯德控股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納入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核准文件。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設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除股東權益係以歷史匯率轉換及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其餘資產、負債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損益項目係按全年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轉率為新台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ext{RMB\$1} = \text{NT\$4.660}$ 及 $\text{RMB\$1} = \text{NT\$4.807}$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ext{RMB\$1} = \text{NT\$4.685}$ 及 $\text{RMB\$1} = \text{NT\$4.567}$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其他設備一模具係以生產數量法提列外，餘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九)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Super Solution 公司及聯德控股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

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29	\$ 272
活期存款	53,975	46,748
支票存款	60	-
外幣存款	145,227	140,416
定期存款	<u>231,236</u>	<u>4,807</u>
	<u>\$430,727</u>	<u>\$192,243</u>

五、應收款項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應收票據	\$ 66	\$ 1,15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6</u>	<u>\$ 1,150</u>
(二) 應收帳款	\$540,838	\$468,374
減：備抵呆帳	<u>(4,252)</u>	<u>(1,418)</u>
	<u>\$536,586</u>	<u>\$466,956</u>
(三) 催收款	\$ 3,601	\$ 3,933
減：備抵呆帳	<u>(3,601)</u>	<u>(3,933)</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418	\$ 3,93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84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79	3,629
匯率影響數	<u>(45)</u>	<u>(119)</u>
	<u>\$ 4,252</u>	<u>\$ 3,601</u>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8	\$ 3,9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8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40	-
匯率影響數	<u>70</u>	<u>308</u>
	<u>\$ 1,418</u>	<u>\$ 3,933</u>

六、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73,357	\$ 77,637
在 製 品	50,028	49,642
製 成 品	28,993	23,938
	<u>\$152,378</u>	<u>\$151,21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058仟元及10,412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59,388仟元及876,736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978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2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七、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88	\$ 190
機器設備	119,386	93,820
運輸設備	7,000	5,311
辦公設備	6,644	5,707
其他設備	133,600	118,656
	<u>\$267,018</u>	<u>\$223,684</u>

八、無形資產

	一 〇 一 年 電腦軟體成本	一 〇 〇 年 土地使用權
成 本		
年初餘額	\$ 5,054	\$ 18,538
本年度增加	2,539	-
重 分 類	-	-
匯率影響數	(126)	(567)
年底餘額	<u>7,467</u>	<u>17,97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117	1,298
本年度攤銷費用	894	361
匯率影響數	(97)	(42)
年底餘額	<u>3,914</u>	<u>1,617</u>
年底淨額	<u>\$ 3,553</u>	<u>\$ 16,354</u>

	一〇〇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成本		
年初餘額	\$ 3,260	\$ 17,126
本年度增加	1,524	-
重分類	-	-
匯率影響數	270	1,412
年底餘額	<u>5,054</u>	<u>18,538</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221	858
本年度攤銷費用	681	352
匯率影響數	215	88
年底餘額	<u>3,117</u>	<u>1,298</u>
年底淨額	<u>\$ 1,937</u>	<u>\$ 17,240</u>

九、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一 年：1.89%~2.27%及一〇〇 年：2.26%~2.33%	<u>\$ 72,640</u>	<u>\$ 90,845</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	\$ 2,195	\$ 1,760
年終獎金	11,060	7,25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264	6,460
福利費	4,006	4,262
利息	43	85
其他	3,935	1,921
	<u>\$ 33,503</u>	<u>\$ 21,743</u>

十一、股本

聯德控股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本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實收股本則為新台幣 328,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32,8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100
換股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	249,900
現金增資	<u>78,000</u>
	<u>\$328,000</u>

十二、股利政策

依聯德控股公司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二)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三)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配原則。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20 仟元及 5,383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44 仟元及 1,077 仟元。前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聯德控股公司預期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四) 本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28,295)	\$28,295	\$ -	\$ -
現金股利	55,600	27,800	2	1.112

(五)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影響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5,38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金 1,077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4,14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金 829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六) 本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5,550	\$ -
現金股利	164,000	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862	\$ 22,0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60	271
暫時性差異	(718)	(2,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360</u>	<u>468</u>
當期所得稅	45,864	20,504
遞延所得稅	718	3,167
現金股利預估稅額	-	8,5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719</u>)	(<u>14,828</u>)
所得稅費用	<u>\$ 42,863</u>	<u>\$ 17,425</u>

本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取得大陸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一〇〇年度至一〇二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此優惠稅率實施後所取得之退稅收入 13,607 仟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73 仟元，共計 14,580 仟元，此估計差異已調整於一〇〇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83	\$ 1,569
呆帳損失	1,178	8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69</u>	<u>-</u>
	<u>\$ 3,630</u>	<u>\$ 2,37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u>\$ 5,127</u>	<u>\$ 3,188</u>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 於 成	○ 於 營 本 業 者	一 屬 於 費 用	○ 於 營 業 者	年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2,966		\$ 90,739		\$ 213,705
員工保險費	14,994		8,425		23,419
退休金費用	9,024		4,538		13,562
其他用人費用	9,403		4,648		14,051
折舊費用	45,853		6,874		52,727
攤銷費用	68		1,300		1,368

	一 屬 於 成	○ 於 營 本 業 者	○ 於 營 業 者	年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437		\$ 54,235	\$ 128,672
員工保險費	4,675		2,702	7,377
退休金費用	6,572		2,374	8,946
其他用人費用	6,068		2,288	8,356
折舊費用	35,652		3,930	39,582
攤銷費用	58		1,438	1,496

十五、每股純益

計算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股數為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本期盈餘	\$247,259	\$204,396	28,217	\$ 8.76	\$ 7.2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247,259	\$204,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168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在普					
通股之影響	\$247,259	\$204,396	28,385	\$ 8.71	\$ 7.20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本期盈餘	<u>\$125,092</u>	<u>\$107,667</u>		<u>\$ 4.66</u>	<u>\$ 4.0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125,092	\$107,667	26,8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225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25,092</u>	<u>\$107,667</u>	<u>27,092</u>	<u>\$ 4.62</u>	<u>\$ 3.9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合併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47,703 仟元及 192,85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2,640 仟元及 90,845 仟元。

(五)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350 仟元及 78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258 仟元及 1,16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13,750	\$ 11,971
獎 金	1,206	1,510
紅 利	1,148	1,043
	<u>\$ 16,104</u>	<u>\$ 14,524</u>

十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7,205</u>	<u>\$ 883</u>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除已於附註說明外，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七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16,314	
一〇三年		11,530	
一〇四年		9,164	
一〇五年		6,017	
一〇六年		6,017	
一〇七年		1,504	
		<u>\$ 50,546</u>	

- (二) 本合併公司為興建廠房工程與廠商簽訂合約總價約人民幣 18,9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8,447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價款約人民幣 18,79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7,580 仟元。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	一	年	度
	研 發 部 門	製 造 部 門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139	\$ 1,749,688	\$ 6,887	\$ -	\$ 1,932,714
部門間收入	710	3,347	253	(4,310)	-
利息收入	67	2,169	1,665	(1,551)	2,350
收入合計	<u>\$ 176,916</u>	<u>\$ 1,755,204</u>	<u>\$ 8,805</u>	<u>(\$ 5,861)</u>	<u>1,935,064</u>
公司一般收入					13,242
					<u>\$ 1,948,306</u>
利息支出	\$ -	\$ 3,480	\$ 1,329	(\$ 1,551)	\$ 3,258
折舊與攤銷	1,252	52,843	-	-	54,09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利益	-	13,668	472,914	(486,582)	-
所得稅費用	4,614	38,249	-	-	42,86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兌換損失	1,052	5,088	(1,334)	-	4,80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326	-	-	9,326
部門（損）益	<u>\$ 13,668</u>	<u>\$ 240,113</u>	<u>\$ 437,197</u>	<u>(\$ 486,582)</u>	<u>\$ 204,396</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43,499</u>	<u>\$ 1,651,187</u>	<u>(\$ 1,694,685)</u>	<u>\$ -</u>
非流動資產	<u>\$ 7,535</u>	<u>\$ 407,408</u>	<u>\$ -</u>	<u>\$ -</u>	<u>\$ 414,943</u>
部門資產	<u>\$ 85,850</u>	<u>\$ 1,370,430</u>	<u>\$ 1,956,625</u>	<u>(\$ 1,823,025)</u>	<u>\$ 1,589,880</u>
部門負債	<u>\$ 42,352</u>	<u>\$ 573,499</u>	<u>\$ 91,901</u>	<u>(\$ 128,340)</u>	<u>\$ 579,412</u>

	一	○	○	年	度
	研 發 部 門	製 造 部 門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300	\$ 956,099	\$ 11,114	\$ -	\$ 1,159,513
部門間收入	808	686	4,263	(5,757)	-
利息收入	12	604	164	-	780
收入合計	<u>\$ 193,120</u>	<u>\$ 957,389</u>	<u>\$ 15,541</u>	<u>(\$ 5,757)</u>	<u>1,160,293</u>
公司一般收入					1,479
					<u>\$ 1,161,772</u>
利息支出	\$ 166	\$ 872	\$ 131	\$ -	\$ 1,169
折舊與攤銷	680	40,398	-	-	41,07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利益	-	15,109	239,951	(255,060)	-
所得稅費用	3,881	4,962	8,582	-	17,42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兌換損失	110	4,692	(3,585)	-	1,2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	13,490	-	-	13,463
部門（損）益	<u>\$ 15,109</u>	<u>\$ 120,341</u>	<u>\$ 227,277</u>	<u>(\$ 255,060)</u>	<u>\$ 107,66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29,831</u>	<u>\$ 1,216,317</u>	<u>(\$ 1,246,148)</u>	<u>\$ -</u>
非流動資產	<u>\$ 6,924</u>	<u>\$ 291,818</u>	<u>\$ -</u>	<u>\$ -</u>	<u>\$ 298,742</u>
部門資產	<u>\$ 95,256</u>	<u>\$ 1,038,414</u>	<u>\$ 1,426,314</u>	<u>(\$ 1,422,354)</u>	<u>\$ 1,137,630</u>
部門負債	<u>\$ 65,425</u>	<u>\$ 463,467</u>	<u>\$ 117,996</u>	<u>(\$ 176,026)</u>	<u>\$ 470,86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亞 洲	\$ 1,921,312	\$ 1,156,638
美 洲	7,910	1,958
歐 洲	3,492	917
	<u>\$ 1,932,714</u>	<u>\$ 1,159,51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估銷貨收 入淨額 %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銷貨收 入淨額 %
F	\$619,973	32	\$282,959	24
H	145,903	8	143,472	12
C	216,600	11	46,531	4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328	29.29	\$ 361,091	\$ 9,063	30.275	\$ 274,508
人 民 幣	94,160	4.66	438,784	62,556	4.807	300,707
日 圓	108,734	0.3404	37,014	84,498	0.391	33,023
加 幣	2	29.44	48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66	29.29	189,390	2,303	30.275	69,751
人 民 幣	65,302	4.66	304,310	52,793	4.807	253,775
日 圓	36,067	0.3404	12,277	35,199	0.391	13,756
加 幣	-	-	-	22	29.545	650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372	(\$ 2,372)	\$ -	6.(3)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65,932	116	266,048	6.(1)
預付設備款	8,042	(8,042)	-	6.(6)
預付款項－長期	-	8,042	8,042	6.(6)
無形資產	19,177	(17,240)	1,937	6.(2)
預付租賃款	-	17,240	17,240	6.(2)
遞延費用	116	(116)	-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372	2,372	6.(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1,743	(21,743)	-	6.(4)
其他應付款	1,873	21,743	23,616	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879	3,879	6.(5)
應付所得稅	3,879	(3,879)	-	6.(5)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546	(14,546)	-	5.(2)
保留盈餘	140,015	-	140,015	4.及 5.(2)
特別盈餘公積	28,295	14,546	42,841	4.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30	(\$ 3,630)	\$ -	6.(3)
預付設備款	26,304	(26,304)	-	6.(6)
預付款項－長期	-	26,304	26,304	6.(6)
無形資產	19,907	(16,354)	3,553	6.(2)
預付租賃款	-	16,354	16,354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30	3,630	6.(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3,503	(33,503)	-	6.(4)
其他應付款	18,676	33,503	52,179	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086	12,086	6.(5)
應付所得稅	12,086	(12,086)	-	6.(5)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550)	(14,546)	(20,096)	5.(2)
累積盈餘	317,106	-	317,106	4.及 5.(2)
特別盈餘公積	-	14,546	14,546	4.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20,096)	(\$ 20,096)	4.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546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6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6,354 仟元及 17,24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630 仟元及 2,372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33,503 仟元及 21,743 仟元。

(5)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86 仟元及 3,879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長期之金額分別為 26,304 仟元及 8,042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2,656	\$ 72,656 (USD 2,500)	2.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01,047	\$ 202,094

註一：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映風險之調整。

註二：依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1,010,468 \times 10\% = \$101,047$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1,010,468 \times 20\% = \$202,094$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一	註三	\$ 188,760	\$ 188,760	\$ -	\$ -	18.68	註三	是	否	是
	聯德控股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註二	註三	58,560	58,560	-	-	5.80	註三	是	否	否

註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若背書保證對象為聯德控股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010,468 (仟元) × 50% = 505,23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10,468 (仟元) × 20% = 202,094 (仟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10,468 (仟元) × 40% = 404,187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Super Solutio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 854,256	100	\$ 854,256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854,256	\$ 232,801	\$ 232,801	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為生產、設計各類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147,218	147,218	-	100	796,931	240,113	240,113	孫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43,498	13,668	13,668	曾孫公司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股票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96,931	100	\$ 796,931	非上市(櫃)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	43,498	100	43,498	"

附表六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張浦鎮廠辦	100.09.15	\$ 88,447 (人民幣18,980仟元)	\$ 87,580 (人民幣18,794仟元)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 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使用	無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43,565 (USD 7,700)	由 Super Solu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43,268 (USD 1,500)	\$ -	\$ -	\$ 43,268 (USD 1,500)	100	\$ 240,113 (註)	\$ 796,931	\$ 34,069 (USD 1,150)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仟 元)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百 分 比
	<u>一〇一年度</u>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2,969	一般交易條件	3%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52,969	一般交易條件	3%
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5	一般交易條件	-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應付款	465	一般交易條件	-
5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5	一般交易條件	-
6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	應付帳款	5	一般交易條件	-
7	Super Solution Co., Ltd.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6	銷 貨	253	一般交易條件	-
8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7	進 貨	253	一般交易條件	-
9	Super Solution Co., Ltd.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	203	一般交易條件	-
10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7	應付帳款	203	一般交易條件	-
11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銷 貨	710	一般交易條件	-
1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	進 貨	710	一般交易條件	-
1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進 貨	3,347	一般交易條件	-
14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	銷 貨	3,347	一般交易條件	-
15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2,656	一般交易條件	5%
16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應付款	72,656	一般交易條件	5%
17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應付帳款	2,042	一般交易條件	-
18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2,042	一般交易條件	-
19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利息費用	1,551	一般交易條件	-
2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551	一般交易條件	-
	<u>一〇〇年度</u>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408	一般交易條件	5%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53,408	一般交易條件	5%
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0	一般交易條件	-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應付款	550	一般交易條件	-
5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128	一般交易條件	-
6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	應付帳款	128	一般交易條件	-
7	Super Solution Co., Ltd.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6	銷 貨	4,937	一般交易條件	-
8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7	進 貨	4,937	一般交易條件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仟 元)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百 分 比
9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銷 貨	\$ 820	一般交易條件	-
10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	進 貨	820	一般交易條件	-
1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660	一般交易條件	5%
1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應付款	60,660	一般交易條件	5%

- 註：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
3. 母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
4. 孫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
5.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
6. 子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
7. 孫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512)571758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7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48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8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8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48		三 十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8~49		三 一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49		三 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59~62		三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63		三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0~51、64		三 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1~53		三 四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53~58		三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8,673	18	\$	213,994	13	\$	187,436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55,564	7		184,113	1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16	-		66	-		1,1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678,025	31		536,586	34		466,956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7,443	1		5,566	-		3,25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5	-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2,191	10		152,378	10		151,217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3,657	1		28,779	2		20,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	-		17,205	1		8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5,764</u>	<u>68</u>		<u>1,138,687</u>	<u>72</u>		<u>831,70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43	-		32,620	2		4,8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七）		18,073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569,940	27		361,709	23		266,048	2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5,413	-		3,553	-		1,9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375	-		3,630	-		2,37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57,047	3		26,304	2		8,0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5,616	-		7,023	-		5,47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883	1		16,354	1		17,2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1,790</u>	<u>32</u>		<u>451,193</u>	<u>28</u>		<u>305,921</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157,554</u>	<u>100</u>		<u>\$1,589,880</u>	<u>100</u>		<u>\$1,137,63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328,148	15	\$	72,640	5	\$	90,845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六）		124,431	6		117,511	7		95,802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525,846	24		295,182	19		232,80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95,460	5		52,179	3		23,61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568	1		12,086	1		9,936	1
2310	預收款項		29,447	1		5,478	-		6,0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180	-		8,663	-		1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9,080</u>	<u>52</u>		<u>563,739</u>	<u>35</u>		<u>459,19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489	1		8,683	1		6,8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990	-		4,8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89</u>	<u>1</u>		<u>15,673</u>	<u>1</u>		<u>11,67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36,569</u>	<u>53</u>		<u>579,412</u>	<u>36</u>		<u>470,862</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8,000	15		328,000	21		278,000	2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70,912	17		370,912	23		205,912	1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96	1		14,546	1		42,8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790	13		317,106	20		140,01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886	14		331,652	21		182,856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87	1		(20,09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020,985</u>	<u>47</u>		<u>1,010,468</u>	<u>64</u>		<u>666,768</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157,554</u>	<u>100</u>		<u>\$1,589,880</u>	<u>100</u>		<u>\$1,137,6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2,114,975	100	\$ 1,934,627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4)	-	(1,91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14,891	100	1,932,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1,643,440)	(78)	(1,459,388)	(75)
5900	營業毛利	471,451	22	473,326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607)	(2)	(30,264)	(2)
6200	管理費用	(193,259)	(9)	(153,3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16)	(3)	(39,8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782)	(14)	(223,485)	(12)
6900	營業淨利	171,669	8	249,84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9,764	1	15,2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23)	(1)	(14,621)	(1)
7050	財務成本	(3,781)	-	(3,2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3,52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17)	-	(2,5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9,052	8	\$ 247,25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7,818)	(2)	(42,863)	(2)
8200	本期淨利	<u>131,234</u>	<u>6</u>	<u>204,39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3,283</u>	<u>2</u>	(20,0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3,283</u>	<u>2</u>	(20,0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517</u>	<u>8</u>	<u>\$ 184,300</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1,234</u>	<u>6</u>	<u>\$ 204,39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74,517</u>	<u>8</u>	<u>\$ 184,30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0</u>		<u>\$ 7.24</u>	
9810	稀 釋	<u>\$ 3.99</u>		<u>\$ 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
			資產	負債	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000	\$ 205,912	\$ 42,841	\$ 140,015	\$ 666,768
B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295)	28,295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600)	(55,6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204,396	204,39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096)	(20,09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96)	(20,096)
E1	現金增資	50,000	165,000	-	-	215,0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000	370,912	14,546	317,106	1,010,468
B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50	(5,550)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000)	(164,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31,234	131,2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283	43,2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283	43,28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000	\$ 370,912	\$ 20,096	\$ 278,790	\$ 1,020,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雲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9,052	\$ 247,2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13	52,840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	89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721)	6,508
A20900	財務成本	3,781	3,258
A21200	利息收入	(5,747)	(2,3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3,52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86	9,0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927	(5,96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3	3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	1,0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7,718)	(75,9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022)	(1,223)
A31200	存貨增加	(149,098)	(67,64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22	(7,96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920	21,7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53,143	62,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609	10,91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91	(6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83)	8,5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385	268,0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44)	(3,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16)	(39,9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325</u>	<u>224,7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1,7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5,6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190)	(\$ 107,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	2,2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8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873)	(2,53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3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20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47	1,2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010)	(335,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1,471	(18,2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83
C04600	現金增資	-	21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000)	(55,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71	143,3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93	(5,7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4,679	26,5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994	187,4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673	\$ 213,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98 人及 783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98 年 11 月 23 日 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0	99 年 3 月 17 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核准文件。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99 年 5 月 10 日設立。
Super Solution	Lemtech USA Inc.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	-	102 年 5 月 31 日設立

備 註：

(1) Lemtech USA Inc.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Super Solution 於 102 年第 2 季於美國籌設 Lemtech USA Inc.，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2 年 7 月匯出投資款 1,502 仟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逾期帳齡。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可收回之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提列應有之備抵呆帳。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78,025 仟元、536,586 仟元及 466,95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500 仟元、4,252 仟元及 1,418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2,191 仟元、152,378 仟元及 151,217 仟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229	\$ 2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4,408	199,262	187,164
在途存款	73,785	-	-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4,503	-
	<u>\$ 378,673</u>	<u>\$ 213,994</u>	<u>\$ 187,436</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0.39%	0%~0.39%	0%~0.50%
定期存款	-	0.88%~0.95%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55,564	\$ 184,113	\$ -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定款	3,443	32,620	4,807
	<u>\$ 159,007</u>	<u>\$ 216,733</u>	<u>\$ 4,807</u>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50%~3.75%、3.05%~3.75%及3.05%~4.4%。

(二) 質押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八。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6	\$ 66	\$ 1,150
減：備抵呆帳	-	-	-
	<u>\$ 116</u>	<u>\$ 66</u>	<u>\$ 1,15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82,525	\$ 540,838	\$ 468,374
減：備抵呆帳	(4,500)	(4,252)	(1,418)
	<u>\$ 678,025</u>	<u>\$ 536,586</u>	<u>\$ 466,956</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利息	\$ 1,157	\$ 1,157	\$ 65
其他	23,431	4,409	3,186
	<u>\$ 24,588</u>	<u>\$ 5,566</u>	<u>\$ 3,251</u>
<u>長期應收款項</u>			
催收款	\$ -	\$ 3,601	\$ 3,93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	(3,601)	(3,933)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

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係全數轉列催收款，置於非流動資產，並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u>\$ 44,219</u>	<u>\$ 39,297</u>	<u>\$ 28,6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個別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252	\$ 1,418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	(3,629)
加：本期催收款轉回	3,746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721)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6,508
外幣換算差額	223	(45)
期末餘額	<u>\$ 4,500</u>	<u>\$ 4,252</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601	\$ 3,93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自催收款轉回	(3,746)	-
本期轉列催收款	-	3,629
本期實際沖銷	-	(3,842)
外幣換算差額	145	(119)
期末餘額	<u>\$ -</u>	<u>\$ 3,601</u>

截至 102 及 101 年度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集團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1.26%、17.87% 及 16.27%。

除上述之外，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41,846	\$ 28,993	\$ 23,938
在製品	70,948	50,028	49,642
原物料	99,397	73,357	77,637
	<u>\$ 212,191</u>	<u>\$ 152,378</u>	<u>\$ 151,21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945 仟元、15,058 仟元及 10,412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43,440 仟元及 1,459,388 仟元。

102 年度無存貨跌價損失。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978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預期無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apico Lemtech	<u>\$ 18,073</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 公司)，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apico Lemtech	40%	-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59,114
總負債	\$ 13,932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52,614
本年度淨利	\$ 8,8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808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635	\$ 266,951	\$ 17,468	\$ 12,504	\$ -	\$ 234,195	\$ 94,974	\$ 628,727
本期增添	-	86,355	6,555	14,185	17,805	7,680	54,190	186,770
本期處分	-	(11,210)	(1,322)	(891)	-	(11,339)	-	(24,762)
重分類	134,103	12,628	-	439	-	88,398	(151,535)	84,033
外幣兌換差額	1,160	16,336	1,026	839	393	14,106	4,875	38,735
期末餘額	137,898	371,060	23,727	27,076	18,198	333,040	2,504	913,50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88	119,386	7,000	6,644	-	133,600	-	267,018
折舊費用	2,254	32,938	3,526	2,633	4,629	25,033	-	71,013
本期處分	-	(7,763)	(1,323)	(888)	-	(237)	-	(10,211)
外幣兌換差額	24	7,051	422	385	75	7,786	-	15,743
期末餘額	2,666	151,612	9,625	8,774	4,704	166,182	-	343,563
淨額								
期初餘額	\$ 2,247	\$ 147,565	\$ 10,468	\$ 5,860	\$ -	\$ 100,595	\$ 94,974	\$ 361,709
期末餘額	\$ 135,232	\$ 219,448	\$ 14,102	\$ 18,302	\$ 13,494	\$ 166,858	\$ 2,504	\$ 569,940
	101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635	\$ 246,490	\$ 12,864	\$ 10,837	\$ 12,681	\$ 186,717	\$ 30,073	\$ 502,297
本期增添	-	28,903	5,859	3,150	-	2,403	66,292	106,607
本期處分	-	(861)	(836)	(1,158)	(12,293)	(10,757)	-	(25,905)
重分類	-	39	-	-	-	61,838	(39)	61,838
外幣兌換差額	-	(7,620)	(419)	(325)	(388)	(6,006)	(1,352)	(6,110)
期末餘額	2,635	266,951	17,468	12,504	-	234,195	94,974	628,72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90	93,820	5,311	5,707	12,565	118,656	-	236,249
折舊費用	198	28,904	2,692	2,257	113	18,676	-	52,840
本期處分	-	(323)	(836)	(1,145)	(12,293)	(9)	-	(14,606)
外幣兌換差額	-	(3,015)	(167)	(175)	(385)	(3,723)	-	(7,465)
期末餘額	388	119,386	7,000	6,644	-	133,600	-	267,018
淨額								
期初餘額	\$ 2,445	\$ 152,670	\$ 7,553	\$ 5,130	\$ 116	\$ 68,061	\$ 30,073	\$ 266,048
期末餘額	\$ 2,247	\$ 147,565	\$ 10,468	\$ 5,860	\$ -	\$ 100,595	\$ 94,974	\$ 361,709

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467	\$ 5,054
本期取得	2,873	2,539
淨兌換差額	<u>328</u>	(<u>126</u>)
期末餘額	<u>10,668</u>	<u>7,467</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3,914)	(3,117)
本期攤銷費用	(1,130)	(894)
淨兌換差額	(<u>211</u>)	<u>97</u>
期末餘額	(<u>5,255</u>)	(<u>3,914</u>)
期末淨額	<u>\$ 5,413</u>	<u>\$ 3,55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 流 動			
土地使用權	<u>\$ 16,883</u>	<u>\$ 16,354</u>	<u>\$ 17,240</u>

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受讓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0,130	\$ 5,724	\$ -
其他預付款項	13,527	23,055	20,816
其他金融資產			
限制存款	-	17,205	883
	<u>\$ 23,657</u>	<u>\$ 45,984</u>	<u>\$ 21,69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57,047	\$ 26,304	\$ 8,042
存出保證金	5,615	7,023	5,475
	<u>\$ 62,662</u>	<u>\$ 33,327</u>	<u>\$ 13,517</u>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海關保稅區擔保品之銀行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	<u>\$ 328,148</u>	<u>\$ 72,640</u>	<u>\$ 90,84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415%-2.54%、1.89%-2.27%及 2.26%-2.33%。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124,431</u>	<u>\$ 117,511</u>	<u>\$ 95,80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548,325</u>	<u>\$ 295,182</u>	<u>\$ 232,80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11,647	\$ 17,689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456	13,255	9,015
應付福利費用	4,112	4,006	4,26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874	12,264	6,460
應付利息	280	43	85
應付佣金	22,415	-	-
其他	6,199	4,922	3,794
	<u>\$ 72,983</u>	<u>\$ 52,179</u>	<u>\$ 23,616</u>
其他負債			
應交營業稅	\$ 5,128	\$ 8,567	\$ 76
暫收及代收款	52	96	29
	<u>\$ 5,180</u>	<u>\$ 8,663</u>	<u>\$ 105</u>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800</u>	<u>32,800</u>	<u>27,800</u>
已發行股本	\$ 328,000	\$ 328,000	\$ 278,000
發行溢價	<u>370,912</u>	<u>370,912</u>	<u>205,912</u>
	<u>\$ 698,912</u>	<u>\$ 698,912</u>	<u>\$ 483,9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櫃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2.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3.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0% 至 50%，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50% 至 10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62 仟元及 10,2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2 仟元及 2,04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週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550	(\$ 28,295)	\$ -	\$ -
現金股利	164,000	55,600	5	2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0,220	\$ -	\$ 5,383	\$ -
董監事酬勞	2,044	-	1,07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220	\$ 2,044	\$ 5,383	\$ 1,07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0,220	2,044	5,383	1,07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546</u>	<u>\$ 14,546</u>	<u>\$ 14,546</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14,546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應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入帳，惟基於財務報表一致性之考量，提早於 101 年 1 月 1 日即予揭露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u>(\$ 20,096)</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3,283</u>	<u>(20,096)</u>
期末餘額	<u>\$ 23,187</u>	<u>(\$ 20,09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013</u>	<u>\$ 52,840</u>
電腦軟體成本	<u>1,130</u>	<u>894</u>
合計	<u>\$ 72,143</u>	<u>\$ 53,7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62,581</u>	<u>\$ 45,966</u>
營業費用	<u>8,432</u>	<u>6,874</u>
	<u>\$ 71,013</u>	<u>\$ 52,8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16</u>	<u>\$ 826</u>
營業費用	<u>1,014</u>	<u>68</u>
	<u>\$ 1,130</u>	<u>\$ 89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 資	\$275,083	\$213,70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446	13,561
其他員工福利	<u>40,622</u>	<u>37,4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2,151</u>	<u>\$264,7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8,208	\$156,386
營業費用	<u>143,943</u>	<u>108,350</u>
	<u>\$332,151</u>	<u>\$264,736</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6,916</u>	<u>\$ 39,880</u>

(四)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747	\$ 2,350
政府補助	3,740	12,651
其 他	<u>277</u>	<u>296</u>
	<u>\$ 9,764</u>	<u>\$ 15,297</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兌換利益	\$ 21,438	\$ 1,884
兌換損失	(24,535)	(6,6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328)	(9,3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2	295
呆帳回升利益	3,721	-
其 他	(<u>661</u>)	(<u>784</u>)
	<u>(\$ 12,123)</u>	<u>(\$ 14,621)</u>

(六)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781)</u>	<u>(\$ 3,25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190	\$ 44,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0	1,3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75)	(3,719)
	31,045	42,14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773	7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818</u>	<u>\$ 42,8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9,052</u>	<u>\$247,2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8,699	\$ 44,8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4	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0	1,3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375)	(3,7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818</u>	<u>\$ 42,863</u>

合併公司適用台灣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 17%；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及 102 年 9 月 25 日取得大陸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至 10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無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四)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2,953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0,568	12,086	9,936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83	\$ -	\$ 121	\$ 2,404
備抵呆帳	1,178	(524)	21	675
未實現損益	169	2,100	27	2,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630</u>	<u>\$ 1,576</u>	<u>\$ 169</u>	<u>\$ 5,375</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5,127	\$ 8,174	\$ 372	\$ 13,673
未實現損益	-	175	-	175
其他	3,556	-	85	3,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8,683</u>	<u>\$ 8,349</u>	<u>\$ 457</u>	<u>\$ 17,489</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69	\$ 752	(\$ 38)	\$ 2,283
備抵呆帳	803	432	(57)	1,178
未實現損益	-	169	-	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2,372</u>	<u>\$ 1,353</u>	<u>(\$ 95)</u>	<u>\$ 3,6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3,188	\$ 2,071	(\$ 132)	\$ 5,127
其他	3,677	-	(121)	3,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6,865</u>	<u>\$ 2,071</u>	<u>(\$ 253)</u>	<u>\$ 8,68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無。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龍大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00	\$ 7.2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99	\$ 7.2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31,234	\$204,39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31,234	204,39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31,234	\$204,39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00	28,2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7	1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927	28,38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取得保險、研發及專利等補助 3,740 仟元及 1,233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3,740 仟元及 1,233 仟元。

合併公司另於 101 年 5 月取得當地政府獎勵上市櫃補助 11,418 仟元。10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1,418 仟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固定資產增加	\$301,546	\$186,707
存貨模具重分類	(88,398)	(61,838)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增加（減少）	<u>6,042</u>	<u>(17,689)</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219,190</u>	<u>\$107,180</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18,214	\$ 16,314	\$ 9,2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873	32,728	4,584
超過 5 年	<u>3,573</u>	<u>1,504</u>	<u>-</u>
	<u>\$ 59,660</u>	<u>\$ 50,546</u>	<u>\$ 13,822</u>

合併公司之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無或有租金給付條款，亦無轉租之情事，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最低租金給付為 16,314 仟元及 9,238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40,409	\$ 990,150	\$ 664,4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73,887	537,512	443,0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443,430	\$ 361,091	\$ 274,508
日 幣	31,063	37,014	33,023
<u>負 債</u>			
美 金	478,958	189,390	69,751
日 幣	9,709	12,277	13,75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外匯暴險為美金及日幣，以美金及日幣對人民幣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日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後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減少)	(\$ 302)			<u>\$ 1,459</u>	

	日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	\$ 182	\$ 210

稅後淨利之增減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日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與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2,655	\$ 447,703	\$ 192,854
—金融負債	268,538	72,640	90,84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後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	<u>\$ 527</u>	<u>\$ 1,594</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說明。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28,148	\$ 72,640	\$ 90,845
－未動用金額	<u>216,856</u>	<u>227,288</u>	<u>1,391,254</u>
	<u>\$ 545,004</u>	<u>\$ 299,928</u>	<u>\$ 1,482,099</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u>12,691</u>	<u>12,023</u>	<u>12,402</u>
	<u>\$ 12,691</u>	<u>\$ 12,023</u>	<u>\$ 12,40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0,589</u>	<u>\$ 16,1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3,486</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20,001</u>	<u>\$ -</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 54)	\$ -	\$ -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 8,894	\$ -	\$ -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參與聯屬公司 Aapico Lemtech 公司之合資案並新增投資金額 16,452 仟元，持股比例 4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十。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保證金帳戶	\$ -	\$ 8,284	\$ 88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8,921	-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16,883	16,354	17,240
	<u>\$ 16,883</u>	<u>\$ 33,559</u>	<u>\$ 18,123</u>

提供質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定存單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逕行解約。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決議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該發行案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獲得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生效。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於 102 年 8 月收到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洋公司）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對龍大昌公司提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代墊費用等之民事訴訟，德洋公司主張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接受龍大昌委託進行模具開發及生產交貨，而龍大昌公司迄今仍積欠部分款項未付，要求龍大昌公司依約給付積欠款項 4,093 仟元。此訴訟案件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龍大昌公司勝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遭駁回，訴訟費用並由原告承擔。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86	29.991	\$443,430	\$ 12,328	29.29	\$361,091
人 民 幣	108,548	4.919	533,949	94,160	4.66	438,784
日 圓	109,310	0.2842	31,063	108,734	0.3404	37,014
歐 元	20	41.090	814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970	29.991	478,958	6,466	29.29	189,390
人 民 幣	118,030	4.919	580,588	65,302	4.66	304,310
日 圓	34,166	0.2842	9,709	36,067	0.3404	12,277
<u>101年1月1日</u>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063	30.275	\$274,508			
人 民 幣	62,556	4.807	300,707			
日 圓	84,498	0.391	33,0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3	30.275	69,751			
人 民 幣	52,793	4.807	253,775			
日 圓	35,199	0.391	13,756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2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2,091	\$1,673,711	\$ 9,089	\$ -	\$2,114,891
部門間收入	462	998	-	(1,460)	-
利息收入	91	3,328	4,359	(2,031)	5,747
收入合計	<u>\$ 432,644</u>	<u>\$1,678,037</u>	<u>\$ 13,448</u>	<u>(\$ 3,491)</u>	2,120,638
公司一般收入					4,017
					<u>\$2,124,655</u>
財務成本	\$ 10	\$ 1,820	\$ 2,464	(\$ 513)	\$ 3,781
折舊與攤銷	660	71,483	-	-	72,14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4,495	310,395	(361,367)	3,5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19	25,199	-	-	37,818
部門（損）益	54,495	157,865	283,765	(364,891)	131,234
部門資產	<u>\$ 306,311</u>	<u>\$1,821,617</u>	<u>\$2,318,580</u>	<u>(\$2,288,952)</u>	<u>\$2,157,556</u>
部門負債	<u>\$ 208,317</u>	<u>\$ 823,035</u>	<u>\$ 250,782</u>	<u>(\$ 145,563)</u>	<u>\$1,136,571</u>

	101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139	\$1,749,688	\$ 6,887	\$ -	\$1,932,714
部門間收入	710	3,347	253	(4,310)	-
利息收入	67	2,169	1,665	(1,551)	2,350
收入合計	<u>\$ 176,916</u>	<u>\$1,755,204</u>	<u>\$ 8,805</u>	<u>(\$ 5,861)</u>	1,935,064
公司一般收入					12,947
					<u>\$1,948,011</u>
財務成本	\$ -	\$ 3,480	\$ 1,329	(\$ 1,551)	\$ 3,258
折舊與攤銷	1,252	52,482	-	-	53,73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3,668	472,914	(486,58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14	38,249	-	-	42,863
部門（損）益	13,666	240,113	437,197	(486,580)	204,396
部門資產	<u>\$ 85,850</u>	<u>\$1,370,430</u>	<u>\$1,956,625</u>	<u>(\$1,823,025)</u>	<u>\$1,589,880</u>
部門負債	<u>\$ 42,352</u>	<u>\$ 573,499</u>	<u>\$ 91,901</u>	<u>(\$ 128,340)</u>	<u>\$ 579,41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電 子 類	\$ 1,331,346	\$ 1,370,297
汽 車 類	577,066	357,987
建 築 類	120,318	132,473
模具及其他	86,161	71,957
	<u>\$ 2,114,891</u>	<u>\$ 1,932,71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 灣		\$ 167,653	\$ 188,346	\$ 6,811	\$ 7,535	\$ 6,924
中 國		1,170,177	1,257,540	648,087	407,408	291,818
日 本		512,623	475,426	-	-	-
美 洲		-	7,910	-	-	-
歐 洲		264,438	3,492	-	-	-
		<u>\$ 2,114,891</u>	<u>\$ 1,932,714</u>	<u>\$ 654,898</u>	<u>\$ 414,943</u>	<u>\$ 298,74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收入金額 2,114,891 仟元及 1,932,714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 F (註)	\$ 512,623	\$ 475,426
客戶 M (註)	264,438	-
	<u>\$ 777,061</u>	<u>\$ 475,426</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243	(\$ 4,807)	\$ 187,436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72	(2,372)	-	5.(3)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65,932	116	266,048	5.(1)
預付設備款	8,042	(8,042)	-	5.(6)
預付款項—長期	-	8,042	8,042	5.(6)
無形資產	19,177	(17,240)	1,937	5.(2)
預付租賃款	-	17,240	17,240	5.(2)
遞延費用	116	(116)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372	2,372	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4,807	4,807	5.(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1,743	(21,743)	-	5.(4)
其他應付款	1,873	21,743	23,616	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936	9,936	5.(5)
應付所得稅	9,936	(9,936)	-	5.(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46	(\$ 14,546)	\$ -	4.(2)
保留盈餘	140,015	-	140,015	4.(2)
特別盈餘公積	28,295	14,546	42,841	4.(2)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資產 負債 表 項目 之 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727	(\$ 216,733)	\$ 213,994	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6,733	216,733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30	(3,630)	-	5.(3)
預付設備款	26,304	(26,304)	-	5.(6)
預付款項－長期	-	26,304	26,304	5.(6)
無形資產	19,907	(16,354)	3,553	5.(2)
預付租賃款	-	16,354	16,354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30	3,630	5.(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3,503	(33,503)	-	5.(4)
其他應付款	18,676	33,503	52,179	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086	12,086	5.(5)
應付所得稅	12,086	(12,086)	-	5.(5)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0)	(14,546)	(20,096)	4.(2)
累積盈餘	317,106	-	317,106	4.(2)
特別盈餘公積	-	14,546	14,546	4.(2)

3. 101 年度 合併 綜合 損益 表 項目 之 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0,096)	(\$ 20,096)	4.(2)

4. IFRS 1 之 豁免 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

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6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6,354 仟元及 17,24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630 仟元 2,372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33,503 仟元及 21,743 仟元。

(5)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12,086 仟元及 9,936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長期之金額分別為 26,304 仟元及 8,042 仟元。

(7) 定期存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定期存款通常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通常依持有目的視為投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應將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84,113 仟元及 32,620 仟元與 0 仟元及 4,807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定期存款

如上述 6.(7)所述，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216,733 仟元及 4,807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25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5,000	\$ 73,785 (CNY 15,000)	\$ 73,785	2.0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408,394	\$ 408,394	
0	"	Super Solution Co., Ltd.	"	是	30,000	29,805 (USD 1,000)	14,903	1.8	"	-	"	-	-	-	408,394	408,394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是	55,913	55,913	55,913	-	"	-	"	-	-	-	104,681	209,363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時，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 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020,985（仟元）×20%=204,197（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020,985（仟元）×10%=102,099（仟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020,985（仟元）×40%=408,394（仟元）。

(3)Super Solution Co., Ltd.另訂有相關規定。Super Solution 公司 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046,813（仟元）×20%=209,363（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046,813（仟元）×10%=104,681（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	\$ 408,394	\$ 315,000	\$ 283,148	\$ 110,279	\$ -	27.73	\$ 510,493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408,394	75,000	30,000	-	-	2.94	510,493	是	否	否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 (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若背書保證對象為聯德控股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 102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020,985（仟元）×50％＝510,493（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20,985（仟元）×20％＝204,197（仟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20,985（仟元）×40％=408,394（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張浦鎮廠辦	100.9.15	\$ 88,447 (人民幣 18,980 仟元)	\$ 88,447 (人民幣 18,980 仟元)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 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使用	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其他應收（付）款	\$ 14,903	一般交易條件	-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55,913	一般交易條件	3%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73,785	一般交易條件	3%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利息收支	1,823	一般交易條件	-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利息收支	207	一般交易條件	-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銷（進）貨	987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	銷（進）貨	462	一般交易條件	-
4	Lemtech USA Inc.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708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具控制能力</u> Super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1,046,813	\$ 149,275	\$ 149,275	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	-	100	1,231	(268)	(268)	孫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97,994	54,495	54,495	曾孫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u>具重大影響力</u>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	160,000	40	18,073	8,808	3,523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43,565 (USD 7,700)	由 Super Solu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43,268 (USD 1,500)	\$ -	\$ -	\$ 43,268 (USD 1,500)	\$ 157,865	100	\$ 157,865 (註)	\$ 998,582	\$ 34,069 (USD 1,150)

註：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3季

註冊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通訊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通訊電話：(0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1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7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39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9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9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39		三一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9		三二
	(十二) 其 他	39~40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41、43~46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41、45~48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49		三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1~42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40,413	17	\$ 378,673	18	\$ 193,39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0,865	8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169,926	6	155,564	7	161,906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500	-	116	-	1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八)	837,734	31	678,025	31	648,626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2,556	1	24,588	1	8,97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2,95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230,877	9	212,191	10	177,22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6,989	1	23,657	1	29,1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50,860	73	1,475,767	68	1,219,381	6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八)	-	-	3,443	-	4,8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二八)	18,706	1	18,073	1	17,1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02,758	23	569,940	27	483,252	2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三)	6,334	-	5,413	-	5,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433	-	5,375	-	3,89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十五)	32,943	1	57,047	3	87,070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191	-	5,615	-	21,44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48,110	2	16,883	1	16,6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8,475	27	681,789	32	639,745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69,335	100	\$ 2,157,556	100	\$ 1,859,12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33,921	13	\$ 328,148	15	\$ 311,015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92,640	3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9,650	4	124,431	6	90,937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76,661	22	548,325	26	394,730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4,772	4	72,983	3	39,92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401	1	10,568	1	8,46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5,915	-	22,069	1	10,8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92	-	5,180	-	2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6,052	47	1,111,704	52	856,138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08,632	1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6,985	1	17,489	1	13,3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01	-	7,378	-	7,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3,018	13	24,867	1	20,574	1
2XXX	負債總計	1,589,070	60	1,136,571	53	876,712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32,021	12	328,000	15	328,000	1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91,999	15	370,912	17	370,912	2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46	-	20,096	1	20,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191	12	278,790	13	255,53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7,737	12	298,886	14	275,628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08	1	23,187	1	7,874	-
3XXX	權益總計	1,080,265	40	1,020,985	47	982,414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69,335	100	\$ 2,157,556	100	\$ 1,859,1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雲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877,895	100	\$ 639,527	100	\$ 2,184,777	100	\$ 1,519,37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	-	(1)	-	(418)	-	(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77,866	100	639,526	100	2,184,359	100	1,519,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672,505)	(76)	(494,019)	(77)	(1,701,398)	(78)	(1,184,049)	(78)
5900	營業毛利	205,361	24	145,507	23	482,961	22	335,320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8,761)	(3)	(11,643)	(2)	(58,126)	(3)	(32,626)	(2)
6200	管理費用	(49,741)	(6)	(48,589)	(8)	(161,706)	(7)	(127,8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51)	(2)	(16,219)	(2)	(46,790)	(2)	(39,91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253)	(11)	(76,451)	(12)	(266,622)	(12)	(200,412)	(13)
6900	營業淨利	111,108	13	69,056	11	216,339	10	134,90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298	-	3,365	-	8,116	-	5,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26)	(4)	(7,136)	(1)	(34,226)	(1)	(6,279)	-
7050	財務成本	(7,170)	(1)	(1,083)	-	(15,821)	(1)	(1,9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824	-	1,899	-	102	-	1,8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9,674)	(5)	(2,955)	(1)	(41,829)	(2)	(1,070)	-
7900	稅前淨利	71,434	8	66,101	10	174,510	8	133,8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5,890)	(3)	(6,725)	(1)	(47,259)	(2)	(25,862)	(2)
8200	本期淨利	45,544	5	59,376	9	127,251	6	107,97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09	3	(9,740)	(1)	5,321	-	27,97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6,609	3	(9,740)	(1)	5,321	-	27,9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53	8	\$ 49,636	8	\$ 132,572	6	\$ 135,94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544	5	\$ 59,376	9	\$ 127,251	6	\$ 107,97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153	8	\$ 49,636	8	\$ 132,572	6	\$ 135,94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9		\$ 1.81		\$ 3.88		\$ 3.29	
9810	稀 釋	\$ 1.31		\$ 1.80		\$ 3.75		\$ 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4,510	\$ 133,8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5,657)
A20100	折舊費用	74,966	49,092
A20200	攤銷費用	1,303	78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損失	11,307	-
A20900	財務成本	15,821	1,911
A21200	利息收入	(5,387)	(4,8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	(1,8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42	10,585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4,8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26)	19,48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83	2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384)	(5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9,709)	(106,6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976)	(3,408)
A31200	存貨增加	(59,800)	(64,6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332)	(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20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4,781)	(26,5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8,336	99,5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744	4,112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6,154)	5,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088)	(8,4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773	114,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58)	(\$ 2,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89)	(25,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26</u>	<u>87,5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56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4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95	4,8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3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1,9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82)	(203,3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78)	(2,6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	2,3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6)	(14,422)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0,9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243)</u>	<u>(187,7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72	235,67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170)	(16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602</u>	<u>71,6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5</u>	<u>7,9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740	(20,5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673</u>	<u>213,9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413</u>	<u>\$ 193,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25 人及 872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

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通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98 年 11 月 23 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冲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0	99 年 3 月 17 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核准文件。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99 年 5 月 10 日設立。
Super Solution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0	102 年 5 月 31 日設立
Super Solution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	-	103 年 4 月 9 日

備 註：

1. Lemtech USA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Super Solution 於 102 年第 2 季於美國籌設 Lemtech USA，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2 年 7 月匯出投資款 1,502 仟元。

3. Super Solution 於 103 年第 2 季於香港籌設 Lemtech HK 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匯出投資款 604 仟元。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2.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贖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贖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9	\$ 480	\$ 4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0,064	304,408	164,212
在途存款	-	73,785	-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28,715
	<u>\$ 440,413</u>	<u>\$ 378,673</u>	<u>\$ 193,39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結構式存款及理財商品	\$ 200,865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附註十八）	92,640	-	-

103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182 及 184 天期之保本型結構式存款合約計 RMB30,000 仟元，另與銀行簽訂 91 天期之保本型理財商品計 RMB10,000 仟元。

該結構式存款均係以連結 USD 3-M LIBOR 為標的，每日依標的物之利率，依合約條件分段計息，主要條款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0.00%~0.02%	0.02%~4.55%	超 過 4.55%
RMB 20,000	184	4.6%	4.5%	0%
RMB 10,000	182	4.8%	4.6%	0%

該理財商品係以固定收益金融商品為標的之投資理財計畫，到期後公布該次計畫之績效，報酬率區間為 0%~4.5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			
款	\$ 169,926	\$ 155,564	\$ 161,906
非 流 動			
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			
定款	-	3,443	4,833
	<u>\$ 169,926</u>	<u>\$ 159,007</u>	<u>\$ 166,739</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50%-3.75%、2.50%-3.75%及 2.50%-3.7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00	\$ 116	\$ 117
減：備抵呆帳	-	-	-
	<u>\$ 1,500</u>	<u>\$ 116</u>	<u>\$ 11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39,747	\$ 682,525	\$ 647,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	-	3,436
減：備抵呆帳	(2,179)	(4,500)	(2,495)
	<u>\$ 837,734</u>	<u>\$ 678,025</u>	<u>\$ 648,626</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利息	\$ 1,149	\$ 1,157	\$ -
其 他	31,407	23,431	8,974
	<u>\$ 32,556</u>	<u>\$ 24,588</u>	<u>\$ 8,9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長期應收款項			
催收款	\$ 2,334	\$ -	\$ -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2,334)	-	-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係全數轉列催收款，置於非流動資產，並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30 天以下	<u>\$ 27,969</u>	<u>\$ 44,219</u>	<u>\$ 37,6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個別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00	\$ 4,252
加：本期催收款轉回	-	3,746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2,334)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657)
外幣換算差額	13	154
期末餘額	<u>\$ 2,179</u>	<u>\$ 2,495</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3,60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自催收款轉回	-	(3,746)
本期轉列催收款	2,334	-
外幣換算差額	-	145
期末餘額	<u>\$ 2,334</u>	<u>\$ -</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製成品	\$ 45,638	\$ 41,846	\$ 35,756
在製品	61,682	70,948	47,016
原物料	<u>123,557</u>	<u>99,397</u>	<u>94,450</u>
	<u>\$ 230,877</u>	<u>\$ 212,191</u>	<u>\$ 177,222</u>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992 仟元、15,945 仟元及 10,846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2,505 仟元、494,019 仟元、1,701,398 仟元及 1,184,049 仟元。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存貨跌價損失，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25 仟元及 4,852 仟元，主係特定市場銷售價格上揚所致。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預期無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月30日
Aapico Lemtech	<u>\$ 18,706</u>	<u>\$ 18,073</u>	<u>\$ 17,128</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 公司)，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Aapico Lemtech	40%	40%	40%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37,898	\$ 371,060	\$ 23,727	\$ 27,076	\$ 18,198	\$ 333,040	\$ 2,504	\$ 913,503
本期增添	8,824	69,783	3,788	2,393	5,482	91	-	90,361
本期處分	-	(320)	(2,024)	(163)	-	(24,695)	-	(27,202)
重 分 類	47	824	-	-	1,640	41,066	(2,510)	41,067
外幣兌換差額	593	1,161	119	78	65	804	6	2,826
期末餘額	147,362	442,508	25,610	29,384	25,385	350,306	-	1,020,55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666	151,612	9,625	8,774	4,704	166,182	-	343,563
折舊費用	4,902	31,826	3,433	3,970	5,683	25,152	-	74,966
本期處分	-	(288)	(2,024)	(139)	-	-	-	(2,451)
外幣兌換差額	49	740	77	57	78	718	-	1,719
期末餘額	7,617	183,890	11,111	12,662	10,465	192,052	-	417,797
淨 額								
期初餘額	\$ 135,232	\$ 219,448	\$ 14,102	\$ 18,302	\$ 13,494	\$ 166,858	\$ 2,504	\$ 569,940
期末餘額	\$ 139,745	\$ 258,618	\$ 14,499	\$ 16,722	\$ 14,920	\$ 158,254	\$ -	\$ 602,75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635	\$ 266,951	\$ 17,468	\$ 12,504	\$ -	\$ 234,195	\$ 94,974	\$ 628,727
本期增添	-	42,624	6,017	7,616	14,890	7,272	45,336	123,755
本期處分	-	(11,036)	(528)	(453)	-	(9,537)	-	(21,554)
重 分 類	123,735	11,611	-	189	-	44,101	(133,360)	46,276
外幣兌換差額	(1,152)	10,117	617	414	90	8,522	4,783	23,391
期末餘額	125,218	320,267	23,574	20,270	14,980	284,553	11,733	800,59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88	119,386	7,000	6,644	-	133,600	-	267,018
折舊費用	665	24,437	2,477	1,692	3,070	16,751	-	49,092
本期處分	-	(7,664)	(528)	(452)	-	(13)	-	(8,657)
外幣兌換差額	(5)	4,459	260	241	1	4,934	-	9,890
期末餘額	1,048	140,618	9,209	8,125	3,071	155,272	-	317,343
淨 額								
期初餘額	\$ 2,247	\$ 147,565	\$ 10,468	\$ 5,860	\$ -	\$ 100,595	\$ 94,974	\$ 361,709
期末餘額	\$ 124,170	\$ 179,649	\$ 14,365	\$ 12,145	\$ 11,909	\$ 129,281	\$ 11,733	\$ 483,252

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三、電腦軟體淨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668	\$ 7,467
本期取得	2,178	2,623
淨兌換差額	<u>70</u>	<u>184</u>
期末餘額	<u>12,916</u>	<u>10,274</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5,255)	(3,914)
本期攤銷費用	(1,303)	(785)
淨兌換差額	<u>(24)</u>	<u>(132)</u>
期末餘額	<u>(6,582)</u>	<u>(4,831)</u>
期末淨額	<u>\$ 6,334</u>	<u>\$ 5,44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 流 動			
土地使用權	<u>\$ 48,110</u>	<u>\$ 16,883</u>	<u>\$ 16,681</u>

合併公司已取得部分受讓土地使用權證明。尚未取得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 31,461 仟元，係 103 年 9 月完成交易及價款支付，尚待當地政府完成產權移轉。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7,369	\$ 10,130	\$ 14,843
其他預付款項	29,620	13,527	14,297
	<u>\$ 36,989</u>	<u>\$ 23,657</u>	<u>\$ 29,14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2,943	\$ 57,047	\$ 87,070
存出保證金	6,191	5,615	21,445
	<u>\$ 39,134</u>	<u>\$ 62,662</u>	<u>\$ 108,515</u>

十六、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u>\$ 333,921</u>	<u>\$ 328,148</u>	<u>\$ 311,01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45%-1.73%、1.415%-2.54%及 1.70%-2.54%。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109,650</u>	<u>\$ 124,431</u>	<u>\$ 90,93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576,661</u>	<u>\$ 548,325</u>	<u>\$ 394,73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台灣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8,632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308,632</u>	<u>\$ -</u>	<u>\$ -</u>

台灣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在台灣發行 4,000 單位、零利率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另因配合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決議配發現金股利，自 103 年 8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56.7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6 年 3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05 年 4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 1%）。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7.925%；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	\$400,000
選擇權組成部分	(<u>84,4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15,600
以有效利率 7.925% 計算之利息	11,6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18,591</u>)
利息支付數	<u>-</u>
103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08,632</u>

十九、其他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1,622	\$ 11,647	\$ 1,0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961	20,456	14,855
應付福利費用	6,975	4,112	4,89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875	7,874	6,479
應付股利	5,230	-	-
應付利息	120	280	179
應付佣金	36,806	22,415	-
其 他	9,183	6,199	12,469
	<u>\$ 104,772</u>	<u>\$ 72,983</u>	<u>\$ 39,926</u>
其他負債			
應交營業稅	\$ -	\$ 5,128	\$ 185
其 他	92	52	56
	<u>\$ 92</u>	<u>\$ 5,180</u>	<u>\$ 241</u>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3,202</u>	<u>32,800</u>	<u>32,800</u>
已發行股本	<u>\$ 332,021</u>	<u>\$ 328,000</u>	<u>\$ 328,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70,912	\$ 370,912	\$ 370,91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087	-	-
	<u>\$ 391,999</u>	<u>\$ 370,912</u>	<u>\$ 370,912</u>

此類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櫃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2.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3.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0% 至 50%，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363 仟元及 5,39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72 仟元及 1,08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550)	\$ 5,550	\$ -	\$ -
現金股利	98,400	164,000	3	5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5 月 28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562	\$ -	\$ 10,220	\$ -
董監事酬勞	1,312	-	2,044	-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187	(\$ 20,0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21	27,970
期末餘額	<u>\$ 28,508</u>	<u>\$ 7,87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63	\$ 19,176	\$ 74,966	\$ 49,092
電腦軟體成本	471	325	1,303	785
合計	<u>\$ 23,934</u>	<u>\$ 19,501</u>	<u>\$ 76,269</u>	<u>\$ 49,8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24	\$ 16,870	\$ 65,183	\$ 43,528
營業費用	3,339	2,306	9,783	5,564
	<u>\$ 23,463</u>	<u>\$ 19,176</u>	<u>\$ 74,966</u>	<u>\$ 49,0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	\$ 33	\$ 124	\$ 83
營業費用	428	292	1,179	702
	<u>\$ 471</u>	<u>\$ 325</u>	<u>\$ 1,303</u>	<u>\$ 78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	\$ 72,331	\$ 72,403	\$ 227,647	\$ 198,1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54	4,155	16,245	11,686
其他員工福利	8,361	16,189	28,287	42,89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446</u>	<u>\$ 92,747</u>	<u>\$ 272,179</u>	<u>\$ 252,7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37	\$ 54,584	\$ 162,141	\$ 143,211
營業費用	34,609	38,163	110,038	109,506
	<u>\$ 85,446</u>	<u>\$ 92,747</u>	<u>\$ 272,179</u>	<u>\$ 252,717</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5,751</u>	<u>\$ 16,219</u>	<u>\$ 46,790</u>	<u>\$ 39,918</u>

(四) 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83	\$ 2,991	\$ 5,387	\$ 4,823
其 他	<u>2,215</u>	<u>374</u>	<u>2,729</u>	<u>398</u>
	<u>\$ 4,298</u>	<u>\$ 3,365</u>	<u>\$ 8,116</u>	<u>\$ 5,221</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兌換利益	\$ 14,120	\$ 7,862	\$ 33,634	\$ 17,970
兌換損失	(5,605)	(8,842)	(31,550)	(18,8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76)	(4,578)	(24,698)	(10,72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	109	256	142
呆帳回升利益	-	(1,503)	-	5,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35,685)	-	(11,307)	-
其 他	(<u>185</u>)	(<u>184</u>)	(<u>561</u>)	(<u>453</u>)
	<u>(\$ 37,626)</u>	<u>(\$ 7,136)</u>	<u>(\$ 34,226)</u>	<u>(\$ 6,279)</u>

(六)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783)	(\$ 1,083)	(\$ 4,198)	(\$ 1,911)
應付公司債	(<u>6,387</u>)	<u>-</u>	(<u>11,623</u>)	<u>-</u>
	<u>(\$ 7,170)</u>	<u>(\$ 1,083)</u>	<u>(\$ 15,821)</u>	<u>(\$ 1,91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519	\$ 4,373	\$ 35,763	\$ 22,7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4,905	1,2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4,693)	(2,375)
	18,519	4,373	35,975	21,60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371	2,352	11,284	4,2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890</u>	<u>\$ 6,725</u>	<u>\$ 47,259</u>	<u>\$ 25,862</u>

合併公司適用台灣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 17%；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及 102 年 9 月 25 日取得大陸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至 10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無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無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龍大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9</u>	<u>\$ 1.81</u>	<u>\$ 3.88</u>	<u>\$ 3.2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1</u>	<u>\$ 1.80</u>	<u>\$ 3.75</u>	<u>\$ 3.2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5,544	\$ 59,376	\$ 127,251	\$ 107,97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5,544	59,376	127,251	107,9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387	-	11,62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931	\$ 59,376	\$ 138,874	\$ 107,97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69	32,800	32,823	32,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597	-	4,104	-
員工分紅	100	103	100	1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566	32,903	37,027	32,90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固定資產增加（含預付設備款）	\$107,324	\$230,797
存貨模具重分類	(41,067)	(44,10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0,025	16,63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6,282	\$203,333

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調節，請詳附註十八。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1 年 內	\$ 6,158	\$ 18,214	\$ 5,8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5,915	37,873	54,757
超過 5 年	-	3,573	3,510
	<u>\$ 52,073</u>	<u>\$ 59,660</u>	<u>\$ 64,10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200,865	\$ -	\$ -	\$ 200,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92,640	-	92,640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 年 9 月 30 日：無。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用，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865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82,129	1,240,409	1,017,8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2,640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33,636	1,073,887	836,6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資 產</u>			
美 金	\$ 535,221	\$ 443,430	\$ 387,616
日 幣	21,467	31,063	44,517
<u>負 債</u>			
美 金	564,073	478,958	563,354
日 幣	8,496	9,709	12,32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外匯暴險為美金及日幣，以美金及日幣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日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期稅後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後淨利減少	<u>(\$ 245)</u>	<u>(\$ 1,494)</u>
	日 幣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後淨利增加	<u>\$ 110</u>	<u>\$ 274</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9,990	\$ 463,415	\$ 359,666
—金融負債	333,921	328,148	311,01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後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後淨利增加	\$ 880	\$ 15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說明。

融資額度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33,921	\$ 328,148	\$ 311,015
— 未動用金額	<u>-</u>	<u>216,856</u>	<u>228,371</u>
	<u>\$ 333,921</u>	<u>\$ 545,004</u>	<u>\$ 539,386</u>
有擔保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u>12,730</u>	<u>12,691</u>	<u>12,469</u>
	<u>\$ 12,730</u>	<u>\$ 12,691</u>	<u>\$ 12,46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069	\$ 7,549	\$ 16,706	\$ 16,73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者	\$ 164	\$ 3,486	\$ 2,988	\$ 3,486

	進			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者	\$ 3,631	\$ 11,718	\$ 6,246	\$ 11,718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者	\$ 166	\$ -	\$ 3,436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者	3,679	8,894	11,718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03 年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 -	(\$ 54)	\$ -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參與聯屬公司 Aapico Lemtech 公司之合資案並新增投資金額 16,452 仟元，持股比例 4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一。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 16,649	\$ 16,883	\$ 16,681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3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631	30.356	\$ 535,221
人民幣	183,431	4.9185	902,205
日圓	77,298	0.2777	21,467
歐元	890	39.046	35,1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582	30.356	564,073
人民幣	101,820	4.9185	500,803
日圓	30,593	0.2777	8,496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86	29.991	\$ 443,430
人 民 幣		108,548	4.919	533,949
日 圓		109,310	0.2842	31,063
歐 元		20	41.090	8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970	29.991	478,958
人 民 幣		118,030	4.919	580,588
日 圓		34,166	0.2842	9,709
		102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10	29.713	\$ 387,616
人 民 幣		87,714	4.833	421,815
日 圓		149,453	0.299	44,517
歐 元		30	39.60	1,1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940	29.713	503,354
人 民 幣		81,533	4.833	394,047
日 圓		41,171	0.299	12,32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2,626	\$ 1,730,659	\$ 101,074	\$ -	\$ 2,184,359
部門間收入	71,612	14,864	-	(86,476)	-
利息收入	460	2,436	5,828	(3,337)	5,387
收入合計	<u>\$ 424,698</u>	<u>\$ 1,747,959</u>	<u>\$ 106,902</u>	<u>(\$ 89,813)</u>	2,189,746
公司一般收入					2,729
					<u>\$ 2,192,475</u>
財務成本	\$ 54	\$ 4,816	\$ 14,288	(\$ 3,337)	\$ 15,821
折舊與攤銷	1,444	74,825	-	-	76,26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9,989	386,140	(426,027)	1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00	30,164	2,995	-	47,259
部門（損）益	39,989	200,678	312,345	(425,761)	127,251
部門資產	<u>\$ 348,807</u>	<u>\$ 2,333,246</u>	<u>\$ 3,022,924</u>	<u>(\$ 3,039,075)</u>	<u>\$ 2,665,902</u>
部門負債	<u>\$ 210,824</u>	<u>\$ 1,129,287</u>	<u>\$ 705,328</u>	<u>(\$ 459,802)</u>	<u>\$ 1,585,637</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0,574	\$ 1,253,580	\$ 5,215	\$ -	\$ 1,519,369
部門間收入	265	998	-	(1,263)	-
利息收入	67	2,551	2,640	(435)	4,823
收入合計	<u>\$ 260,906</u>	<u>\$ 1,257,129</u>	<u>\$ 7,855</u>	<u>(\$ 1,698)</u>	1,524,192
公司一般收入					398
					<u>\$ 1,524,590</u>
財務成本	\$ 8	\$ 943	\$ 1,395	(\$ 435)	\$ 1,911
折舊與攤銷	1,041	48,836	-	-	49,87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8,046	242,716	(268,863)	1,8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01	18,724	(63)	-	25,862
部門（損）益	28,046	121,667	227,126	(268,863)	107,976
部門資產	<u>\$ 231,841</u>	<u>\$ 1,579,576</u>	<u>\$ 2,214,846</u>	<u>(\$ 2,167,137)</u>	<u>\$ 1,859,126</u>
部門負債	<u>\$ 160,296</u>	<u>\$ 632,886</u>	<u>\$ 230,696</u>	<u>(\$ 147,166)</u>	<u>\$ 876,71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98,500	\$ 296,040 (CNY 40,000)	\$ 296,040	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432,106	\$ 432,106	
0	"	Super Solution Co., Ltd.	"	是	30,470	30,420 (USD 1,000)	15,210	1.8%	"	-	"	-	—	-	432,106	432,106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是	57,107	56,084	56,084	-	"	-	"	-	—	-	120,654	241,30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資金貸與時，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080,265（仟元）×20%=216,053（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080,265（仟元）×10%=108,027（仟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080,265（仟元）×40%=432,106（仟元）。

(3)Super Solution Co., Ltd.另訂有相關規定。Super Solution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206,544（仟元）×20%=241,309（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206,544（仟元）×10%=120,654（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0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2	\$ 432,106 432,106	\$ 365,040 45,000	\$ 365,040 32,500	\$ 91,260 -	\$ - -	33.79 3.00	\$ 540,133 540,133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50%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20%。若背書保證對象為聯德控股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 103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080,265（仟元）×50%=540,133（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80,265（仟元）×20%=216,053（仟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80,265（仟元）×40%=432,106（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同一聯屬集團	銷 貨	\$ 71,253	16.78%	月結 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65,416	33.4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99,202	註 2	\$ -	—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其他應收（付）款	\$ 15,594	一般交易條件	1%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56,084	一般交易條件	2%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299,202	一般交易條件	11%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款	1,220	一般交易條件	-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應收（付）款	13,153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付）款	65,416	一般交易條件	2%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利息收支	3,132	一般交易條件	-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利息收支	205	一般交易條件	-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銷（進）貨	14,729	一般交易條件	1%
4	Lemtech USA Inc.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費用）	4,069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銷（進）貨	71,253	一般交易條件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u>具控制能力</u> Super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1,237,331	\$ 185,196	\$ 185,196	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	100	1,363	117	117	孫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	-	100	861	251	251	孫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137,983	39,989	39,989	曾孫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u>具重大影響力</u>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6,452	160,000	40	18,706	2,703	102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昆 山 聯 德 精 密 機 械 有 限 公 司	生 產 、 設 計 各 類 精 沖 模 、 壓 鑄 模 、 非 金 屬 模 具 、 電 腦 接 插 件 、 電 腦 散 熱 模 組 等 新 型 電 子 轉 器 件 以 及 銷 售 自 產 產 品 等	\$ 273,372 (USD 8,700)	由 Super Solution 投 資 持 股 100% 股 權	\$ 43,268 (USD 1,500)	\$ -	\$ -	\$ 43,268 (USD 1,500)	100	\$ 200,678 (註)	\$ 1,203,959	\$ 34,069 (USD 1,150)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12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市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啓峰



簽章

總經理：葉航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模里西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其董事與經理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若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 LEMTECH USA INC.
5.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啟峰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若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SUPER SOLUTION CO., LTD.
3.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4. LEMTECH USA INC.
5.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元 二〇一四 年 十二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若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 LEMTECH USA INC.
5.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SUPER SOLUTION CO., LTD.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SUPER SOLUTION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若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SUPER SOLUTION CO., LTD.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 LEMTECH USA INC.
5.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元 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若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SUPER SOLUTION CO., LTD.
3.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LEMTECH USA INC.

代表人：何永祥

西元 二〇一四 年 十二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若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SUPER SOLUTION CO., LTD.
3.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 LEMTECH USA INC.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啟 峰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 啟 峰

立聲明人：徐啟峰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葉 航

立聲明人：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談 勇

立聲明人：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CHAN KIM SENG, MAURICE

立聲明人：

西元 二〇一四 年 十二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 偉 民
立聲明人：李偉民

西元 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余 啟 民

立聲明人：

余啟民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楊 瑞 龍

立聲明人： 楊 瑞 龍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李 配 宇

立聲明人：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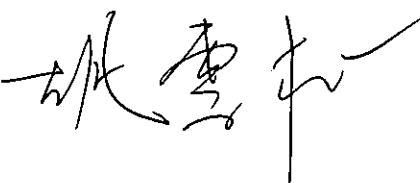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胡 雪 松

立聲明人：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陸 林 生

立聲明人：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蔡 文 龍

立聲明人：蔡文龍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盧 晉 佑

立聲明人：



西元 二〇一四 年 十二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慧 銘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
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明 忠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279

280

本律師承辦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西元 二〇一四 年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西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地 點：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會議室（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出 席：徐啓峰董事長
視訊出席：葉航董事（委託徐啓峰董事長出席）、曾金成董事、談勇董事、余啟民獨董、李偉民獨董、楊瑞龍獨董（共七人）
列 席：公司發言人盧晉佑
視訊列席：財會主管胡雪松、稽核主管陸林生
主 席：徐啓峰
記 錄：古明幼
（本次召開董事會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股票自西元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掛牌買賣，為尋求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擬建議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外國企業在台第一上市。

2、有關申請股票轉上市的各相關事項，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執行及辦理上市申請及經核准後之上市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至案由五：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Appleby
8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NT\$1,000,000,000），分為普通股壹億股（10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正章程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

	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2009年版暨其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 5 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以書面或繳清認購之股票股款之方式表明認購者，將喪失其認購之權利。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上市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

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基準日：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7.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會通知

28.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因(i)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董事會知悉股東利益衝突者，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7. 如股東係依前條所述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

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60. 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規範。
69. (1)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74. 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h)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j)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76.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並應於制定或修訂後於股東會中報告。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

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5%至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95.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
- 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清算

-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

不在此限。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廿 二 日

評估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

該公司沖壓產品主要應用於NB、手機及遊戲機的散熱模組、汽車零件及其他沖壓零組件產品，其中又以散熱片產品占公司營收比重最高，故該公司主要受下游應用產品筆記型電腦、手機及遊戲機產業之景氣循環影響較大。一般而言，下半年由於適逢新學期開始的返校需求，加上歐美地區感恩節及聖誕節兩大節日，故第三季及第四季通常為個人電腦銷售及遊戲機旺季，故該公司傳統銷貨旺季主為第三季及第四季。

汽車產業方面，該公司主要銷售為供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故該公司汽車零件的銷售主要受中國汽車市場景氣的影響。

(二)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模具開發時程壓縮

隨著微利時代的來臨，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尤其是3C產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應此一趨勢，模具設計需善用設計軟體，活用CAD/CAM/CAE系統來減少試模次數，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二、營運風險

(一)3C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該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多數為3C產品零件，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需應變力高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且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低。

(二)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以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三)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等）採用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其價格隨金屬市場整體供需變動，該公司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亦較為頻繁。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包含模里西斯、中國及台灣，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外匯、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該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之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風險。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說明.....	1
四、總結.....	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一)產業概況.....	11
(二)行業營運風險.....	18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0
(一)業務.....	20
(二)技術能力、研發與專利權.....	25
(三)人力資源.....	38
(四)財務.....	39
參、業務狀況.....	43
一、營業概況.....	43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3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5
二、存貨概況.....	5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2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62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6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6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1
肆、財務狀況.....	72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2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0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81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0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0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0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0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0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1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91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9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3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98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98
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99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 (一)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德控股」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2,021,100元(以下幣值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33,202,110股。
- (二)股權分散：截至西元2014年8月4日止，該公司計名股東人數為1,867人，已逾1,000人，申請上市時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1,861人，且其持股總計為15,398,仟股，已逾500人且已達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一仟萬股。
- (三)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於2011年4月29日上櫃買賣，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聯德控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另依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三項規定，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因不符合本股權分散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因該公司已符合股權分散規定標準，故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尚無須辦理公開承銷。

二、承銷價格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無須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說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無須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之。

四、總結

- (一)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3C 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該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多數為 3C 產品零件，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需應變力高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且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低。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該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 3C 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等非 3C 電子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而於生產排程儘量實施接單生產，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2)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以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與現有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穩固既有市場。此外，該公司亦持續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營運效率，就既有技術持續精進，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使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3)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等）採用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其價格隨金屬市場整體供需變動，該公司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亦較為頻繁。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施行報價原材價格管理，在新產品案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料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價格，將報價原材料價格與庫存原材料價格兩者對比分析後，採購部門得以即時進行庫存調整，故得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4)中國大陸勞動成本上升、基礎員工短缺

中國大陸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加班費及資遣費等相關明確規定，使各企業用人成本大增，尤其以勞力密集之製造業影響最為多，另因中國內陸省份就業機會增加且薪資水準上升，沿海地區之廠商在競爭激烈的情形下，出現了缺工情形，各企業亦不得不提高薪資水準以僱用員工。

因應對策：

該公司成本結構中，原料及製造費用比重較高，直接人工比重相對為低，相較於原料價格的波動，人工成本的上升對該公司影響較為輕微，該公司除提升員工福利以留住優秀員工，更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並評估自動化設備的可行性，節省人力，以降低勞動成本上升的衝擊。

2.財務風險

匯率變動風險方面，該公司進、銷貨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因主要營業地為中國昆山，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2012 年起因散熱模組組裝業務大幅成長，使得美金計價之比重大幅增加，故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將可能使該集團產生兌換損失。

因應對策：

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另財務部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有效掌握匯率走勢。

3.潛在風險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方面，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對策：

風險主要係因該公司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與國內之規定存有差異所致，該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本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之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決策。

(二)本承銷商經評估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之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其僅為該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轉投資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稱 Super Solution) 屬模里西斯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模里西斯法律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

外，模里西斯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營運主體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主要係從事 3C 電子零件、汽車零件、建築建材零件等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的生產。茲將英屬開曼群島、模里西斯、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如後：

1. 英屬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開曼群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當地境外公司分為非居民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已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簽定「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加上該區法律規範較為完善，符合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上市規定，吸引超過六萬家公司在開曼群島登記成為豁免公司，該公司亦屬豁免公司。

(2)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且豁免公司享有稅務之豁免及免除部分行政程序等優點。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結構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惟實務上開曼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立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惟因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在差異，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在租稅上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故英屬

開曼群島在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開曼律師法律意見書，開曼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1) 台灣法院就該事件有管轄權且聯德控股應訴或其主營業所坐落於該法院之管轄區域內；(2)該判決載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財務給付義務、或在特定情況下，該判決為對特定人之非金錢上賠償)；(3) 獲勝訴判決之一造非對法院施以詐術而取得該勝訴判決；(4) 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5)取得該確定判決之程序並無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綜上，申請公司註冊地國（開曼）法令，於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符合前述要件之情況下，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得於開曼大法院為強制執行。

2.模里西斯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模里西斯共和國（Republic of Mauritius）為非洲東部一島國，位於印度洋西南方，距馬達加斯加約800公里，與非洲大陸相距2,200公里，經歷荷蘭、法國和英國等國殖民統治後，於1968年3月12日脫離英國殖民獨立，並成為大英國協中之一員。模里西斯的經濟支柱產業是製糖業、出口加工業、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目前模里西斯政府也積極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如成立自由免稅貿易港口及金融服務之發展等。模里西斯於1992年正式頒布了模里西斯境外商業法(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ct)及境外信託法(The Offshore Trust Act)，其中境外商業法於2001年正式修法通過成為2001年金融服務開發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Act 2001，簡稱FSC)，其將模里西斯境外公司區分為二種，分別為第一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1)及第二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2)。其中的第一類公司須按稅率15%納稅，惟可享受模里西斯和世界主要26個國家簽定之避免雙重租稅協定之優惠，而第二類之模里西斯公司即一般認知中的境外免稅天堂，Super Solution Co., Ltd.即屬第二類公司。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模里西斯之貨幣為盧比（Mauritius Rupee, MAR），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模里西斯法律意見書，模里西斯法院得依模里西斯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所規定之 Exequatur 程序，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並不重新審理。

3. 中國大陸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西元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47.31 兆元、51.95 兆元及 56.88 兆元，在過去三年裡，GDP 增速分別是為 9.2%、7.7%和 7.7%，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對外貿易大幅增長，持續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西元 2011 年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二五」規劃綱要或十二五），十二五政策主軸通稱為「全面深化改革」，在過去三年使 GDP 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中國大陸 2014 年第 3 季因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投資下滑，經濟成長率滑落到 7.3%，創 2009 年第 1 季以來新低，但從國際上來看，7.3%的成長率仍在全球名列前茅，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對該公司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並可能對該公司帶來不利影響，中國大陸結構性改革措施，短期內可能會降低其經濟成長率，中長期來看，有助於提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之品質，使其更加平衡，為穩健的經濟發展奠定基礎。

該公司將順應上述有利之因素，積極增加以多元化產品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此外，該公司亦致力於將成功的業務經驗複製到其他歐美國家，以爭取更多策略合作的機會，拓展海外市場版圖，而不單一侷限於同一地區，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度，適度分散中國大陸整體經濟變化對營運之風險。

(2)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① 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在有關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而該公司有關人員任用業已依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令執行，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該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該公司的經營造成影響。

此外，中國訂有「失業保險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傷保險試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

已經遵守適用之規定，惟若因法律修正而增加企業之負擔，則可能增加該公司之營運成本。

②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大陸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兌換，如貸款、從中國大陸撤回投資等均需要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並且需要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因而可能影響該公司將來獲得充裕的外幣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③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劃一所得稅稅率 25%。新法律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向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的企業可獲最多 5 年的寬限期，及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昆山聯德，2013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自 2013 年度起，未來三年享受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增值稅方面，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基本稅率分別為 13% 或 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該公司均按中國大陸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④股息分配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以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該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該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故該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分配股息的限制，恐有損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⑤環境保護法規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該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依據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昆山聯德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違反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法令規定之重大且不利之情事；雖然該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但是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使該公司增加成本，該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該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則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該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該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於成立之時即受中國大陸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風險，該公司將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損失。

(3)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A. 依據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1998 年 5 月 26 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對於滿足一定條件的台灣法院民事判決，經向中國大陸法院申請後，由法院裁定予以認可其效力。

B. 1999 年 5 月 12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

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明確規定，臺灣有關法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與判決書相同，在滿足條件下也予以認可。但對臺灣地區有關機構（包括民間調解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人民法院不應予以受理。

C.2001 年 4 月 27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規定，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申請其認可的，可比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予以受理。

D.2009 年 5 月 14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對申請認可的範圍予以擴大，對申請財產保全的時間、條件以及解除做了規定，並將申請認可的期限由 1 年改為 2 年。

E.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適用臺灣地區民事法律的，人民法院予以適用。

中國大陸地區法院認可臺灣地區司法機關法律文書效力的範圍為臺灣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臺灣有關法院的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臺灣仲裁機構的裁決。經中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法院確定之民事裁判文書，與中國大陸法院的民事判決書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可依據其申請執行。同時在申請中國大陸法院認可之時或之後，在法院做出裁定之前，申請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

綜上所述，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台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4. 中華民國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尚屬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96 年 102 年修正後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 3.42%，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 11 月公布資料顯示，2014 年累計 1 至 10 月工業生產指數與上年同期比較，工業生產增加 5.94%，其中製造業增加 6.28%；外銷訂單金額累計 1 至 10 月外銷訂單 3,850.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55.0 億美元或增 7.1%，在景氣回溫下，主計總處預測 2013 及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可達 3.43%及

3.50%。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一位於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仍會受全球景氣影響其經濟表現，惟其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經濟景氣已逐漸恢復成長，且該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外銷售客戶外，亦持續著重於精密金屬沖壓技術能力之研發，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市場於1979年建立，1987年放寬外匯管制，由於屬小型經濟體，故尚未完全開放外匯管制，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面，中華民國稅目包含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於中華民國境內進口貨物、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遺產稅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產生，贈與稅則係資產無償贈與他人時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有價證券產生。該公司以控股公司形式成立於開曼群島，並來台申請第一上市，營運主體主係從事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廠商。個人持有第一上市之股票，依遺產稅及贈與稅法規定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除個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外，較無遺產稅及贈與稅問題，買賣第一上市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按成交金額對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所得稅方面，中華民國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綜上，中華民國在外匯管制上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對該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該公司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位於中華民國，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三)綜合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集團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集團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集團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加上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集團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為使該集團營運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聯德控股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廠商，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金屬沖壓製品，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手機、遊戲機散熱片及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及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電子類沖壓零組件，以及門鉸鍊、手煞車、限位器、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主要屬於小型沖壓製品。

該公司的重要技術核心之一為模具的開發製作，主要係應用至金屬沖壓製程，致力於連續沖壓模具的開發製造，目前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範圍與資訊、手機及遊戲機等散熱產業及汽車產業之榮枯息息相關，以下分就金屬沖壓及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市場分別說明如下：

1.金屬沖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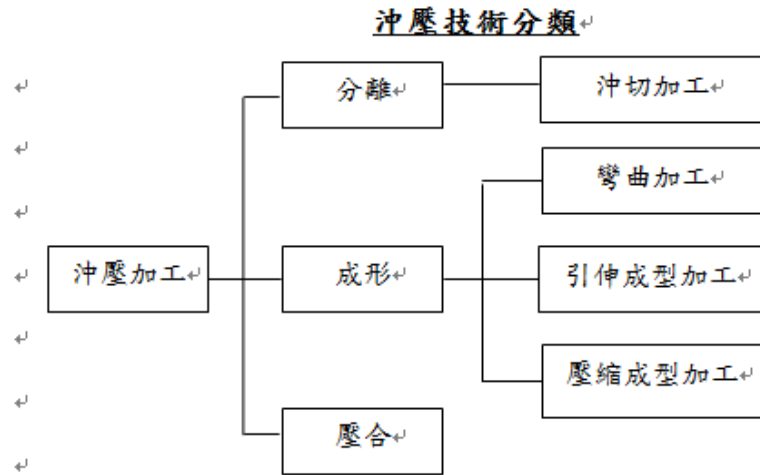
在機械產品的加工方法中，依其所需要的形狀與特性需求，有鑄造、切削、接合、塑性加工、表面處理、熱處理等加工方法。其中，塑性加工最主要的原則與特色為：塑性加工在加工作業中不產生切削屑，因此與其他加工方法比較，塑性加工法的加工速度快，最適合於大量生產。塑性加工又可分為沖壓加工、鍛造、壓延、拉伸、擠出、轉造等，其中以沖壓加工最具代表性，而沖壓加工又分剪斷、彎曲、引伸、壓縮與特殊加工等，其加工範圍非常廣泛，種類繁多。沖壓加工所生產出來的沖壓件，應用領域包羅萬象，不勝枚舉，舉凡：3C 電子產品、機械、五金、運輸工具等產業均少不了它的存在。沖壓件由於具有下列的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可說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1)具備輕量、高剛性之特性。
- (2)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3)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4)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沖壓既能夠製造尺寸很小的儀錶零件，又能夠製造諸如汽車大樑、壓力容器封頭一類的大型零件；既能夠製造一般尺寸公差等級和形狀的零件，又能夠製造精密（公差在微米級）和複雜形狀的零件。沖壓在汽車、機械、家用電器、電機、儀錶、航太、武器等製造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沖壓加工製程種類依其加工方式及特徵可大致分為分離(沖切)加工、成

形加工及壓合加工等三大類，其如下圖所示。沖切加工是藉著沖壓機械之能量及必要的模具將金屬板料加以分離而得到所要的尺寸及形狀。成形加工是藉著沖壓機械之能量及必要的模具將金屬板料之全部或部分區域施以永久變形或塑性變形而得到所要的尺寸及形狀。壓合加工是利用沖壓機械及必要的模具將二件以上之零件施以壓合加工而得到一組合併件。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沖壓件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舉凡可以利用金屬薄板成形的任何產品，即有沖壓件的應用存在，與沖壓件關聯的產業，除了石化工業較不相關外，幾乎所有產業所生產的成品，都或多或少必須使用到沖壓件來構成其最終產品。

沖壓件之形狀、用途與種類相當多，依沖壓製程的特性主要可歸納為四大類，其分類如下：精細沖壓件(如導線架、連接器、馬達心片等)、大型鈹金件(如汽車殼體鈹金沖壓件、各類機器鈹金殼體等)、精密下料沖壓件(如離合器、齒盤、錶帶、相機零件等)、一般傳統沖壓件(如鎖類、運動器材、文具、五金等)，各領域之技術重點亦有所不同。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 3C 電子產品之沖壓零部件生產，包含散熱片、散熱模組及其他零件等，並於近年積極拓展汽車零件市場，生產汽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及手煞車等沖壓零件，另亦取得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固定金具等建材沖壓件業務。該公司逐漸由專注於精細沖壓件領域，跨足其他沖壓件領域。

2.產品應用市場之產業概況

(1)散熱產業

高科技產品的功能日益強大，所需的電力功率也越來越高，其產生的熱量也越來越大，如何散熱以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也越來越重要，再者，由於中央處理器(CPU)以及繪圖晶片組運算時脈持續提升，造成發熱量快速增加，因此近幾年來，在各項 3C 產品上，如：電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

伺服器等)、遊戲機、DVD 錄/放影機、電漿顯示器(PDP)、LED 模組等，其散熱議題已成為產品在設計製造上越來越重要的技術課題；目前散熱模組是將散熱片、熱導管、風扇等元件經過適當的設計組合而成，主要設計理念是透過高熱傳導係數的金屬材料，例如銅或鋁與 CPU 表面緊密黏貼，讓 CPU 產生的熱量透過熱導管傳送至末端的散熱片，並以風扇吹拂，透過對流的方式讓 CPU 可以維持於一定的工作溫度下運轉，而不至於過熱造成當機。

目前散熱模組廣泛運用於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等 PC 產品線，也是最成熟的應用領域，故散熱產業之成長與全球資訊電腦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隨著科技進步與產品開發技術提升，許多電子產品或設備的散熱需求也逐漸浮現，例如通訊設備、新興應用在照明領域的發光二極體(LED)產品，此外在近年次世代遊戲機的興起趨勢之下，遊戲機亦成為散熱產業需求來源之一，可望為相關散熱模組廠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目前該公司產銷之散熱模組產品，主要應用在 NB、電視遊戲機、手機及伺服器之散熱模組，以下分別再就該公司散熱零件產品應用之下游市場產業說明。

① 資訊產業

資訊產業的產值主要係來自個人電腦市場，個人電腦在半導體製程持續演進以降低處理器生產成本下，產品價格可望逐步調降，再加上雙核心及多核心處理器的頻率、散熱及效能已獲得進一步提升，可對個人電腦市場換機潮的成長帶來激勵，惟電腦產業自發展迄今市場已趨於飽和，且消費者使用型態轉變，大幅提升智慧行動裝置(平板電腦與手機)的使用率，相對排擠傳統電腦的購買意願。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估，全球 PC 市場出貨量繼 2013 年衰退 9.5%至約 3.18 億台，在 2014 年出貨量將小幅下滑 2.9%至 3.08 億台，但在 2015 年又小幅增加至 3.17 億台，然在 2015 年平板電腦(Tablet)的出貨量以 3.21 億台超過了 PC 市場的出貨量。

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裝置之出貨量預估 (單位：仟台)

裝置類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傳統個人電腦(桌上型 PC 及筆電)	296,131	276,221	261,657
高階超行動裝置 (Premium Ultramobile)	21,517	32,251	55,032
PC 市場總計	317,648	308,472	316,689
平板	206,807	256,308	320,964
手機	1,806,964	1,862,766	1,946,456
其他超行動裝置 (Ultramobile)	2,981	5,381	7,645
總計	2,334,400	2,432,927	2,591,753

資料來源：Gartner(2014 年 6 月)

註：高階超行動裝置（Premium Ultramobile，如 Apple MacBook Air、微軟 Surface Pro 以及其他輕薄裝置）

平板電腦的出現與發展蓬勃，平板電腦於 2013 年出貨量超越筆記型電腦，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全球筆記型電腦(NB)市場則持續受到平板電腦侵蝕，2014 年出貨量預估為 1.62 億台，較 2013 年衰退 5.8%，使得 NB 佔 PC 產品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7.6%，下滑至 55.4%，惟預期微軟(Microsoft) Windows XP 作業系統於 2014 年 4 月取消支援後，在商用換機潮的帶動下，衰退幅度趨緩，2016 年後可望轉為正成長。

②遊戲機產業(Game Console)

全球家用遊戲機市場近年來受到平板電腦、智慧電視、機上盒等替代產品、社群網站與行動 App 掀起休閒遊戲之衝擊，整體遊戲機市場銷售狀況呈逐年衰退趨勢，由任天堂、Sony 與微軟三大業者所主導的家用遊戲機產業，面對外在環境的變化，三大業者均致力優化產品定位與經營策略，隨著任天堂在 2012 年推出接續機種 Wii U 之後，Sony 與微軟相繼在 2013 年 11 月推出新世代遊戲機種，PS4 與 Xbox One，新世代遊戲機競爭自此展開；Sony 在 2014 年 8 月歐洲最大規模電玩展(德國科隆 Gamescom 2014)期間宣布 PlayStation 4 累積銷售突破 1,000 萬台，在短短 9 個月內便迅速累積銷售突破 1,000 萬台以上，成為 Sony 有史以來銷售最快的遊戲主機。觀察遊戲機過去的產品生命週期，新品推出一至三年銷量會隨著對應遊戲軟體的增加而同步成長，因此，整體遊戲機市場可望因 PS4 與 Xbox One 上市再度復甦，根據拓墣產業研究所 2013 年 12 月之報告預估，2014 年遊戲機銷售量達 33,800 仟台，較 2013 年 26,959 仟台成長 25.38%。

該公司近年積極投入遊戲機散熱產品開發，並於 2007 年成功爭取到 Sony PS3 之散熱模組零組件散熱片訂單，其後在該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肯定下，持續取得上下蓋等散熱模組零組件訂單，該公司憑藉其技術開發實力及優良產品品質跨入遊戲機散熱模組業務，未來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業務成長機會。



Source：拓墣產業研究所整理，2013/12

③手機產業

在手機功能與時俱進的潮流下，愈來愈多的應用功能整合至手機後，手機的角色也從傳統的通訊產品，演化為多功能行動運算的手持式產品，自2013年第一季開始，智慧型手機滲透率超越50%，2013年滲透率達到53%，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首年超越功能型手機，智慧型手機低價化的快速，高性價比的低價手機不段推出導致中國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增，並帶動其他新興市場的手機出貨量，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預估，2013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到9.92億支，YoY為46%，預估2014年達到12.8億支，YoY為29%。



此外，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估，預期手機出貨量在2014年將達到18.63億支，比起2013年的18.07億支，增加3.1%。其中，智慧型手機銷售比例將從2014年的66%提高至2018年的88%，係由於有愈來愈多的廠商將重心放在低價智慧型手機市場，隨著高成長新興市場的中、低價智慧型手機銷售量的增加，高階手機的銷售速度除了將減緩外，也會促使廠商產品組合向較低階的裝置靠攏，智慧型手機將持續帶動2014年手機整體銷售量。

智慧型手機帶動了行動上網的需求，而強烈的需求成長增加了電信業者不斷擴充3G網路頻寬（速度）的壓力，各國電信業者最近兩年來大舉投入鉅額資金升級至4G LTE網路，4G手機未來將成為新成長的動能。

該公司手機屏蔽罩沖壓零部件產品應用，不僅對電路板的元件有保護功能作用，同時還可以有效的防止內部信號受到干擾，該公司並開發手機鏡頭環沖壓件，主要客戶包含台灣品牌智慧型手機廠宏達電及代工廠華

寶；整體而言，雖因全球手機市場競爭愈趨白熱化，將導致國內廠商銷售空間受限，惟在宏達電新機款上市、代工廠商出貨訂單持續挹注以及全球手機市場銷量增加之趨勢下，該公司手機屏蔽罩沖壓零部件產品仍有成長空間。

④伺服器產業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用者對於資料傳遞速度需求亦日漸提升，也進一步帶動了雲端運算風潮，在各大雲端廠商陸續推出新服務與解決方案之下，雲端已被視為全球資訊科技的未來發展方向。在雲端趨勢下，伺服器的功能由過去資料庫應用轉變為雲端儲存及運算，使用者可透過雲端運算平台，儲存管理個人資訊並於不同裝置同時使用該服務，減輕電子產品之重量；亦可有效降低企業內部資訊管理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具有經濟與效能之優勢，而近年伺服器之技術亦持續朝向高密度及小型化發展。

根據資策會 MIC 之資料，預估 2014 年全球伺服器預估出貨量約為 933 萬台，主係網路服務之需求日增，使得近年許多公司持續擴建機房規模，部分大型資料中心因成本考量亦採用白牌伺服器來自行組建機房，因而產生大量之需求，預估 2017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至 1,000 萬台，出貨金額由 2013 年約 468 億美元，預估至 2017 年攀升至 506 億美元。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單位：仟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雲端設備相關硬體包括資料中心需要的高階伺服器、伺服器導軌、機殼電源、UPS、主機板、散熱模組、儲存裝置、工業電腦、IP Cam 與光通信元件等領域的製造商，將推升相關產品的需求成長，隨著網路環境的發展越趨成熟，許多電腦運算的功能，或者是儲存的功能都可透過網路雲端連線的方

式運作，企業的服務商紛紛建立自有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來儲存雲端服務內容，巨量資料及雲端運算的運用，使得資料儲存量呈現爆炸性的成長，企業機房升級已成為企業急需解決的課題，而伺服器(Server)則扮演重要的資料儲存與運算的角色，雲端崛起帶動伺服器大幅成長，伺服器雲端運算散熱解決方案需求亦相對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屬行業未來之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伺服器 etc 3C 電子產品，而歐美市場日趨成熟，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將成為消費主力之趨勢下，將促使各終端應用產品售價日趨平價。

(2)汽車產業

全球汽車產業市場自 2012 年逐步復甦，2013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增加，另中國大陸對中日釣魚台事件淡化，刺激日系車年銷售明顯增長，中國經濟成長帶動人均所得提升，近年來中國大陸車市復甦腳步從未停歇，幾乎年年銷量都能創新高，即便 2011、2012 年景氣較低迷時，汽車銷量也能保持年增 2~4% 的成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以下簡稱中汽協）發佈的 2013 年中國汽車產銷數據顯示，2013 年汽車產量為 2,211.68 萬輛，成長 14.76%，汽車全年累計銷售 2,198.41 萬輛，成長 13.87%，成為第 1 個汽車銷量超越 2,000 萬輛的國家，自 2009 年首次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汽車產銷國以來，中國已經連續 5 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中汽協預測 2014 年中國車市將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由於城鎮化速度加快，以及汽車消費的高度需求依然存在、消費力提升等因素的帶動下，中汽協 2014 年 7 月 15 日發布報告預估中國 2014 年汽車銷售量將達到 2,383 萬輛，較 2013 年增長 8.3%。

2013 年世界各國(地區)汽車銷量明細

排名	國家/地區	乘用車			商用車			合計		
		2013(輛)	2012(輛)	增長率 (%)	2013(輛)	2012(輛)	增長率 (%)	2013(輛)	2012(輛)	增長率 (%)
1	中國	17,928,858	15,495,240	15.71	4,055,221	3,811,195	6.40	21,984,100	19,306,435	13.87
2	美國	7,585,867	7,241,900	4.75	8,298,102	7,544,036	10.00	15,883,969	14,785,936	7.43
3	日本	4,562,282	4,572,333	-0.22	813,231	797,388	1.99	5,375,513	5,369,721	0.11
4	巴西	2,763,718	2,851,540	-3.08	1,003,652	950,531	5.59	3,767,370	3,802,071	-0.91
5	德國	2,952,431	3,082,504	-4.22	305,287	311,498	-1.99	3,257,718	3,394,002	-4.02
6	印度	2,553,979	2,781,919	-8.19	687,230	813,589	-15.53	3,241,209	3,595,508	-9.85
7	俄羅斯	2,597,720	2,755,384	-5.72	352,763	386,167	-8.65	2,950,483	3,141,551	-6.08
8	英國	2,264,737	2,044,609	10.77	330,976	289,154	14.46	2,595,713	2,333,763	11.22
9	法國	1,790,473	1,898,760	-5.7	410,595	432,971	-5.17	2,201,068	2,331,731	-5.6
10	加拿大	754,952	748,530	0.86	1,024,908	967,648	5.92	1,779,860	1,716,178	3.71

排名	國家/ 地區	乘用車			商用車			合計		
		2013(輛)	2012(輛)	增長率 (%)	2013(輛)	2012(輛)	增長率 (%)	2013(輛)	2012(輛)	增長率 (%)
—	其他	17,031,152	17,000,593	0.18	5,467,378	5,430,480	0.68	22,451,550	22,404,235	0.21
—	合計	62,786,169	60,473,312	3.82	22,749,343	21,734,657	4.67	85,488,553	82,181,131	4.02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2014年7月)；富蘭德林證券整理

根據汽車行業市場研究與分析企業 IHS Automotive 預測報告顯示，全球汽車行業銷售量有望在 2014 年達到了 8,500 萬輛，高於對 2013 年 8,200 萬輛的銷售量，並預測到 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會突破 1 億輛，這種全球性的增長是受到新興市場國家財富增長、相對溫和的汽油價格的驅動，與歐洲重返增長以及美國和中國兩國強勢需求的持續。

該公司為分散風險，於 2006 年起開始致力開發汽車零件產品業務，並於 2007 年正式出貨，並逐年在營業比重及銷售金額皆呈現成長，產品包含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限位器及手煞車等沖壓零件，該公司生產汽車沖壓零件主要係提供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未來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發展及中國汽車零組件國產化政策之下，該公司在汽車沖壓零件領域應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二)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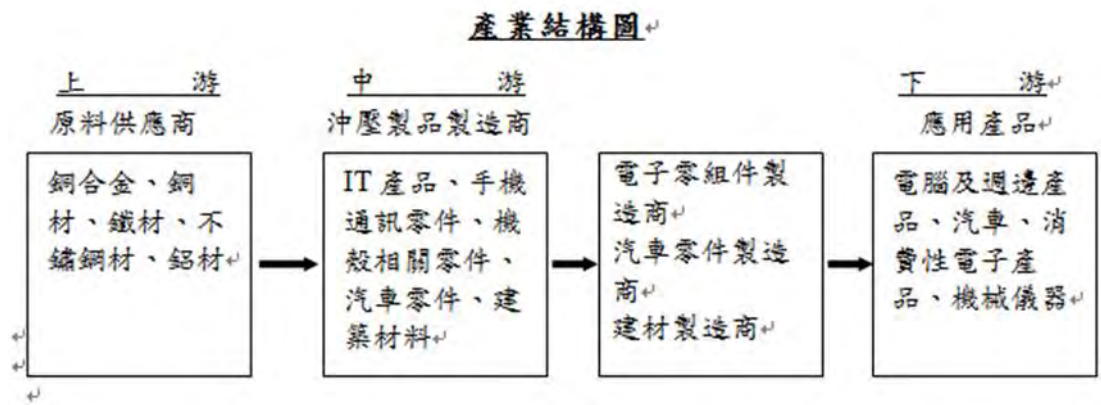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沖壓產品主要應用於 NB、手機及遊戲機的散熱模組、汽車零件及其他沖壓零組件產品，其中又以散熱片產品占公司營收比重最高，故該公司主要受下游應用產品筆記型電腦、手機及遊戲機產業之景氣循環影響較大。一般而言，下半年由於適逢新學期開始的返校需求，加上歐美地區感恩節及聖誕節兩大節日，故第三季及第四季通常為個人電腦銷售及遊戲機旺季，故該公司傳統銷貨旺季主為第三季及第四季。

汽車產業方面，該公司主要銷售為供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故該公司汽車零件的銷售主要受中國汽車市場景氣的影響。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該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鋁、鐵及銅金屬，其上游主要為金屬原料之製造、代理、加工或通路商，中游則可分為沖壓產品製造商及各行業零組件製造商，該公司則屬於沖壓零件製造商，所製造的產品交由各類零組件製造商組裝後，再銷售給下游各類產品代工或製造廠商。其下游應用產業範圍廣泛，包含電腦及週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各類機械儀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該行業未來發展

該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目前產品最主要應用於 NB、手機、遊戲機等 3C 產業之散熱模組，茲就 3C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1) 模具製作朝精密化及複合化發展

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 3C、光電及生醫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亦即微小元件製造與量測技術之發展與需求將成為未來之主流。在產品發展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對微型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使精微模具潛藏無窮的商機。

(2) 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Time to Market)，模具開發時程壓縮

隨著微利時代的來臨，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尤其是 3C 產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應此一趨勢，模具設計需善用設計軟體，活用 CAD/CAM/CAE 系統來減少試模次數，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3) 後 PC 時代 (Post-PC era) 多元化散熱應用

散熱模組之應用係桌上型電腦 CPU 的發展而來，發熱量隨著工作時脈之提昇而增加，過去二年由於全球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市場快速成長，使傳統 PC 產業受到衝擊而呈現負成長現象，但熱管理產業的市場商機因全球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衍生不同程度的散熱需求，未來電子產品的發熱量及發熱密度仍將持續增加，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廠商積極朝非 PC 領域尋求成長新契機，如遊戲機、伺服器、通訊機房與機房、LED 照明及汽車等新利基市場，在技術上不斷提升，且將核心技術運用至不同產品領域，開創多元化營收獲利來源。

(4)電視遊戲機功能多元化，散熱需求增加

次世代遊戲機如 Sony 的 PS3、微軟的 Xbox360 及日本任天堂的 Wii 等，都不再只是單純的遊戲機，更加入在家庭中常見之娛樂如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及聽音樂等功能，因此提高了消費者採購遊戲機之意願。由於次世代遊戲機具有較傳統遊戲機更為強大之功能，故需採用更高效能之處理器，因此次世代遊戲機散熱問題更顯重要。

4.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在電腦及遊戲機等 3C 散熱產品方面，由於電子產品散熱之良窳將影響其效能及使用壽命，就目前實際應用面而言，能達到散熱目的的方法主要有傳統風扇散熱及使用散熱模組散熱，在空間較大之情況下可使用鋁擠型散熱器搭配風扇進行散熱，然而目前電子產品逐漸朝向輕、薄、短、小發展，故鋁擠型散熱器之使用勢必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即為散熱模組，而由於散熱模組可提供較佳之散熱解決方案，故目前尚無替代產品可替換。

此外，該公司汽車沖壓產品主要為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及手煞車沖壓零件等，該類零件金屬成型工藝主要包含沖壓、鑄造、壓鑄及鍛造等，其中沖壓是目前成本最低且製造最有效率的方式，其他工藝的取代性並不高。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

1.市場之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國內外金屬沖壓產品生產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目前台灣主要生產散熱片且已上市櫃之公司僅能緹一家，另其他已上市櫃之專業沖壓廠則包括鉅祥及同協等公司。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 3C 電子、汽車沖壓零組件及其他沖壓產品等，其市場供需情形與下游之產業息息相關，以下分就各下游產業簡述如下：

①資訊產業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估，全球 PC 市場出貨量繼 2013 年衰退 9.5%至約 3.18 億台，在 2014 年出貨量將小幅下滑 2.9%至 3.08 億台，但在 2015 年又小幅增加至 3.17 億台。

傳統 NB 受到平板電腦的侵蝕，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估計，201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NB)出貨將衰退 2.1%，2015 年因 Windows XP 到期企業採購商機已大幅減退、商用與特殊用途 Tablet 漸進替代 NB，以及下半年將上市的 Windows 10 未能有效帶動市場成長下，全球 NB 出貨將衰退 1.7%，僅達 1.68 億台。

②家用遊戲機

在家用遊戲機產業方面，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4 年 11 月之報告預估指出，2015 年遊戲機銷售量達 3,690 萬台，較 2014 年成長 12.1%，PS4 銷售佳績顯示家庭遊戲機仍為數位家庭娛樂市場的重心，其在 2015 年仍保持領先地位。

③手機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估，預期手機出貨量在 2014 年將達到 18.63 億支，比起 2013 年的 18.07 億支，增加 3.1%。其中，智慧型手機銷售比例將從 2014 年的 66%提高至 2018 年的 88%，Gartner 預測 2015 年將以 5%成長率達到 19.5 億台。

大尺寸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快速攀升，市場研究機構 IDC 針對平板手機（Phablet）的定義是「具備智慧型手機功能且螢幕尺寸從 5.5 吋至 7 吋之間的裝置」，IDC 預計平板手機於 2014 年的出貨量可達 1 億 7,490 萬台，年成長率高達 209.6%，也超過筆記型電腦的 1 億 7 仟萬台的出貨量。

④伺服器

根據資策會 MIC 之資料，預估 2014 年全球伺服器預估出貨量約為 933 萬台，主係網路服務之需求日增，使得近年許多公司持續擴建機房規模，部分大型資料中心因成本考量亦採用白牌伺服器來自行組建機房，因而產生大量之需求，預估 2017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至 1,000 萬台，出貨金額由 2013 年約 468 億美元，預估至 2017 年攀升至 506 億美元。

⑤汽車產業

隨中國經濟高速成長及政府政策持續對汽車產業激勵之下，中國 2009 年汽車之總銷售量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消費市場，依據中汽協 2014 年 7 月 15 日發布報告預估中國 2014 年汽車銷售量將達到 2,383 萬輛，較 2013 年增長 8.3%。此外，根據汽車行業市場研究與分析企業 IHS Automotive 預測報告顯示，全球汽車行業銷售量有望在 2014 年達到了 8,500 萬輛，高於對 2013 年 8,200 萬輛的銷售量，並預測到 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會突破 1 億輛。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項目	聯德控股	能緹	鉅祥	同協
營業收入(A)	2,114,891	558,671	4,579,741	880,129
淨利(淨損)(B)	131,234	(114,207)	410,358	52,643
員工人數(C)	890	494	2,664	312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2,376	1,131	1,719	2,821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147	(231)	154	169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主要為專業的精密模具及金屬沖壓製造商，考量所經營的業務及產品應用，經查詢已上市櫃公司的專業沖壓廠，能緹公司亦為專業的散熱片沖壓廠，產品應用範圍主要包含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及遊戲機等；而鉅祥公司為專業精密金屬沖壓及模具之生產廠商，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連接器外殼、接觸端子、滑動開關、按鍵開關、馬達零件、記憶卡零件、半固定電阻零件、高精密端子、背光板外殼、相機模組金屬屏蔽蓋及各式連接器等；同協公司主要產銷各種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沖壓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包括鐵框與金屬蓋、基座、支架、擋板、天線彈片、框架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

該公司與上述同業主要業務及產品皆係以小型及消費型電子金屬沖壓零件為主，故選取能緹、鉅祥及同協等公司作為比較，且因各同業公司製造生產功能大多布局於中國大陸，故以各公司 2013 年合併財務報告營收及淨利分析員工貢獻度及生產力指標，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或員工生產力指標大致表現良好。

(2)市場占有率

國內外金屬沖壓產品生產製造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程度差異極大，目前台灣主要生產散熱片且已上市櫃僅能緹公司一家，其他專業沖壓廠則包括鉅祥、同協、錦明、金利、佳穎及濱川等公司。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電視遊戲機散熱零組件，以及汽車零件與建築建材零件等。近年來該公司已從過去以散熱片為主之生產方式，轉為完整散熱模組的生產，其鎖定之目標客戶主要為日本及美國的較高端客戶，聯德控股於該等客戶群中具有不錯之市場地位。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中國大陸內需和出口需求持續增加，帶動零組件成長

目前提升消費型內需係為中國大陸政策目標之一，且中國大陸應仍有足夠的能力來促成消費及需求持續的增長。其主要源於：第一、隨著每人平均 GDP 水準提高，消費水準同步提高可以帶來消費持續增長；第二、城市化本身造成消費增長，城市化帶來的外來投資更增進新的消費需求；第三、覆蓋城鄉的社保制度的改革加快，亦使消費意願提升；第四、消費信貸的發達；第五、政策傾向於提高勞動者收入的提升，投資和消費構成這次引領內需的建設增長，不僅帶來短期的復甦，也會帶來長期增長。

外商及大陸企業形成出口的主要力量，中國大陸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策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從 3C 到汽車產業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策略調整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將使中國大陸的出口前景更好，且該公司的產品應用日益廣泛，致所屬行業需求成長力道強。

②金屬材料運用廣泛，始終是工業需求的重點

不論 3C 產品、汽車及建築，金屬零件始終是必不可少的元素，主要可分鐵及其他非鐵金屬等，如鋼、鋁及銅。鋼統稱為鐵碳合金，它是工程技術中最重要、用量最大的金屬材料，廣泛使用於汽車、家電、建材及各類機械設備上；鋁因質輕、延展性好、塑性高，可進行各種機械加工，廣泛被使用在筆記型電腦、手機、家電等產品上；銅具有優良的化學穩定性和耐蝕性能，是優良的電工用金屬材料，而且以上所述的金屬材料都可以使用沖壓加工工藝進行各種要求的加工。可以預見，各個行業對金屬沖壓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③公司技術持續提升，有利於開發多樣且高附加價值產品業務

該公司正隨著優質客戶的不斷增加及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因此該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並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該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④產業群聚周邊資源豐富效應，有效降低成本投資

該公司地處大陸長江三角洲，位於國際大都市上海和歷史文化名城蘇州之間，距離主要下游產業聚落近，得以就近服務客戶；此外，該公司地處昆山市，擁有中國大陸地區較大規模且配套齊全的模具製造加工區，得以最迅速的時間完成模具材料、模具設備、模具配件、模具技術培訓及模具資訊服務等五大功能的及時配合，更可有效提升公司在資源運用之效率。

(2)不利因素

① 3C 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該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多數為 3C 產品零件，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需應變力高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且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低。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該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 3C 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等非 3C 電子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另於生產排程儘量實施接單生產，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②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以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增進服務品質，並與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獲得客戶信賴以穩固既有市場。此外，該公司亦持續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就既有技術持續精進，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使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③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該公司產品採用之的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其價格隨金屬市場整體供需變動，該公司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亦較為頻繁。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施行報價原材價格管理，在新產品案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料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價格，將報價原材價格與庫存原材料價格兩者對比分析後，採購部門得以即時進行庫存調整，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4.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優異的模具開發及製造能力

該公司從事模具開發與設計多年，模具研發製作技術為核心技術之一，成立之初就與歐美專業模具公司合作開發大型精密連續模具銷往歐美市場，期間不斷精進開模技術，並重視人力開發培養，且採用先進模具設計分析軟體，並與軟體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了模具生產 ERP 管理系統，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及專利，優良的模具設計團隊和先進軟體的使用，使該公司在同業中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2)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該公司憑藉其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該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建築及醫療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

(3)具有前瞻性之產品及技術佈局能力

該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產業變化，並積極與主要散熱模組領導廠商及汽車零部件等廠商保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追求未來產業潮流較新穎之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並具完整的產品與技術之佈局。

(二)技術能力、研發與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聘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2.研究發展狀況

(1)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於成立時即成立研發部門，在經過陸續整合改組後，目前研發

部門主要負責產品研發、試驗及測試、模具設計與開發、產品量產及客戶技術支援。其中研發設計課負責產品的研發、模具新技術的研發、試驗及測試，以及新產品模具的設計開發與成型工序的設定，暨產品生產工藝流程的開發及改善；研發製造課負責模具及設備零件加工、模具組立與維修。研發部門組織圖及職掌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部門	主要職掌
研發設計課	模具部、設計部及工程部
研發製造課	生管組、CNC 加工組、線割組及模具組裝部
價值工程技術課	在計畫進行設計時分析產品或服務的成本或機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學經歷分布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	-	-	-	-	-
碩士	1	0.77	1	0.71	4	2.21	4	2.60
大專	76	58.46	88	61.97	119	65.75	99	64.28
專科以下	53	40.77	53	37.32	58	32.04	51	33.12
合計	130	100.00	142	100.00	181	100.00	1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止，共 154 位研發人員，該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增聘研發人員以積極研發新型產品即時切入新市場，該公司研發人員多為大專以上之學歷，大致維持在六成，於模具設計、技術開發與製程效率提升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研發人力素質尚稱良好。

②平均年資及離職對公司營運風險之影響

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期初人數(A)	32	130	142	181
本期新進(B)	58	62	77	15
本期離職(C)	42	51	35	43
資遣人數	-	-	-	-
退休人數	-	-	-	-
本期調入	82	1	2	1
本期調出	-	-	5	-
期末人數	130	142	181	154
離職率(C/(A+B))	24.42%	26.42%	16.20%	21.83%
平均年資	2.27	2.67	3.40	3.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率分別為 24.42%、26.42%、16.20 %及 21.83%，離職員工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畫等因素而去職，且離職人員主要為一般基層員工，非為研發核心之技術人員，對該公司研發經驗累積及營運風險之影響尚非屬重大，此外亦配合組織需要不定期增募新血，使研發人員之異動對公司運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對於研發成果亦有妥善之管理措施，故研發人員之異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26,460	39,880	56,916	46,790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13	1,932,714	2,114,891	2,184,359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2.28%	2.06%	2.69%	2.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負責模具之規畫與設計開發、技術改良以及產品之研發及測試，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部門人員薪資、相關設備之折舊以及製程提升與技術精進等支出，為該公司長期累積研發技術的實力，該公司研發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占營

收比重差異尚非屬重大，未來該公司將專注於新產品之開發，並致力提升現有產品之技術層次，持續引進新技術，以取得產業競爭有力之地位。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茲將該公司重要研究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1	扭矩傳動機構	整個扭矩傳動機構能夠防止松脫，芯部與彈片卡套之間通過發生一定的形變來微調整個扭矩傳動機構的所能傳動的扭矩。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
	導熱管與扣合式散熱鰭片緊配式散熱模組	本發明結構簡單、生產工序少、環保，且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並有效防止了單片層疊時少放、漏放等事故的發生，保證了產品的品質和性能。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一次成型傾斜式交錯扣合散熱片	快速扣合散熱片。	LED 燈、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的散熱
	連續模具卷圓抽芯機構	本發明適用面很廣，克服了現有工藝缺點，增加了產品的使用壽命，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零件單價。	一些鉸鏈、合頁、轉軸、掛鉤類沖壓產品
	沖壓模內剃齒式旋切機構	本發明在對捲簾門轉軸類零件進行側壁剃齒式旋切工序時，利用一套單工序模具即可完成側壁剃齒旋切所有工作，不僅提高了尺寸精度，還可以在短時間內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建材零件等產品
	滑蓋手機用複合式彈力模組	本研發成果結構和製作工藝都很簡單，製作和材料成本都很低，且在滑動過程中，不會產生晃動，增強了複合式彈力模組的穩定性，且通過將鉚接孔設置成凸臺式孔，可有效減小其與手機上下蓋的組配間隙，保證了滑蓋手機的品質。	適用於手機零件 等產品
	自動開啟轉軸	由阻尼油緩衝自動開啟的衝擊力，達到預期的阻尼效果，以避免打開產品時衝擊力過大，而造成其他架構損壞。由抗腐蝕橡膠彈性物可有效地防止阻尼油洩露，並可防止心軸脫出母軸。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內部結構更細化)。
	散熱器鰭片與基座沖壓組合結構	每片鰭片與基座結合邊都設有折彎後再壓平的雙材料厚度折邊(反折壓平)，使散熱器的鰭片根部強度大幅加強，並大大增加了鰭片與底座的接觸面積，從而提高導熱性能、散熱性能。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高效鰭片模內自動鉚合式散熱器	此種成型工藝可使產品表面平整，無需解決舊工藝形成的蜂窩孔影響散熱問題，且凸包不會脫落，凸包高度一致。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高精密電子產品轉軸鉸鏈沖壓凸凹輪	採用沖壓式凹凸輪機構設計，相對於以往的機構在生產效率、產品壽命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提高；在生產成本、能耗等方面大大降低，是未來結構設計的發展方向。	適用於筆記本電腦零件等產品。
	新型材料運用CCU(銅鍍鋁材料)	銅鍍鋁材，運用於4G的天線基座，這材料具有與全銅接近相等的輻射效率，且價格比全銅便宜，且重量比銅材更輕。	4G天線等相關無線產品
2012	沖壓拉伸成型冷卻裝置	應用本實用新型在連續模具內實現了連續性拉伸成型，保證了產品的尺寸精度、生產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使所有工序可以在一套連續模具具內全部完成、降低了零件的單價，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建材零件等產品。
	雙作用式斜鋸成型機構	利用本實用新型對深拉深件側壁打凸工序可不用考慮增加單工序模具；將本實用新型設置為雙作用式斜鋸成型機構簡化了原本複雜的結構、提高了尺寸精度，可以在短時間內在連續模具上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托卡式外牆幹掛固定支架	研發“托卡式外牆幹掛固定支架”，在保證承載能力的基礎上還具有體積小、面積小、安裝快捷、可獨立拆換、抗震性能高、抗風性能強、經濟性能高、環保的優點，而且採用模具沖壓而成，具備量產性，產品尺寸統一，保證安裝無凸起和凹坑。	適用於建材類零件等產品。
	散熱器鰭片與基座沖壓組合方法	當散熱鰭片放入U型槽後，利用沖壓模具的鉚合點擠壓U型槽兩側的材料，使其向槽內流動，從而夾住鰭片，部分材料變形後流入反折邊的缺口中，使鰭片固定在底座上，不易脫落。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冷鍛式LED節能燈散熱器	研發的冷鍛式LED散熱器底座形狀和長度可以根據需求任意改變，散熱片以相互平行的方式均勻分佈在底座週邊，在腔體散熱器外表面設置散熱槽，保證LED光源產生的高熱量通過腔體式底座均勻傳遞到平行排列的散熱片結構，保證熱量和周遭空氣進行冷熱交換，減少散熱器和周圍空氣之間的溫差，降低大功率LED的溫度，達到提高大功率LED壽命的目的。	適用於節能燈類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擺杆式折彎整形機構	實現了對2.0mm 厚度的高強度鋼板以及3.0mm厚度以上的鋼板折彎工序可不用考慮增加單工序模具，在一套連續模具具內即可完成折彎工序。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沖壓產品帶料點毛刺去除機構	研發的“沖壓產品帶料點毛刺去除機構”防止了對厚度1.5mm及高強度材料帶料點毛刺的產生。正常情況下一個小時能生產1800件以上，效率提高了六倍。人員、設備、場地、能耗等都能省下來，從而降低了零件的單價，提高了市場的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厚板翻孔防開裂機構	利用下模翻孔凹模的倒錐形式使產品翻孔部位的材料外壁呈大於豎直角度狀，保證了產品不會因翻孔過度導致端部開裂的現象發生。在連續模具具中安裝“厚板翻孔防開裂機構”來生產此類零件，只需要一套連續模具具就可以根據零件結構的特點和成型特徵，來完成厚板翻孔的工序。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連續模具內厚板向上折彎成型機構	研發的“連續模具內厚板向上折彎成型機構”防止了對厚板向上折彎成型尺寸不穩定現象的產生。在連續模具內加裝此機構，只需要一套模具就可以完成此類零件的生產。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精切沖孔防跳料機構	利用沖切口內設置的斜角將廢料擠住，防止沖切凸模將廢料帶出凹模，上模抬起，廢料留在凹模內，模具閉合後繼續精切，產生的新廢料將舊廢料往下擠出凹模，循環往復，即實現了精切沖孔防跳料的目的。	適用於汽車類零件、建材類零件等產品。
	散熱模組自動扣合設備	開發出來的“自動E扣扣合裝置”包括：E扣、彈簧、螺絲、氣動裝置，將散熱模組、基板、螺絲、彈簧擺好相應位置，通過氣動裝置一鍵即可安裝，不需要再靠人工安裝，將漏裝、錯裝的現象降為零，大大提高生產效率，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類零件。
	多止擋角度之鉸鏈	筆記本轉軸結構。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Hinge
	鉚接式結合專利(無焊接製程)	鉚接式結合專利(無焊接製程)運用鉚接製程取代現有的錫焊製程，這製程不需焊接的費用與電鍍化學鎳的費用，節省了這2個成本對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更有優勢。	電腦散熱模組、伺服器散熱模組、LED燈散熱模組等
2013	一種自動送螺釘裝置	本研發成果提供的自動送螺釘裝置，可以自動向產品上輸送螺釘，一方面可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節約許多人力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漏裝，提高產品良率。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一種自動熔膠裝置	本研發成果提供的自動熔膠裝置，可以自動對產品上的膠柱進行熔膠，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節省人工成本，而且產品的品質也得以提高。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自動扣 O-ring 的裝置	採用自動化裝配工藝，不但省去大量的人力，而且節約生產時間；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裝配而發生少裝、錯裝的情況；提高散熱模組具的生產效率和生產品質。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貼付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貼付，實現自動貼付。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熱管折彎壓扁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作業，實現自動化。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熱管自動折彎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作業，實現自動化。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VTC 粉末冶金件的沖壓技術開發	研發的“VCT 粉末冶金件的沖壓技術”，屬於國內首創，突破了固有的思維，將原本需要粉末冶金的零件改進成用沖壓技術生產，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十倍之多，尺寸更穩定、成本降低了 80%，可以短時間內在沖壓模內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斜向沖壓技術開發	研發的“斜向沖壓技術”優化了原本的結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模具內完成所有工序，防止了對產品二次沖壓時產生的精度不穩定現象，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 3 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氣囊機構件連續拉深模具	研發的“汽車安全氣囊機構件連續拉深模具”，屬於國內領先水準，突破了固有的思維，將原本單工序模具生產的零件改進成用連續拉深沖壓技術生產，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四倍之多。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氣囊元件自動化焊接技術開發	研發的“汽車安全氣囊元件自動化焊接技術”將人工、手動操作的焊接技術，改進成為自動化帶檢測焊接機構，可以在這一套焊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焊接。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帶機構件自動化鉚接技術	研發的“汽車安全帶機構件自動化鉚接技術”將單工序鉚接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鉚接機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自動化鉚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鉚接。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醫療器械自動縫合鉗沖壓元件開發	研發的“醫療器械自動縫合鉗沖壓組件”達到國內先進水準，節省縫合傷口的時間，從而大大減輕醫生的工作強度。	適用於醫療器械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沖壓冷鍛無毛邊技術	研發的“沖壓冷鍛無毛邊技術”的創新之處在於將沖壓技術和冷鍛技術完美的融合在一套模具內，在一套沖壓模內可以實現沖孔、折彎、冷鍛等所有工序。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深孔沖裁模具技術	研發的“深孔沖裁模具技術”優化了原本的結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模具內完成所有工序，防止了對產品二次加工時產生的精度不穩定現象，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5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沖壓防跳料凹模	研發的“沖壓防跳料凹模機構”實現了在一套模具內可以不用增加吸氣設備，即可連續生產的目的，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物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自動化扣合技術	研發的“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自動化扣合機構”實現了自動扣合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堆疊扣鰭片與燒結銅粉之結合	堆疊扣鰭片為散熱模組內常使用的鰭片方式，其材質常為銅或鋁，而燒結銅粉可增加其工作流體在兩相變化時的熱傳性能開發新製造，可將堆疊扣鰭片與燒結銅粉做結合並大大增加其熱傳性能。	電腦散熱模組、伺服器散熱模組、LED燈散熱模組等
	鍍鰭片製程參數開發	金屬底板可經由鍍切的製程產生一體成型之鰭片，調整製程參數，可達到更密集與更高的鰭片，並結合沖壓與機械加工等製程，使鍍鰭片的應用面更廣。	兩相流熱傳之散熱模組
2014	一種熱管測溫並自動判定結構裝置	本發明公開了一種熱管測溫並自動判定結構裝置，其採用自動化性能測試工藝，不但省去了大量的人力，而且大量節約了時間，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作業而誤判的情況。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化鉚合設備	研發“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化鉚合設備”實現了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鉚合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檢測設備	研發“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檢測設備”實現了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後檢測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大型LED燈組散熱模組串接機構	研發“大型LED燈組散熱模組串接機構”實現了LED燈組散熱模組自動串接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LED散熱模組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汽車安全帶轉軸框架自動焊接機構	研發的汽車安全帶轉軸框架自動焊接機構，解決了以往採用人工作業的效率慢的問題，通過振動盤排列，自動定位的入螺母進行焊接，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設備	研發“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設備”實現了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高性能散熱器	開發一散熱器，其利用工作流體在密閉腔體內的兩相流變化達到熱傳遞的效果。在工作流體的兩相變化中會有高低壓與高低溫之循環，因為需要結構更強的密閉腔室，開發特殊的腔體製造方式與焊接方式，再結合內部流道設計，使之成為高熱傳性能的散熱器。	泛用於電子設備之散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該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①傳統的散熱模組

筆記型電腦日益輕薄化和處理器發熱的趨勢下，該公司致力於研究超薄型散熱片技術解決方案，同時針對目前智慧型手機的發展在散熱領域方面做新產品的開發，並將散熱技術推展至汽車行車電腦領域，在對散熱要求日趨嚴格的情況下，逐步導入創新型散熱片，並技術創新、改良及研發，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散熱應用技術，和一體化的散熱解決方案。

目前雲端產業主導了電子產業的科技發展，大型資料中心及其伺服器系統的散熱問題必須從根本的散熱模組著手，該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全新型式的高性能散熱器，並應用在高瓦數 CPU 的伺服器，此高性能散熱器的優勢除了降低 CPU 的溫度之外，還可以降低系統內之流阻，最佳的利用系統風量。

其他領域方面，開發出適用於 LED 的長壽命散熱模組同時，致力於大型 LED 燈方面做了大量的投入和研究，在無錫制程和緊配生產工藝上持續做改進提升，使該公司繼續保持散熱業界的領先水準。

②汽車零件

該公司朝提高沖壓產品的附加值和技術競爭力，未來產品開發規畫擴及汽車轉向、底盤、排氣、座椅及中控扶手等多個系統領域的業務，承接更多汽車部件和元件產品生產製造。

該公司未來沖壓生產將重點發展自動化生產線，可大量節省人力及提高材料利用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利潤，讓公司在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並計畫 2015 年建立金屬材料實驗室，針對沖壓金屬材料金相組織、機械性能、成形工藝特性等開展研究分析，透過研發資料開發沖壓新技術、新工藝，降低模具及生產成本，並能協助汽車件客戶專案總成技術開發，為客戶新技術開發提供專業支援和服務。

③建材配件

目前該公司已經與歐洲知名的建材生產商 Velux 和日本著名的建材生產商驪住建立業務往來，未來將持續增加與該類客戶的合作，以爭取建材沖壓零件類市場市占率。

④模具開發

該公司將積極地投入組件產品、冷鍛壓產品及高精密模具的研發，研發出更多的核心產品，模具開發目前已具實績出口銷售歐美國際公司，未來更藉由模具業務的往來，帶動該公司模具研發工程師技術的提升和觀念的改變，有效吸收先進國家模具技術標準和設計理念，讓該公司模具開發技術與國際模具技術保持同步發展，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⑤其他

2014 年該公司成功進入醫療器械領域模具和沖壓件開發，成功開發了醫用一次性使用切割(縫合)器械零件元件沖壓技術，並成功導入量產，未來將進一步配合客戶，對醫療器械產品的元件深入研發，優化機構，提高研發力度。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研發技術來源係由該公司之研發團隊自行培養研發人才，長期累積之專業生產經驗，自行投入開發並取得模具設計開發能力，以及各種沖壓產品製程之改善、並將其部份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截至目前為止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1)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該公司目前尚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茲將其專利權及商標權彙示如下：

①專利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 61 項專利權及 8 個商標權，茲就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中國(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申請號	起始日	到期日	證書號
1	散熱裝置	ZL200920235184.4	2009/8/7	2019/8/7	1431625
2	散熱片組接結構	ZL200920235180.6	2009/8/7	2019/8/7	1430182
3	散熱片卡扣結構	ZL 2009 2 0174191.8	2010/6/16	2020/6/16	1462986
4	散熱片一體式卡扣夾接機構	ZL200920235182.5	2009/8/7	2019/8/7	1431837
5	具有卡扣夾接結構的散熱片	ZL200920235181.0	2009/8/7	2019/8/7	1454001
6	記憶體的散熱裝置	ZL200920235183.X	2009/8/7	2019/8/7	1451220
7	記憶體的用散熱裝置	ZL 2010 2 0109529.4	2010/11/3	2020/11/3	1575536
8	雙胞彈片	ZL201020199412.X	2010/5/21	2020-5-21	1637257
9	新型油槽片內孔結構	ZL201020199313.1	2010/5/21	2020-5-21	1666011
10	新型油槽片	ZL201020199349.X	2010/5/21	2020-5-21	1670891
11	新型凹凸輪結構	ZL201020199326.9	2010/5/21	2020-5-21	1656729
12	凹凸輪油槽點結構	ZL201020199339.6	2010/5/21	2020-5-21	1667948
13	凹凸輪凸點定位結構	ZL201020199330.5	2010/5/21	2020-5-21	1660811
14	凹凸輪曲面結構	ZL201020199337.7	2010/5/21	2020-5-21	1637248
15	定角度的活動支架	ZL201120070806.X	2011/3/17	2021/3/16	1972776
16	自動開啟轉軸	201120529952.4	2011/12/19	2021/12/19	2356706
17	導熱管與扣合式散熱鰭片緊配式散熱模組	ZL201120060093.9	2011/3/9	2021/3/9	2039054
18	滑蓋手機用複合式彈力模組	ZL201120133948.6	2011/4/29	2021/4/28	2027864
19	雙作用式斜鋸成型機構	ZL201220099981.6	2012/3/16	2022/3/12	2555994
20	一種沖壓產品帶料點毛刺去除機構	ZL 2013 2 0499139.6	2014/2/26	2024/2/26	3424038
21	一種防止翻孔開裂的模具	ZL 2013 2	2014/2/26	2024/2/26	3425249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申請號	起始日	到期日	證書號
		0499101.9			
22	一種具有向上折彎成型機構的連續模具	ZL 2013 2 0499033.6	2014/2/26	2024/2/26	3424980
23	精切沖孔防跳料機構	ZL201220283226.3	2012/6/15	2022/6/15	2692670
24	散熱模組自動扣合設備	ZL201320499133.9	2014/2/12	2014/2/12	3406331
25	多止擋角度之鉸鏈	ZL 2013 2 0467600.X	2014/2/26	2024/2/26	3423244
26	一種擺杆式折彎整形模具	ZL201320499136.2	2014/4/16	2024/4/16	3512333
27	一種熱管折彎壓扁裝置	ZL2013 2 0863727.3	2014/6/4	2024/6/4	3600032
28	一種自動扣 O-ring 的裝置	ZL2013 2 0863171.8	2014/6/18	2024/6/18	3629757
29	一種熱管自動折彎裝置	ZL2013 2 0863053.7	2014/6/25	2024/6/25	3644817
30	一種自動熔膠裝置	ZL2013 2 0863710.8	2014/6/4	2024/6/4	3600973
31	一種貼付裝置	ZL2013 2 0863051.8	2014/6/4	2024/6/4	3599970
32	一種自動送螺釘裝置	ZL2013 2 0822012.3	2014/6/4	2024/6/4	3601466
33	焊接固定裝置	ZL201420344341.6	2014/10/29	2024/10/29	3884534
34	自動鉚接裝置	ZL201420347844.9	2014/10/29	2024/10/29	3884550
35	沖壓冷鍛裝置	ZL201420347977.6	2014/10/29	2024/10/29	3886617
36	一種斜向沖壓機構	ZL201420348013.3	2014/10/29	2024/10/29	3885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中國(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申請號	證書號	期間
1	連續模具出料機構	ZL200910184612.X	739042	2009/8/26~2029/8/26
2	氣動連杆式旋切模具	ZL201110031497.X	1043168	2012/9/12~2032/9/12
3	沖切搭邊和四周翻邊同步成型的沖壓模具	ZL200910184632.7	738123	2009/8/26~2029/8/26
4	自動開啟轉軸阻尼機構	ZL201110063211.6	1131720	2013/2/6~2033/2/6
5	扭矩傳動機構	ZL201110073209.7	1242561	2013/7/24~2033/7/24
6	三板式大型多工位連續模具具	ZL201110039509.3	1121473	2013/1/16~2033/1/16
7	連續模具卷圓抽芯機構	ZL201110031503.1	1120460	2013/1/16~2033/1/16
8	沖壓模內剃齒式旋切機構	ZL 2012 1 0198218.3	1381707	2014/4/16~2034/4/16
9	沖壓拉伸成型冷卻裝置	ZL 2012 1 0064283.7	1510618	2014/11/5~2034/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台灣(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有效期至
1	雙胞彈片	新型第 M391267 號	2020/5/31
2	新型油槽片	新型第 M391263 號	2020/5/27
3	凹凸輪凸點定位結構	新型第 M391266 號	2020/5/31
4	新型油槽片內孔結構	新型第 M391265 號	2020/5/27
5	新型凹凸輪結構	新型第 M391264 號	2020/5/27
6	凹凸輪曲面結構	新型第 M394676 號	2020/5/27
7	凹凸輪油槽點結構	新型第 M394677 號	2020/5/31
8	自動開啟轉軸阻尼結構	新型第 M411090 號	2021/4/20
9	定角度的活動支架	新型第 M411485 號	2021/4/19
10	扭矩傳動機構	新型第 M410810 號	2021/4/20
11	自動開啟轉軸	新型第 M427765 號	2021/12/18
12	滑蓋手機用複合式彈力模組	新型第 M411742 號	2021/5/3
13	散熱器鰭片與基座沖壓組合結構	新型第 M419386 號	2021/8/31
14	多個止擋角度之鉸鏈	新型第 M466463 號	2023/7/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美國(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申請號	起始日	到期日
1	散熱片卡扣夾接結構	6,644,386B1	2003/11/11	2022/1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日本(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申請號	起始日	到期日
1	散熱片結構改良	3168819	2011/4/18	2021/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商標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2014年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已取得的商標權計8件。

序號	註冊/審定號	名稱	註冊國	有效期間
1	6594581	聯德	中國	2010-04-07 至 2020-04-06
2	6594584	lemtech	中國	2010-04-07 至 2020-04-06
3	6594586	lemtech	中國	2010-03-28 至 2020-03-27
4	6594587	lemtech	中國	2010-03-28 至 2020-03-27
5	6594588	聯德	中國	2010-06-07 至 2020-06-06
6	6594589	聯德	中國	2011-01-07 至 2021-01-06
7	1260642	LDC 設計圖	台灣	2007-05-01 至 2017-04-30
8	Kor281046	LDC 設計圖	泰國	至 2016-08-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目前所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此外該公司並無已登記之著作權，另該公司於技術產品之研究，均審慎評估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規定，截至評估日止，並無侵權之情事發生。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隊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

單位：人；年；歲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期初人數	596	652	778	890
新進人數(註)	650	950	938	538
離職人數(註)	594	823	825	597
留職停薪人數	-	-	-	-
資遣人數	-	1	1	-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652	778	890	831
直接人工	392	476	544	504
間接人工	260	302	346	327
平均年齡	36.95	37.43	38.55	39.03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平均年資	1.84	1.92	2.04	2.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11~2013 年底及 2014 年 9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52 人、778 人、890 人及 831 人，該公司員工人數自 2012 年起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接單量增加，人力需求亦相對提高，故該公司聘任較多線上作業員工因應所致，而在平均年齡及平均年資方面，該公司隨業務拓展、持續招募新血下，該公司平均年齡大致維持在 36~39 歲間，且平均年資呈逐年遞增趨勢，應有助於該公司產品生產及業務拓展。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人員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17	-	-	19	-	-	24	1	4.00	26	3	10.34
生產線員工	392	498	55.96	476	721	60.23	544	741	57.67	504	509	50.25
一般員工	243	96	28.32	283	102	26.49	322	83	20.49	301	85	22.02
合計	652	594	47.67	778	823	51.41	890	825	48.10	831	597	4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離職率分別為 47.67%、51.41%、48.10%及 41.81%，雖生產線員工與一般職員離職率較高，管理階層則相對穩定，離職人員主要為產線人員，生產線員工大部分負責較制式之一般性業務，工作內容較具有可替代性，該公司可藉由人員調派及招募新進人員增補予以因應，而該公司核心技術為模具設計及製造，主要模具技術開發人員離職情形不高，故一般員工之異動尚不致對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財務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產品佔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C 電子類	原料	455,884	75.38%	762,180	72.11%	801,547	77.35%	853,204	75.41%
	直接人工	38,606	6.38%	90,027	8.52%	66,956	6.46%	98,555	8.71%
	製造費用	110,323	18.24%	204,723	19.37%	167,708	16.19%	179,649	15.88%
	小計	604,813	100.00%	1,056,930	100.00%	1,036,211	100.00%	1,131,408	100.00%
汽車零件類	原料	114,063	73.59%	185,596	71.78%	304,991	68.89%	306,259	69.61%
	直接人工	8,208	5.29%	16,814	6.50%	31,699	7.16%	30,121	6.85%
	製造費用	32,737	21.12%	56,160	21.72%	106,032	23.95%	103,565	23.54%
	小計	155,008	100.00%	258,570	100.00%	442,722	100.00%	439,945	100.00%
建築建材類	原料	70,986	88.62%	82,666	84.15%	73,184	78.32%	58,953	78.75%
	直接人工	3,345	4.18%	6,486	6.60%	8,372	8.96%	6,585	8.80%
	製造費用	5,770	7.20%	9,081	9.25%	11,886	12.72%	9,325	12.45%
	小計	80,103	100.00%	98,233	100.00%	93,443	100.00%	74,863	100.00%
模具及其他	原料	26,269	71.36%	30,139	66.01%	46,472	65.40%	33,060	59.91%
	直接人工	2,843	7.72%	3,692	8.09%	5,992	8.43%	5,897	10.69%
	製造費用	7,700	20.92%	11,824	25.90%	18,600	26.17%	16,225	29.40%
	小計	36,812	100.00%	45,655	100.00%	71,064	100.00%	55,182	100.00%
合計	原料	667,203	76.10%	1,060,582	72.67%	1,226,195	74.61%	1,251,476	73.55%
	直接人工	53,002	6.05%	117,019	8.02%	113,019	6.88%	141,158	8.30%
	製造費用	156,531	17.85%	281,787	19.31%	304,226	18.51%	308,764	18.15%
	小計	876,736	100.00%	1,459,388	100.00%	1,643,440	100.00%	1,701,3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就 3C 電子類與汽車零件類之沖壓產品而言，原料占各類產品成本比重皆達七成以上，約為 69% 至 77%，在建築建材類沖壓產品方面，因其中銷售驪住公司之建材沖壓產品，係採用規格較為特殊之鋅鎂鋁合金材料，其單價相較其他鐵材為高，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原物料成本約占總成本八成，上述各類沖壓產品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各比重尚無重大變化。模具及其他產品成本結構中，原料所佔的比重約為六至七成，其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客戶需求開發的模具產品組合不同所致，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成本結構亦無重大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各產品之成本結構主要係隨營收變動、產品組合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而略有差異，其原料、人工、費用比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公司資料及政府機

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或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 分乘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2.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例

單位：%

項目 \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	
	銷貨	進貨	銷貨	進貨	銷貨	進貨	銷貨	進貨
以美金計價比重	32.59	31.10	61.00	25.66	55.47	36.54	60.48	43.97
以人民幣計價比重	44.48	57.61	31.00	60.37	37.15	50.62	34.24	51.09
以日幣計價比重	7.67	7.88	5.31	5.28	4.30	4.01	3.14	2.86
以加幣計價比重	0.55	-	-	-	-	-	-	-
以歐元計價比重	0.00	0.15	0.01	0.04	0.03	0.15	1.94	0.10
以台幣計價比重	14.71	3.26	2.68	8.65	3.05	8.68	0.20	1.9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進、銷貨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少部分為新台幣及日幣交易，因主要營業地為中國昆山，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2012 年起因散熱模組組裝業務大幅成長，使得美金計價之比重大幅增加，故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將可能使該集團產生兌換損失，因此匯率變動對該集團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1,217)	(4,806)	(3,097)	2,084
營業收入	1,159,513	1,932,714	2,114,891	2,184,359
營業淨利	139,229	249,841	171,669	216,339
稅前淨利	125,092	247,259	169,052	174,510
兌換(損)益/營收淨額(%)	(0.10)%	(0.25)%	(0.15)%	0.10%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0.87)%	(1.92)%	(1.80)%	0.96%
兌換(損)益/稅前淨利(%)	(0.97)%	(1.94)%	(1.83)%	1.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匯兌(損)益分別為(1,217)仟元、(4,806)仟元、(3,097)仟元及 2,08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0.10)%、(0.25)%、(0.15)%、0.10%及(0.87)%、(1.92)%、(1.80)%、0.96%，而占稅前淨利之比例則分別為(0.97)%、(1.94)%、(1.83)%

及 1.19%，比重皆不高，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及獲利造成重大影響。

(3)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該公司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1	古河奇宏	241,231	20.80	古河電工	475,426	24.60	古河電工	512,623	24.24	古河電工	561,264	25.69
2	宏達電	143,472	12.37	南京華寶	216,600	11.21	Material In Motion	264,438	12.50	南京華寶	268,419	12.29
3	上海通世泰	101,408	8.75	宏達電	145,903	7.55	上海驪住	112,803	5.33	Material In Motion	243,530	11.15
4	威宏	51,498	4.44	古河奇宏	144,547	7.48	南京華寶	104,998	4.96	上海驪住	91,816	4.20
5	巨仲	51,324	4.43	上海通世泰	124,351	6.43	古河奇宏	94,980	4.49	上海奧托立夫	76,238	3.49
6	南京華寶	46,531	4.01	長安谷崧	80,019	4.14	上海天合	84,047	3.97	珀爾曼	75,648	3.46
7	上海天合	44,948	3.88	蘇州綠點	75,049	3.88	珀爾曼	77,802	3.68	上海天合	59,356	2.72
8	古河電工	41,728	3.60	長春奧托立夫	57,276	2.96	泛亞電子	74,751	3.54	南京奧托立夫	53,216	2.44
9	南京奧托立夫	35,322	3.05	上海天合	56,979	2.95	宏達電	73,901	3.50	廣州光寶	51,615	2.36
10	珀爾曼	29,862	2.58	珀爾曼	54,778	2.84	長春奧托立夫	61,654	2.92	泛亞電子	50,676	2.32
	其他	372,189	32.09	其他	501,786	25.96	其他	652,894	30.87	其他	652,581	29.88
	銷貨淨額	1,159,513	100.00	銷貨淨額	1,932,714	100.00	銷貨淨額	2,114,891	100.00	銷貨淨額	2,184,3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價格及條件之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9,513 仟元、1,932,714 仟元、2,114,891 仟元及 2,184,359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包含 3C 電子類、汽車零件類及建築建材類等各式金屬沖壓產品，其銷貨客戶以日本古河集團、智慧型手機大廠宏達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及日本驪住建材大廠(LIXIL；原稱 TOSTEM)等為主，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該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茲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3C 電子類

A.古河奇宏、古河電工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簡稱「古河電工」)創立於 1884 年，為一家大型跨國公司，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並且於日本上市，主要業務涉及資訊通信、汽車、電子產品、能源、建築、材料等各個領域。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古河奇宏」)係由古河電工及台灣上市公司奇鋆科技合資設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桌上型電腦和遊戲機的散熱模組與散熱管的製造及銷售。古河奇宏與該公司多年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鎖售予古河奇宏產品主要為應用在蘋果一體機(APPLE iMac；電腦主機結合顯示器之一體成型個人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上之沖壓件，古河奇宏對該公司每年度均有穩定的採購量。2011 年度該公司新增銷貨客戶古河電工，係因該公司之產品品質及服務受古河集團肯定，隨該公司產能持續擴增，開始提供散熱模組組裝業務，古河電工向該公司大量採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所致，其後古河電工並將原於古河奇宏生產之散熱模組轉由該公司生產，且後續部分新案子開發生產亦由聯德承接，製造後銷售古河電工，故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古河電工銷售金額及比重持續成長，並晉升為第一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古河奇宏銷售比重則相對下滑。

B.巨仲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巨仲」)為台灣上櫃公司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主要生產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影音視聽音響設備及通訊系統之散熱板、熱導管及散熱模組等產品。巨仲為 2011 年度第五大銷貨客戶，聯德控股主係向其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散熱片，惟因該公司考量新機種的接單利潤不高，並未積極爭取新訂單，雙方交易產品以舊機種為主，致交易量逐漸下滑，已於 2012 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C.宏達電、威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達電」)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掌上型電腦與智慧型手機之設計、生產及提供其各式零組件之相關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而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威宏」)係宏達電之大陸轉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為宏達電集團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屏蔽罩電子零件，其中出貨予宏達電主係為銷售台灣及歐美地區市場，出貨予威宏的產品則以大陸內銷市場為主。該公司自 2010 年起開始與宏達電交易，雙方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使得該公司陸續接獲 EVO、CHACHA、TITAN 等機型之沖壓件訂單，並於 2011 年度晉升第二大銷貨客戶，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受宏達電手機銷售量下滑影響，聯德控股對其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遞減；威宏則隨宏達電手機出貨量減少，自 20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D.泛亞電子

泛亞電子工業(無錫)有限公司(簡稱「泛亞電子」)係一美國公司，為專業之高端精密滑軌、金屬沖壓件設計及製造商。該公司主要為其生產電腦伺服器支架，包含戴爾(Dell)伺服器專案開發，2013 年度起隨著泛亞電子戴爾伺服器專案的開發，該公司對其銷售業績成長，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列入前十大銷貨排名，2014 年前三季因對其他銷售客戶業績成長，致該公司對泛亞電子的銷售比重相對下降。

E.南京華寶、長安谷崧

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簡稱「南京華寶」)係台灣上市公司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一專業手機製造商。該公司與南京華寶自 2008 年 8 月開始合作，主係銷售手機屏蔽罩及鏡頭環，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均列入前十大銷貨排名，2013 年度則因 NOKIA 手機銷售下滑，致南京華寶對該公司減少下單，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南京華寶之銷售變化情形，隨著南京華寶接獲手機業績釋單的採購量增減影響，2014 年前三季對該公司採購量增加，躍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東莞長安谷崧塑膠零件模具廠(簡稱「長安谷崧」)為台灣上市公司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谷崧集團為塑膠射出成型製品及表面處理之專業生產廠商，因其接獲華寶的 NOKIA 手機塑膠射出成型訂單，而其中屬於金屬沖壓件的部分，因應華寶之要求，由聯德控股提供，長安谷崧遂於 2012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2013 年度該公司考量部份機種毛利不佳，不予承接該類訂單，導致出貨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F.蘇州綠點

綠點(蘇州)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蘇州綠點」)為美資企業捷普集團

(Jabil Circuit)大陸轉投資公司，係各手機大廠供貨商之一，主要產品為專業代工 OEM、專業代工及設計 ODM 多家世界級通訊大廠手機機殼零組件。聯德控股主要銷售 NOKIA NW12 所需手機零件-中背板予蘇州綠點，2012 年度因雙方往來產品銷貨毛利佳，接單量較大，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大幅提升，成為第七大銷貨客戶；2013 年度受該客戶接單量下滑影響，對該公司釋單同步減少，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G. MIM

Material In Motion Netherland B.V. (簡稱 MIM)為美國電子專業代工製造服務(Electronic Manufacture Services；EMS)廠商，該公司銷售予其產品主要為美系客戶之伺服器散熱模組，MIM 於 2013 年度躍居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主係因該公司生產之散熱模組通過認證，並於 2013 年第三季開始大量出貨，雙方交易金額及比重攀增，2014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業績亦穩定成長，位居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

H. 廣州光寶

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簡稱「廣州光寶」)為台灣上市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主要產品為手機攝像模組及筆記型電腦攝像模組等。廣州光寶為南京華寶的供應商，該公司係銷售手機金屬沖壓件予廣州光寶，2014 年前三季向該公司採購量增加，故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②汽車零件類

A. 上海天合

上海天合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天合」)係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SAIC Group)與美國 TRW Automotive 公司合資經營，其主要產品為汽車安全帶和安全氣囊，用於上海大眾、上海通用、上汽製造、長安福特、一汽大眾、北京賓士-戴克、華晨寶馬、安徽奇瑞等知名汽車中。在該公司近年積極爭取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金屬沖壓業務成效逐步顯現下，上海天合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而雙方交易金額亦隨合作車款銷售情形良好逐年成長。

B. 南京奧托立夫、長春奧托立夫及上海奧托立夫

南京奧托立夫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簡稱「南京奧托立夫」)、長春奧托立夫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簡稱「長春奧托立夫」)及上海奧托立夫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奧托立夫」)係美國上市公司-Autoliv(奧托立夫)於中國成立之轉投資公司，其主營產品涵蓋了方向盤、座椅安全帶系統、安全系統的電子控制系統等汽車安全方面產品，用於上海大眾、長城汽車、海馬汽車等知名汽車中。隨著該公司近年積極爭取汽車安全系統之金屬沖壓業務成效逐步顯現，2011~2013 年度

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奧托立夫集團銷售額維持穩定成長，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南京奧托立夫及長春奧托立夫之銷售變化情形，主要係該公司與奧托立夫合作開發的安全帶金屬沖壓件，因奧托立夫集團其各車款之安全帶的製造廠區不同而有變化。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上海奧托立夫業績大幅成長，上海奧托立夫躍居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奧托立夫集團合作開發的新品項安全氣囊金屬沖壓件之生產地為上海奧托立夫。

C. 珀爾曼

珀爾曼機電(昆山)有限公司(簡稱「珀爾曼」)係一註冊於奧地利且具有百年歷史公司 Pollmann 於中國成立的轉投資公司，其主要從事以金屬及塑膠複合精密機電組件產品之開發與生產，其產品以汽車天窗控制系統為主，該公司於 2008 年開始與珀爾曼合作，2009 至 2010 年間雙方共同開發了應用於大眾汽車之共同平台件及奧迪汽車之天窗件等金屬沖壓件，並於 2011 年度開始量產，故自 2011 年起珀爾曼即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在該客戶業績成長下，雙方交易金額及比重持續上揚。

③ 建築建材類

A. 上海通世泰、驪住公司

上海通世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通世泰」)係日本通世泰(TOSTEM)在中國的轉投資公司，2011 年 4 月 TOSTEM(通世泰)株式會社、INAX(伊奈)株式會社、新日輕株式會社、SUNWAVE(日波)株式會社、TOEX(東洋 EXTERIOR)株式會社進行整合，成立了全新的驪住株式會社(LIXIL Corporation)，上海通世泰並於 2013 年更名為驪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驪住公司」)，負責為其集團公司採購生產所需的資材及原材料，TOSTEM 為日本最大規模建材品牌之一，在日本的鋁門窗及帷幕牆市場佔有率高居第一，並且是一綜合性住宅建材製造商。該公司主要銷售予驪住公司之產品為外牆裝飾板固定金具，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驪住公司均維持穩定之交易量。

(2)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使營運不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而造成重大影響，積極拓展不同產品線，其產品下游應用範圍廣泛，主要涵蓋電腦、遊戲機、手機、汽車產業及建築建材產業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分別為 67.91%、74.04%、69.13%及 70.12%，近年來隨著該公司拓展市場有所成效，單一客戶之營收比重均在 26%以下。整體而言，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市場，尚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3)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優良之產品品質與穩定之交期提升競爭力外，亦將憑藉其優良之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技術，爭取 3C 電子、汽車零件及建材配件等不同領域的產品線及客戶群，期以產品種類多元化分散風險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合併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供應商	進貨淨額	%	供應商	進貨淨額	%	供應商	進貨淨額	%	供應商	進貨淨額	%
1	隆昌新材料	127,133	17.53	古河電工	100,892	9.05	古河電工	157,453	11.74	萬在	130,989	9.61
2	加豐	76,871	10.60	和陽	93,340	8.38	古河奇宏	138,373	10.31	古河電工	126,582	9.29
3	寶礎	68,093	9.39	寶礎	74,739	6.71	萬在	119,355	8.90	古河奇宏	95,863	7.04
4	長富	57,849	7.98	隆昌新材料	74,418	6.68	寶礎	97,630	7.28	和陽	89,427	6.56
5	明鉞	16,897	2.33	古河奇宏	73,716	6.62	長富	95,139	7.09	寶礎	68,581	5.03
6	寶鋼	16,826	2.32	長富	64,144	5.76	隆昌新材料	64,483	4.81	君菲	63,437	4.66
7	泰西	16,666	2.30	加豐	52,245	4.69	君菲	60,196	4.48	科默	52,307	3.84
8	東南鋁板	16,287	2.25	金群力	42,500	3.81	和陽	54,163	4.03	長富	45,179	3.32
9	威宇	14,909	2.06	青柏	32,505	2.92	加豐	52,051	3.88	金群力	42,081	3.09
10	藍矜	12,268	1.69	明鉞	27,801	2.50	科默	44,563	3.32	尚淮	39,820	2.92
其他		301,418	41.55	其他	477,964	42.88	其他	458,318	34.16	其他	608,209	44.64
進貨淨額		725,217	100.00	進貨淨額	1,114,264	100.00	進貨淨額	1,341,724	100.00	進貨淨額	1,362,4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精密金屬沖壓件及精密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項目包含 3C 電子類、汽車零件類及建築建材類之金屬沖壓零件。其中 3C 電子類產品主係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遊戲機、手機、伺服器散熱模組及手機屏蔽罩、鏡頭環等相關沖壓零組件。其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材料為銅材及鋁材，以往散熱片材料係以散熱效果較佳的銅材為主，然因銅材的成本較高且重量較重，故在近年散熱技術提升下，部份產品逐步改採用重量較輕且成本較低的鋁材；2011 年度在手機屏蔽罩等沖壓件業績逐漸上升，該公司採購沖壓成品及半成品金額亦隨之上升；在汽車零件類(安全氣囊、門鉸鍊、手煞車及安全帶等金屬沖壓件)及建築建材類(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裝飾板固定金具等)業績逐步上升下，亦使該公司增加鐵材、鋼材等其他金屬之使用量及採購金額。茲將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3C 電子類

A.隆昌新材料

蘇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簡稱「隆昌新材料」)係中國中鋁洛陽銅加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香港 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共同投資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中中鋁洛陽銅公司為中國鋁業的轉投資公司，中國鋁業公司為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鋁、第三大電解鋁和第五大鋁加工生產商，中鋁集團並為中國最大的銅冶煉加工企業之一，該公司於 2006 年起向隆昌新材料採購用於電腦散熱片產品之銅卷及鋁卷，因其材料品質逐步受到下游客戶肯定，且具交期快速之優勢，為該公司 2011 年第一大供應商，惟在該公司考量產能與效益，對外採購金屬沖壓半成品或成品件逐漸增加，雙方交易金額及比重呈逐年下滑，遂於 2014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B.東南鋁板

東南鋁板帶有限公司(簡稱「東南鋁板」)為中國大陸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鋁卷、鋁帶及鋁板裁切加工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2009 年起與東南鋁板合作，採購生產 3C 電子沖壓產品用之鋁卷及鋁帶等，2011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惟 2012 年度起因雙方往來金額較低，加以該公司對外採購金屬沖壓半成品或成品件逐漸增加，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古河電工、古河奇宏

古河集團係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該公司向古河電工及古河奇宏採購產品分別為筆記型電腦及手機散熱模組所需零配件-風扇、日本進口特殊配件及熱管。該公司自 2011 年第三季開始接獲古河電工筆記型散熱模組組裝訂單，由其代採購日本製散熱風扇，而因該原物料單價

較高，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遂偏高，向古河奇宏主要採購品項為熱管，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在該公司對古河集團筆記型電腦、手機散熱模組銷售成長下，對相關零配件需求隨之提升，古河電工及古河奇宏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

D.青柏

青柏控股有限公司(簡稱「青柏」)係昆山廣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境外控股公司。昆山廣喬主要係鍍錫板卷(馬口鐵)、鍍鋅板卷等產品專業生產加工的外資企業。青柏為該公司 2012 年度第九大進貨廠商，主係因當年度該公司主要客戶指定向青柏採購保稅之不銹鋼捲材以因應手機沖壓件訂單所需，對其採購金額遂而攀升，2013 年度因該專案結束則已無此需求，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萬在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萬在」)為台灣興櫃公司，萬壽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之一，專業製造汽車空調散熱片、蒸發器與鋁擠型產品。萬在主要係提供該公司伺服器散熱模組之焊接及冷媒安裝等服務，2013 年度因該公司生產之伺服器散熱模組通過認證，並於 2013 年第三季開始大量出貨，致其組裝服務交易金額及比重大幅成長，2013 年度躍升該公司第三大進貨廠商，2014 年前三季更位居第一大進貨廠商。

②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類

A.長富

長富不銹鋼中心(蘇州)有限公司(簡稱「長富」)係一日資企業，其主要股東為日本上市公司阪和興業株式會社，主要從事加工各種鋼材(冷軋、鍍鋅板、不銹鋼等)及有色金屬(銅板、鋁板)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生產驪住公司建材零件所需之鋅鎂鋁合金材料，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雙方交易之金額隨客戶產品結構之而變化。

B.寶礎

上海寶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簡稱「寶礎」)隸屬龍騰集團，為集鋼材貿易、加工配送服務於一體之企業，係寶鋼、鞍鋼、本鋼、攀鋼長期代理商。該公司與寶礎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近年來隨著該公司汽車配件與建材配件業績之成長，對其金屬材料採購金額逐年提高，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C.寶鋼

上海寶鋼高強鋼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簡稱「寶鋼」)隸屬於寶山鋼鐵集團，從事高強度鋼材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2011 年度因該公司

採用高強度鋼規格汽車安全件產品訂單增加，向其進貨高強度鋼材金額提升，成為 2011 年第六大供應商，2012 年度起該公司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及比例較高，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泰西

泰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西」)為一家台灣企業，主要經營熱軋、冷軋、鍍鋅等鋼材之分條、切板與沖壓。該公司自 2007 年起與泰西合作，主要向其採購汽車沖壓零件用材料，特別是中鋼生產之特有鋼材。2011 年度在該公司汽車零件業務量增加下，泰西成為第七大供應廠商，2012 年度起該公司基於品質與價格等因素考量，部分原料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下滑，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君菲

上海君菲實業有限公司(簡稱「君菲」)成立於 2005 年，從事冷軋，鍍鋅，酸洗等鋼鐵板材產品以及三氧化二銻、銻錠等稀有金屬之貿易。該公司向其採購產品為中國寶鋼的汽車材料，應用於製造上海天合及奧托立夫等汽車零件類客戶產品，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汽車零件訂單成長，對其採購量隨之增加，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六大供應商。

③ 沖壓成品及半成品

A. 加豐

加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加豐」)為一台灣企業，主要從事精密五金沖壓製造。加豐自 2011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主係因客戶宏達電手機屏蔽罩沖壓件訂單大幅成長，該公司委託其生產沖壓成品及半成品，然隨宏達電手機件訂單之減少，雙方交易金額及比重亦逐年下滑。

B. 明鉞

昆山明鉞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簡稱「明鉞」)係中國當地內資企業，專業從事 SMD 端子、連接器端子、手機屏蔽罩及精密模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 2011 年起手機屏蔽罩等沖壓件訂單大幅成長，遂委託其代工生產，致其於 2011 及 2012 年度躋身前十大供應商之一，2013 年度受該公司手機零件訂單減少影響，對其採購量下降，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威宇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簡稱「威宇」)位於台灣桃園，成立於 2007 年，主要從事精密五金沖壓製造，其為該公司 2011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1 年接獲大量宏達電手機屏蔽罩沖壓件訂單，該公司

考量委託威宇生產，2012 年度起已非前十大供應廠商。

D.藍羚

昆山藍羚實業有限公司(簡稱「藍羚」)為一中國當地內資企業，位於昆山市，成立於 1980 年。主要經營五金，建材等配件的製造與加工，該公司主要對其採購半成品銅板配件，用於銷售客戶古河奇宏散熱零組件產品。該公司於 2009 年起因應客戶需求，生產運用銅擠壓製程 Block 零件之散熱片訂單，而藍羚之設備能配合此類製程零件之生產，考量該公司產能狀況不足以因應客戶需求，遂委託其生產沖壓半成品，2012 年起隨該類製程產品訂單結束即無向其採購。

E.和陽

和陽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簡稱「和陽」)為台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精密五金沖壓製造，該公司主要係委託其生產手機屏蔽罩沖壓產品以供應銷售客戶南京華寶訂單需求，2012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在南京華寶對該公司訂單大幅增加下，和陽分別躍升為第二大及第四大供應商，2013 年度則隨客戶訂單減少退居第八大供應商。

F.金群力

昆山金群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簡稱「金群力」)為一精密沖壓模具開發製造及沖壓金屬零件生產製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手機金屬沖壓零配件，2012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在該公司取較多的手機業務訂單下，向其採購金屬沖壓件增加，故列前十大供貨廠商；2013 年度該公司 NOKIA 手機訂單較 2012 年度減少，致交易金額及比重下降，退出第十大供貨廠商。

F.科默

昆山科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簡稱「科默」)為一中國當地內資企業，位於昆山市，成立於 2007 年，主要從事五金沖壓模具設計、製造以及生產製造與加工，該公司主要對其採購金屬沖壓件；該公司考量產能與效益，對外採購金屬沖壓半成品或成品件逐漸增加，在 3C 電子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下，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科默分別成為該公司第十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G.尚准

東莞市尚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簡稱「尚准」)，主要從事五金沖壓零件及鋁擠型散熱片，位於廣東東莞市，成立於 2008 年，該公司主要係委託其生產手機鏡頭環產品以供應銷售客戶南京華寶訂單需求，2014 年前三季在南京華寶對該公司訂單大幅增加下，列入第十大供應商。

(2)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多與該公司長期往來，且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加上歷年來各供應商品質及交期皆能符合要求，因此進貨來源穩定。其中隆昌新材料因屬中國大陸最大的銅鋁加工集團中國鋁業洛陽鋼公司轉投資之代理商，致 2011 年該公司對其採購比重較高，達 17.53%，惟隨該公司產品組成結構變化，對其採購比重已漸下降。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單一供應廠商採購比重皆未逾 12%，顯示該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3)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實際或預估之訂單狀況、考量庫存消耗量、生產排程及安全存量後，作為採購之計算標準，以維持適當之採購數量，同時並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生產及去化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另在主要進貨項目上，該公司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此外該公司亦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並且定期觀察市場原料價格之變動，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觀察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截至前三季止，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度 (ROC GAAP)	2012 年度 (IFRSs)	2013 年度 (IFRSs)	2014 年前三季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13	1,932,714	2,114,891	2,184,359
應收款項總額	473,457	544,505	682,641	843,747
備抵呆帳提列數	5,351	7,853	4,500	4,513
應收款項淨額	468,106	536,652	678,141	839,234
備抵呆帳提列數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1.13	1.44	0.66	0.5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3.80	3.45	3.8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32	96	106	96
授信條件	依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期間，其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60 至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已年化。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9,513 仟元、1,932,714 仟元、2,114,891 仟元及 2,184,359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73,457 仟元、544,505 仟元、682,641 仟元及 843,747 仟元，合併營收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致期末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亦相對增加。2012 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較 2011 年底增加 15.01%，主要係該公司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市場蓬勃發展，持續接獲智慧型手機之沖壓訂單及南京華寶手機訂單，致使 2012 年度第四季合併營收較 2011 年度同期增加 35.42%，合併營收增加之幅度大於合併應收款項增加之幅度，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 3.80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下降至 96 天。2013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需求成長，該公司近年來積極爭取車用沖壓件業務成效逐步顯現，並擴大產能以因應訂單量，惟 2013 年度終端客戶手機銷量減少，對該公司訂單隨之減少，然因伺服器散熱器模組訂單成長，合併營收遂較 2012 年度成長 9.43%，2013 年自下半年營收大幅成長，期末應

收款項增加，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略降至 3.45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106 天。2014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年化後較 2013 年度成長 37.71%，2014 年第三季末合併應收款項較 2013 年底增加 23.60%，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經年化計算後，上升至 3.82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縮短為 96 天。

(2)合併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集團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加以評估及調查後，分別給予適當之收款條件，而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主要係按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依據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及衡量收回可能性，如有證據顯示應收帳款收回有疑義，則另行評估回收可能性並提列呆帳。其提列政策如下：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例
30 天內	0%
31~90 天	5%
91~180 天	20%
181~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①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底及 2014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351 仟元、7,853 仟元、4,500 仟元及 4,513 仟元，佔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13%、1.44%、0.66%及 0.53%，備抵呆帳金額及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並無重大變化，主要係因其主要客戶多為長期配合之國際廠商，且尚無銷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其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依上述提列政策計算，2012 年底提列備抵呆帳較 2011 年底增加 2,502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泛亞電子將其貨款回報其美國總公司進行審查之作業時間有所延誤，導致付款延遲所致。2013 年底提列之備抵呆帳較 2012 年底減少 3,353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收款情形良好，無逾期 365 天以上帳款，故迴轉備抵呆帳-催收款所致。2014 年第三季末底提列之備抵呆帳較 2013 年底無重大差異，客戶收款情形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底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適足。

②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09.30 餘額	截至 2014.10.31 已收回		截至 2014.10.31 未回收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併應收票據總額	1,500	250	16.67%	1,250	83.33%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842,247	415,047	49.28%	427,200	50.72%
合 計	843,747	415,297	49.22%	428,450	5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合併應收款項收回 415,297 仟元，收回比例為 49.22%，未收回金額為 428,450 仟元，未回收比率為 50.78%，未收回金額中多數係落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其餘未收回應收帳款則多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等因素而導致暫時性延期付款，惟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往來之國內外知名廠商，且該公司密切觀察其客戶之財務業務情形，俾隨時調整其對客戶之授信及收款政策，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ROC GAAP)	2012 年度 (IFRSs)	2013 年度 (IFRSs)	2014 年前三季 (IFRSs)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聯德控股	1,159,513	1,932,714	2,114,891	2,184,359
	鉅祥	4,562,206	4,467,041	4,579,741	3,575,916
	能緹	787,137	655,984	558,671	443,934
	同協	1,070,208	1,065,319	880,129	808,020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聯德控股	473,457	544,505	682,641	843,747
	鉅祥	881,987	984,161	1,079,096	1,108,155
	能緹	260,307	296,387	241,095	220,180
	同協	374,751	373,018	297,368	346,158
合併備抵呆帳餘額	聯德控股	5,351	7,853	4,500	4,513
	鉅祥	3,475	7,732	14,279	12,847
	能緹	1,500	1,022	1,022	1,022
	同協	-	-	-	-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聯德控股	1.13	1.44	0.66	0.53
	鉅祥	0.39	0.79	1.32	1.16
	能緹	0.58	0.34	0.42	0.46
	同協	-	-	-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聯德控股	2.76	3.80	3.45	3.82
	鉅祥	4.74	4.79	4.44	4.36
	能緹	2.75	2.36	2.08	2.57
	同協	2.87	2.85	2.63	3.35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度 (ROC GAAP)	2012 年度 (IFRSs)	2013 年度 (IFRSs)	2014 年前三季 (IFRSs)
合併應收款 項週轉天數 (註)	聯德控股	132	96	106	96
	鉅祥	77	76	82	84
	能緹	133	155	175	142
	同協	127	128	139	1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已年化。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與同業相較，因營運規模不同而互有高低，而就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而言，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分別為 2.76 次、3.80 次、3.45 次及 3.82 次，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32 天、96 天、106 天及 96 天，尚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1 年度合併應收週轉率低於鉅祥及同協，與能緹相當；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僅低於鉅祥，高於能緹及同協。

綜合上述，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合併期末應收款項係隨營運規模及產業環境變化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依據既定之授信條件，並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金額及適足性尚屬允當，且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與同業比較亦無明顯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度 (ROC GAAP)	2012 年度 (IFRSs)	2013 年度 (IFRSs)	2014 年 前三季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13	1,932,714	2,114,891	2,184,359
營業成本		876,736	1,459,388	1,643,440	1,701,398
存貨	原料	82,723	79,376	106,437	130,617
	在製品	52,174	53,416	74,524	65,269
	製成品	26,732	34,644	47,175	50,983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度 (ROC GAAP)	2012 年度 (IFRSs)	2013 年度 (IFRSs)	2014 年 前三季 (IFRSs)
	存貨總額	161,629	167,436	228,136	246,8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12	15,058	15,945	15,992
	存貨淨額	151,217	152,378	212,191	230,877
	存貨週轉率(次)(註)	7.03	8.87	8.31	9.55
	存貨週轉天數(註)	52	41	44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4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已年化計算。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51,217 仟元、152,378 仟元、212,191 仟元及 230,877 仟元。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 66.68%，銷貨成本亦同幅增加，惟在存貨控管得宜下，2012 年底存貨總額僅較 2011 年底增加 3.59%，致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為 8.87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41 天；2013 年度雖因終端客戶手機銷量減少，但在伺服器散熱器模組訂單成長下，營收較 2012 年成長 9.43%，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與 2012 年度差異不大。2014 年前三季因 3C 電子零件類及汽車零件類訂單增溫，前三季營收已達 2013 年度全年營收，期末平均存貨增加幅度較銷貨成本上升幅度為低，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達 9.55 次及 38 天。綜上，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 第三季底
存貨總額	161,629	167,436	228,136	246,8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12	15,058	15,945	15,992
提列比率	6.44%	8.99%	6.99%	6.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 100% 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為庫齡在一年以內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若個別項目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則依差價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底及 2014 年第三季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412 仟元、15,058 仟元、15,945 仟元及 15,992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44%、8.99%、6.99%及 6.48%。2012 年底較 2011 年底增加 4,646 仟元，主要係因一年以上之呆滯原物料較多所致；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在 3C 電子類及汽車零件營收成長下，存貨總額亦隨著增加，然在嚴格控管存貨情形下，使得該集團 2013 年底及 2014 年第三季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 2012 年底相當，2014 年第三季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下降為 6.48%，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另依存貨庫齡及未來效益分別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ROC GAAP)	2012 年度 (IFRSs)	2013 年度 (IFRSs)	2014 年前三 季(IFRSs)
期末存貨總額	聯德控股	161,629	167,436	228,136	246,869
	鉅祥	693,530	713,532	740,812	745,072
	能緹	193,203	173,813	149,341	82,552
	同協	121,616	88,316	111,768	135,715
備抵跌價損失 及呆滯損失	聯德控股	10,412	15,058	15,945	15,992
	鉅祥	67,036	65,583	67,025	70,156
	能緹	75,753	59,315	75,999	646
	同協	217	-	613	43
備抵金額佔存 貨總額比例 (%)	聯德控股	6.44	8.99	6.99	6.48
	鉅祥	9.67	9.19	9.05	9.42
	能緹	39.21	34.13	50.89	0.78
	同協	0.18	-	0.55	0.03
存貨週轉率 (次)	聯德控股	7.03	8.87	8.31	9.55
	鉅祥	5.33	4.67	4.62	4.63
	能緹	3.67	2.91	3.47	4.64
	同協	7.40	7.85	6.80	6.54
存貨週轉天數	聯德控股	52	41	44	38
	鉅祥	68	78	79	79
	能緹	99	125	105	79
	同協	49	46	54	5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已年化計算。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

為10,412仟元、15,058仟元、15,945仟元及15,992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6.44%、8.99%、6.99%及6.48%。與同業相較，2011~2013年度該項比率低於能緹及鉅祥，高於同協；2014年前三季該項比率則低於鉅祥，高於能緹及同協。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03次、8.87次、8.31次及9.55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2天、41天、44天及38天，皆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1 年度 ROC	2012 年度 IFRSs		2013 年度 IFRSs		2013 年 前三季 IFRSs	2014 年 前三季 IFRSs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聯德	1,159,513	1,932,714	66.68	2,114,891	9.43	1,519,369	2,184,359	43.77
	鉅祥	4,562,206	4,467,041	(2.09)	4,579,741	2.52	3,401,702	3,575,916	5.12
	能緹	787,137	655,984	(16.66)	558,671	(14.83)	422,376	443,934	5.10
	同協	1,070,208	1,065,319	(0.46)	880,129	(17.38)	633,682	808,020	27.51
營業毛利	聯德	282,777	473,326	67.38	471,451	(0.40)	335,320	482,961	44.03
	鉅祥	1,124,822	1,182,788	5.15	1,223,607	3.45	869,810	994,222	14.30
	能緹	11,810	121,227	926.48	(2,563)	(102.11)	13,989	40,524	189.68
	同協	235,179	241,393	2.64	199,529	(17.34)	145,656	201,527	38.36
營業淨利 (損)	聯德	139,229	249,841	79.45	171,669	(31.29)	134,908	216,339	60.36
	鉅祥	540,751	537,425	(0.62)	429,226	(20.13)	290,979	411,405	41.39
	能緹	(103,880)	18,830	118.13	(102,179)	(642.64)	(60,136)	(31,267)	48.01
	同協	81,212	82,050	1.03	55,003	(32.96)	39,775	79,238	99.2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聯德控股主要係從事 3C 電子、建築建材及汽車零件等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沖壓產業為基礎，並參酌產品性質或營業規模較為相近者之業者，選擇上市公司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祥）、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緹）及上櫃公司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協）為採樣同業。其中鉅祥和同協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沖壓與模具製造，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為電機零組件、通訊零組件、電子電腦業等；能緹為生產散熱片之沖壓廠，產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茲就該公司與鉅祥、同協及能緹等採樣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 3C 電子營收，約佔整體營收六成以上，故其營收表現與全球景氣之變化息息相關，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9,513 仟元、1,932,714 仟元、2,114,891 仟元及 2,184,359 仟元，2012 年受惠於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該公司持續接獲智慧型手機之沖壓件訂單及南京華寶手機訂單，且該公司依客戶需求另行提供模組組裝業務，致 2012 年銷售業績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66.68%。2013 年終端

客戶手機銷量減少，對該公司訂單隨之減少，惟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手機、遊戲機及伺服器散熱模組訂單成長，營收遂較去年同期成長 9.43%。2014 年前三季在取得智慧型手機銷量增加，以及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手機、遊戲機及伺服器散熱模組銷量持續成長，營收遂較去年同期成長 43.77%。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收成長率方面，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除受景氣影響外，消費者對不同品牌、技術等喜好度有所不同，相較於部分採樣同業營收受 PC 電腦市場需求量持續減少，營收轉為負成長，惟該公司產品已朝多角化發展，並依客戶需求提供模組組裝，且同業之產品營收比重略有不同，致該公司 2011~2013 及 2014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2011 年 ROC		2012 年 IFRSs		2013 年 IFRSs		2014 年前三季 IFRSs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聯德	282,777	24.39%	473,326	24.49%	471,451	22.29%	482,961	22.11%
鉅祥	1,124,822	24.66%	1,182,788	26.48%	1,223,607	26.72%	994,222	27.80%
能緹	11,810	1.50%	121,227	18.48%	(2,563)	(0.46%)	40,524	9.13%
同協	235,179	21.98%	241,393	22.66%	199,529	22.67%	201,527	24.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2,777 仟元、473,326 仟元、471,451 仟元及 482,961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4.39%、24.49%、22.29%及 22.11%，營業毛利增減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成本增減及產品組合而變化，2012 年毛利率為 24.49%與 2011 年相當，變化不大；2013 年度因昆山聯德新舊廠搬遷期間費用增加，以及中國大陸昆山市基本工資調漲，造成人工成本上升，但在新產品伺服器散熱模組毛利貢獻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12 年度變化尚不大。2014 年前三季毛利率則與 2013 年相當。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低於鉅祥，優於能緹及同協；毛利率方面，2011 及 2012 年僅次於鉅祥，優於能緹及同協，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優於能緹。鉅祥之產品種類齊全，資本額及營收規模較大具競爭優勢，故毛利率大致可維持約 24%~27%上下；能緹之主力產品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 CPU 散熱片銷量下滑，終端應用產品面臨轉型期，使其 2011 年毛利率僅 1.50%左右，2012 年度起因其改採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呆滯風險，故毛利率明顯上揚至 18.48%，2013 年 CPU 散熱片受同業價格競爭影響，營收較 2012 年減少 14.83%，毛利率亦下降至(0.46%)，2014 年拓展非 PC 類產品毛利轉正上升至 9.13%；同協最近三年之毛利率約維持在 22~25%之

間，2014 年前三季營收較 2013 年同期成長 27.51%，其通訊相關產品營收比重高，由於通訊產品多為客製化專案訂單，加上基地台設備毛利率優於消費市場，營收成長下毛利率略為提高，致其毛利率略高於該公司。該公司由於產品已朝向多角化發，毛利率變動幅度皆不大，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毛利率雖受大陸人工成本上揚因素而略微減少，然其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毛利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2011 年 ROC		2012 年 IFRSs		2013 年 IFRSs		2014 年前三季 IFRSs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聯德	139,229	12.01%	249,841	12.93%	171,669	8.12%	216,339	9.90%
鉅祥	540,751	11.85%	537,425	12.03%	429,226	9.37%	411,405	11.50%
能緹	(103,880)	(13.20%)	18,830	2.87%	(102,179)	(18.29%)	(31,267)	(7.04%)
同協	81,212	7.59%	82,050	7.70%	55,003	6.25%	79,238	9.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9,229 仟元、249,841 仟元、171,669 仟元及 216,339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2.01%、12.93%、8.12%及 9.90%，大致隨營業毛利之增減而變動，2012 年因營業毛利較 2011 年增加，且亦持續摺節費用，使營業費用率維持在 11.56%，連帶使營業利益率亦上升至 12.93%，2013 年度主係受大陸廠房搬遷，遷廠期間因舊廠房租金尚未到期仍需支付，機器設備搬遷、公務車交通費用增加，及人工成本上漲，營業費用(率)增加，致營業利益率大幅下滑至 8.12%。2014 年前三季因業績大幅成長，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12.21%，致營業利益率微幅上升至 9.90%。

與同業相較，鉅祥之產品種類齊全，資本額較大及營收達經濟規模故具備競爭優勢，使其營業利益能領先同業，同協之營收規模小於該公司，且其毛利率除 2014 年前三季外均略低於該公司，能緹之 CPU 散熱片銷量下滑，終端應用產品面臨轉型期，扣除必要之營業費用率後，使其由盈轉虧，營業利益遠不及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在營業利益率方面，除 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僅次於鉅祥，高於能緹及同協外，其餘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產品品質深受客戶信賴，並成功取得國際大廠之認同，加上該公司積極拓展電腦、手機、遊戲機與伺服器散熱產品暨汽車及建築類沖壓零組件業務之多元化產品，效益逐漸顯見，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淨利增減變化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C電子類	767,700	66.21	1,370,297	70.90	1,331,346	62.95	1,429,410	65.44
汽車零件類	216,748	18.69	357,987	18.52	577,066	27.29	559,662	25.62
建築建材類	106,642	9.20	132,473	6.86	120,318	5.69	94,488	4.33
模具及其他	68,423	5.90	71,957	3.72	86,161	4.07	100,799	4.61
合計	1,159,513	100.00	1,932,714	100.00	2,114,891	100.00	2,184,3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C電子類	604,813	68.98	1,056,930	72.42	1,036,211	63.05	1,131,408	66.50
汽車零件類	155,008	17.68	258,570	17.72	442,722	26.94	439,945	25.86
建築建材類	80,103	9.14	98,233	6.73	93,443	5.69	74,863	4.40
模具及其他	36,812	4.20	45,655	3.13	71,064	4.32	55,182	3.24
合計	876,736	100.00	1,459,388	100.00	1,643,440	100.00	1,701,3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C電子類	162,887	57.60	313,367	66.21	295,135	62.60	298,002	61.70
汽車零件類	61,740	21.83	99,417	21.00	134,344	28.50	119,717	24.79
建築建材類	26,539	9.39	34,240	7.23	26,875	5.70	19,625	4.06
模具及其他	31,611	11.18	26,302	5.56	15,097	3.20	45,617	9.45
合計	282,777	100.00	473,326	100.00	471,451	100.00	482,9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 3C 電子零件、汽車零件、建築建材零件等精密金屬沖壓件及五金模具之生產及銷售，茲依產品別逐項說明如下：

(1)3C 電子類

3C 電子零組件類產品包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手機及遊戲機等散熱片與散熱零組件、伺服器散熱模組、手機屏蔽罩、鏡頭環及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類沖壓零組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 3C 電子零組件營業收入分別為 767,700 仟元、1,370,297 仟元、1,331,346 仟元及 1,429,410 仟元，2012 年受惠於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該公司持續接獲智慧型手機之沖壓件訂單及南京華寶手機訂單，且依客戶需求另行提供散熱模組組裝業務，致 2012 年度該類產品營收較 2011 年度大幅成長 78.49%；2013 年度雖終端客戶智慧型手機銷量減少，致手機沖壓件減少，惟該公司開始量產新產品伺服器散熱模組，自下半年銷量大幅增加，使該類產品營收較 2012 年持平。2014 年前三季在取得智慧型手機沖壓件銷量增加，以及手機、遊戲機及伺服器散熱模組銷量成長，2014 年前三季該類產品營收已達 2013 年度整年營收。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 3C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比重約六成至七成，其變動尚屬合理。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 3C 電子零組件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2,887 仟元、313,367 仟元、295,135 仟元及 298,002 仟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21.22%、22.87%、22.17%及 20.85%，3C 電子零組件之營業毛利大致隨營收增減而變動，毛利率受產品銷售組合之變動及原物料(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價格波動而略有增減，2012 年度因毛利率較高之智慧型手機電子零組件(屏蔽罩)訂單量增加，使毛利率增加至 22.87%；2013 年度雖因昆山聯德新舊廠搬遷期間，舊廠房租金尚未到期仍需支付，加上添購或汰換新型機器設備使得製造費用增加，以及中國大陸昆山市基本工資調漲，造成人工成本上升，但在新產品伺服器散熱模組毛利挹注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12 年度變化尚不大。2014 年前三季因營收成長本使得營業毛利增加，但因人工成本微幅上升，致毛利率微幅下降為 20.85%。

(2)汽車零組件類

該公司憑藉優良模具開發設計能力及精密沖壓技術，近年投入汽車零組件之金屬沖壓模具製作與生產，產品如：汽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及手煞車等，而經過長時間汽車零組件廠商之送樣測試與認證後，效益逐漸顯現，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216,748 仟元、357,987 仟元、577,066 仟元及 559,662 仟元，2012 年度該類產品營收較 2011

年大幅成長約 65.16%，主要係因積極爭取 Autolive(奧托立夫)集團及上海天合之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金屬沖壓件，以及珀爾曼的汽車天窗系統金屬沖壓件，業務成效顯現所致；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汽車零組件之金屬沖壓件業務在與前述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下，業績仍持續穩定成長，使該類產品營收比重由 18.52%成長至 25%~27%。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汽車零組件之銷售比重隨業務順利拓展，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汽車零件類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1,740 仟元、99,417 仟元、134,344 仟元及 119,717 仟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28.48%、27.77%、23.28%及 21.39%，2012 年度該類產品毛利率與 2011 年度未有重大變化；2013 度因昆山聯德新舊廠搬遷期間，舊廠房租金尚未到期仍需支付，加上添購或汰換新型機器設備使得製造費用增加，以及中國大陸昆山市基本工資調漲，造成人工成本上升，使毛利率下滑至 23.28%。2014 年前三季因營收成長使得營業毛利增加，但因人工成本微幅上升，致毛利率微幅下降為 21.39%。整體而言，該公司汽車零件類之營業毛利大致隨營收增減而變動，毛利率受產品銷售組合之變動、大陸人工成本上升及原料採購價格影響，致毛利率呈現下滑情形。

(3)建築建材類

該公司為增加產品多元化，除積極拓展汽車零件市場外，亦同步跨足建築建材零件之沖壓領域，產品如：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固定金具。在產品品質及交期獲得客戶認同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產品之營收分別為 106,642 仟元、132,473 仟元、120,318 仟元及 94,488 仟元，2012 年度因通世泰集團銷貨客戶訂單或金額增加，使該類產品營收較 2011 年度成長 24.2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建材零件類之營收穩定，變化差異不大，惟因汽車零組件類產品營收成長，致建材零件類之銷售比重下降為 4.33%。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建築建材零組件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539 仟元、34,240 仟元、26,875 仟元及 19,62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4.89%、25.85%、22.34%及 20.77%，2012 年度營收成長使得營業毛利增加，毛利率微幅上升；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與毛利率微幅下滑，係因應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微幅調降售價所致。整體而言，建築建材零件之營業毛利大致隨營收增減而變動，毛利率受產品銷售組合及回應客戶而微幅調降售價之變動影響。

(4)模具及其他

該公司除生產各式精密金屬沖壓件，沖壓模具之開發製造亦為其核心技術之一，模具及其他項營業收入主要係模具銷售與無法歸類為 3C、汽

車、建材等其他類別之沖壓件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來自模具及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68,423 仟元、71,957 仟元、86,161 仟元及 100,799 仟元，該公司在持續拓展不同領域產品，以及客戶開模訂單需求增加，模具及其他營業收入呈逐年上升趨勢。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模具及其他項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1,611 仟元、26,302 仟元、15,097 仟元及 45,61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6.20%、36.55%、17.52%及 45.26%，由於模具係屬客製化生產，會隨著產品結構難易度而有不同生產成本，加以因部分模具與客戶協議於開模初期收取較低費用，以期爭取後期沖壓件訂單，故替不同客戶層別開模之毛利率會有所差異，毛利因客戶需求的不同而變化，2014 年前三季模具及其他項之營業毛利較高係因銷售予歐美客戶之模具收入比重增加，致毛利率上升。整體而言，各年度模具及其他項產品因模具客戶需求不同，毛利率隨銷售組合變動，其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化，主要係受訂單數量、產品組合項目、接單策略、市場景氣、廠房搬遷及人工成本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前三季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13	1,932,714	66.68	2,114,891	9.43	1,519,369	2,184,359	43.77
毛利率(%)	24.39	24.49	0.41	22.29	(8.98)	22.07	22.11	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茲就 2012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2011、2012 年度	2013 年前三季、 2014 年前三季
3C 電子類	(一)銷貨收入差異		
	量差= $P(Q'-Q)$	156,249	322,838
	價差= $Q(P'-P)$	370,866	107,241
	組合差異= $(P'-P)(Q'-Q)$	75,482	35,937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 $P'Q'-PQ$	602,597	466,016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2011、2012 年度	2013 年前三季、 2014 年前三季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123,097	255,322
	$Q(P'-P)$	273,379	85,515
	$(P'-P)(Q'-Q)$	55,641	28,656
	$P'Q'-PQ$	452,117	369,49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0,480	96,523
汽車零件類	(一)銷貨收入差異		
	量差= $P(Q'-Q)$	72,679	122,082
	價差= $Q(P'-P)$	51,344	32,835
	組合差異= $(P'-P)(Q'-Q)$	17,216	10,159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 $P'Q'-PQ$	141,239	165,077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51,976	94,031
	$Q(P'-P)$	38,632	32,072
	$(P'-P)(Q'-Q)$	12,954	9,923
	$P'Q'-PQ$	103,562	136,026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677	29,051
建築建材類	(一)銷貨收入差異		
	量差= $P(Q'-Q)$	82,068	30,976
	價差= $Q(P'-P)$	(31,780)	(21,122)
	組合差異= $(P'-P)(Q'-Q)$	(24,457)	(7,130)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 $P'Q'-PQ$	25,831	2,724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61,644	24,125
	$Q(P'-P)$	(24,590)	(15,499)
	$(P'-P)(Q'-Q)$	(18,924)	(5,232)
	$P'Q'-PQ$	18,130	3,394
	(三)毛利變動金額	7,701	(6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為本期之單價及數量；P、Q 為前期之單價及數量。

註 2：模具及其他之產品種類、價格及計算單位差異性甚大，故不予分析。

1.3C 電子類

(1)2011~2012 年度價量變動差異分析說明

2012 年受惠於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該公司持續接獲智慧型手機之沖壓件訂單及南京華寶手機訂單，且依客戶需求另行提供散熱模組組裝業務，3C 電子類銷售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56,249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123,097 仟元。因產品組合的差異，2012 年該公司依客戶需求另行提供散熱模組組裝業務，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48.29%，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45.21%，故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370,866 仟元及成本不利價差 273,379 仟元。整體而言，在產品組合變動之綜合影響之下，使 20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1 年度增加 150,480 仟元，其毛利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2013 年前三季及 2014 年前三季價量變動差異分析說明

因手機屏蔽罩、鏡頭環沖壓件及手機、電腦、遊戲機與伺服器散熱模組銷售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322,838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255,322 仟元。因產品組合的差異，伺服器散熱模組相對售價較高，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11.14%，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11.23%，故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07,241 仟元及成本不利價差 85,515 仟元。整體而言，在產品組合變動之綜合影響之下，使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2013 年前三季增加 96,523 仟元，其毛利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 汽車零件類

(1)2011~2012 年度價量變動差異分析說明

2012 年該公司拓展汽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汽車天窗系統金屬沖壓件等業務成效顯現，銷售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72,679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51,976 仟元。因產品組合的差異，體積較大的汽車沖壓件銷售比重提高，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23.69%，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24.93%，故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51,344 仟元及成本不利價差 38,632 仟元。整體而言，在產品組合變動之綜合影響之下，使 20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1 年度增加 37,677 仟元，其毛利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2013 年前三季及 2014 年前三季價量變動差異分析說明

因安全帶、安全氣囊及天窗控制系統等汽車沖壓件銷售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22,082 仟元及不利量差 94,031 仟元。因產品組合的差異，體積較大的汽車沖壓件銷售比重提高，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8.32%，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10.54%，故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32,835 元及成本不利價差 32,072 仟元。整體而言，在產品組合變動之綜合影響之下，使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2013 年前三季增加 29,051 仟元，其毛利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 建築建材類

(1)2011~2012 年度價量變動差異分析說明

2012 年該公司建築建材沖壓件銷售量穩定成長，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82,068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61,644 仟元。因應市場需求客戶要求調降售價，且調整部分原材料，致平均銷售單價下降 29.80%，平均單位成本下降 30.70%，故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31,780 仟元及成本有利價差 24,590 仟元。整體而言，在產品組合變動之綜合影響之下，使 2012 年度

營業毛利較 2011 年度增加 7,701 仟元，其毛利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2013 年前三季及 2014 年前三季價量變動差異分析說明

因與客戶合作關係穩定，建築建材沖壓件銷售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30,976 仟元及不利量差 24,125 仟元。因應市場需求客戶要求調降售價，且調整部分原材料，平均銷售單價下降 23.02%，平均單位成本下降 21.69%，故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21,122 仟元及成本有利價差 15,499 仟元。整體而言，在產品組合變動之綜合影響之下，使 20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2013 年前三季減少 670 仟元，其毛利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採樣說明

聯德控股主要係從事 3C 消費性電子、建築建材及汽車零件等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沖壓產業為基礎，並參酌產品性質或營業規模較為相近者之業者，選擇上市公司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祥）、上櫃公司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協）及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緹）為採樣同業。其中鉅祥和同協公司主要業務為為金屬沖壓與模具製造，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為電機零組件、通訊零組件、電子電腦業等；能緹為生產散熱片之沖壓廠，產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另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電子零組件業，做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 年 ROC	2012 年 IFRSs	2013 年 IFRSs	2014 年前三季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聯德控股	41.39	36.44	52.68	59.53
		鉅祥	19.84	19.96	21.19	29.97
		能緹	45.15	42.38	50.83	43.78
		同協	27.36	27.36	26.31	27.42
		同業	34.90	35.60	註 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聯德控股	243.37	279.36	179.14	179.22
		鉅祥	343.27	343.15	357.16	327.97
		能緹	156.32	178.04	145.93	167.44
		同協	245.06	220.75	243.52	264.53
		同業	303.03	311.53	註 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聯德控股	179.37	201.99	132.75	156.56
		鉅祥	547.04	576.33	528.21	305.56
		能緹	141.59	148.52	121.54	132.07
		同協	296.16	337.14	367.57	360.33
		同業	171.90	161.50	註 1	—
	速動比率(%)	聯德控股	142.59	169.85	111.53	135.07
		鉅祥	465.94	492.66	455.23	255.28
		能緹	114.53	117.79	103.69	109.06
		同協	250.49	297.96	317.07	305.11
		同業	136.50	124.00	註 1	—
	利息保障倍數(倍)	聯德控股	108.01	76.89	45.71	12.03
		鉅祥	550.81	509.37	437.04	556.16
		能緹	註 5	2.14	註 5	註 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 年 ROC	2012 年 IFRSs	2013 年 IFRSs	2014 年前三季 IFRSs
		同協	277.19	612.96	964.54	1,836.98
		同業	801.60	440.80	註 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聯德控股	2.76	3.80	3.45	3.82
		鉅祥	4.74	4.79	4.44	4.36
		能緹	2.75	2.36	2.08	2.57
		同協	2.87	2.85	2.63	3.35
		同業	4.20	4.20	註 1	—
	存貨週轉率(次)	聯德控股	7.03	8.87	8.31	9.55
		鉅祥	5.33	4.67	4.62	4.63
		能緹	3.67	2.91	3.47	4.64
		同協	7.40	7.85	6.80	6.54
		同業	7.40	6.80	註 1	—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聯德控股	4.69	6.16	4.54	4.97
		鉅祥	2.89	2.62	2.61	2.77
		能緹	2.04	1.90	1.68	1.94
		同協	2.79	2.53	2.21	2.89
		同業	2.30	2.50	註 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聯德控股	1.19	1.42	1.13	1.21
		鉅祥	0.71	0.67	0.65	0.66
		能緹	0.74	0.65	0.58	0.67
		同協	0.85	0.84	0.70	0.83
		同業	0.50	0.50	註 1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聯德控股	19.21	24.37	12.92	16.15
		鉅祥	9.13	10.14	8.53	8.75
		能緹	(20.44)	2.22	(22.09)	(3.36)
		同協	5.90	8.26	5.70	9.76
		同業	3.10	1.90	註 1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聯德控股	50.08	76.17	52.34	86.88
		鉅祥	22.13	22.00	17.57	30.47
		能緹	(23.61)	4.28	(23.22)	(9.47)
		同協	11.27	11.39	7.64	14.67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聯德控股	45.00	75.38	51.54	70.08
		鉅祥	26.22	28.82	23.24	37.12
		能緹	(27.21)	2.88	(24.70)	(3.53)
		同協	9.69	13.93	9.36	15.63
		同業	—	—	—	—
	純益率(%)	聯德控股	9.29	10.58	6.21	5.83
		鉅祥	8.91	10.45	8.96	8.50
		能緹	(15.67)	1.93	(20.44)	(2.63)
		同協	5.03	7.09	5.98	8.56
		同業	2.00	0.90	註 1	—
	每股稅後盈餘(元)	聯德控股	4.01	7.24	4.00	3.88
		鉅祥	1.43	1.65	1.41	1.30
		能緹	(2.89)	0.29	(2.60)	(0.26)
		同協	0.75	1.05	0.73	0.9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 年 ROC	2012 年 IFRSs	2013 年 IFRSs	2014 年前三季 IFRSs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聯德控股	註 4	39.87	20.81	4.59
		鉅祥	81.32	117.19	16.07	54.41
		能緹	註 4	15.61	5.27	註 4
		同協	34.07	76.64	78.22	30.84
		同業	25.00	28.40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聯德控股	74.14	79.25	64.49	47.57
		鉅祥	141.68	147.15	87.59	—
		能緹	註 4	480.39	178.18	—
		同協	317.29	184.91	217.07	—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聯德控股	註 4	13.42	4.86	註 4
		鉅祥	5.20	9.65	註 4	7.90
		能緹	註 4	8.28	2.21	註 4
		同協	3.88	9.37	8.55	1.87
		同業	10.40	10.00	註 1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股東會年報，並經富蘭德林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開 2013 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2014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年化後之資料。

註 4：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 5：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 6：「-」者係因無法取得相關財務數字或無相關公開資料故無法計算者。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比率分別為 41.39%、36.44%、52.68%及 59.53%，201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2011 年降低，主係因業績成長致公司獲利上揚，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改善財務結構，致負債比率續降。該公司 2013 年度因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營運資金及採購金額提高，使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負債比率因而增加至 52.68%。2014 年截至 9 月底因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應付公司債增加，負債比率增加至 59.5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3 年底及 2014 年第三季末皆高於採樣公司，而 2011

及 2012 年底則僅低於能緹，其中鉅祥及同協之資本規模較大，負債比率因而較低，能緹之資本規模與該公司相近，負債比率除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使應付公司債增加，致負債比率增加外，其餘年度變化趨勢與該公司一致。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比率分別為 243.37%、279.36%、179.14%及 179.22%。2012 年底較 2011 年底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獲利之挹注及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2013 年底較 2012 年底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2014 年前三季則與 2013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此外，該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尚無以短支長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79.37%、201.99%、132.75%及 156.56%；速動比率分別為 142.59%、169.85%、111.53%及 135.07%。20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1 年底增加，係因該公司於 2012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償債能力大幅提升。2013 年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營運週轉金及採購原物料需求增加，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降低。2014 年前三季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挹注營運資金，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3 年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1 及 2012 年底高於能緹與同業平均，2013 年底及 2014 年第三季末高於能緹，而次於鉅祥及同協。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08.01 倍、76.89 倍、45.71 倍及 12.03 倍。2012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1 年大幅減少，主係 2012 年間因應業績成長 66.68%，向銀行短期借款方式支付購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大增，2012 年利息費用增加 178.70%所致。2013 年較 2012 年減少，主係受昆山聯德廠房搬遷，遷廠期間因舊廠房租金尚未到期仍需支付，機器設備搬遷、公務車交通費用增加，及人工成本上漲，使營業費用增加，稅前淨利大幅減少所致。2014 年前三季亦較 2013 年減少，則係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使應付公司債利息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

之利息保障倍數高於能緹，低於鉅祥、同協及同業。

綜上，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6 次、3.80 次、3.45 次及 3.8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32 天、96 天、106 天及 96 天。2012 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市場蓬勃發展，營收大幅成長，使得當年度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3.80 次。2013 年週轉率略降，主要係自下半年營收大幅成長，期末應收款項增加，應收款項增幅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2014 年前三季週轉率略升，主要係 2014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已達 2013 年度全年營收，營收成長幅度大於應收款項增幅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03 次、8.87 次、8.31 次及 9.5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2 天、41 天、44 天及 38 天。2012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皆較前一年同期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致銷貨成本隨之增加，存貨控管得宜，而期末存貨仍維持一定水位所致。2013 年則與 2012 年度相當，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2011 年高於鉅祥及能緹，低於同協及同業平均外，餘均高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4.69 次、6.16 次、4.54 次及 4.97 次，以及 1.19 次、1.42 次、1.13 次及 1.21 次。2012 年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增加採購固定資產，惟在營收大幅成長 66.68%，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2013 年仍持續採購機器、辦公及運輸等設備，隨營收成長幅度縮小，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2014 年前三季則與 2013 年度相當，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固定資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綜上，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107,667 仟元、204,396 仟元 131,234 仟元及 127,251 仟元，由於該公司積極拓展毛利較佳之汽車、手機、家電類產品，並增加散熱模組代工業務，以及陸續

減少承接利潤較差之電腦散熱片產品，在產能逐漸提升下，致 2012 年業績大幅提升，各項獲利指標均呈增加趨勢。2013 年因大陸廠房搬遷，遷廠期間因舊廠房租金尚未到期仍需支付，機器設備搬遷、公務車交通費用增加，及大陸人工成本增加，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稅後淨利因而減少，致各項獲利指標均呈下降趨勢。2014 年前三季則與 2013 年度相當，變化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在純益率方面，除 2013 年低於鉅祥，2014 年前三季低於鉅祥及同協外，餘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每股稅後盈餘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在現金流量比率部份，該公司 2011 年因營收自第四季成長且因應未來業績備料，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9.87%、20.81 及 4.59%。2012 年隨營收及獲利成長，稅後純益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增加，該項比率遂提升至 39.87%；2013 年因應營運拓展，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提升，流動負債餘額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2014 年前三季因營運狀況佳，營收逐季成長，第三季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均高於能提，而與鉅祥、同協及同業則互有消長。此外，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變化而增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除 2011 年高於能提外，餘均低於採樣公司；2014 年前三季因採樣公司並未揭露足夠資訊，故無法計算及比較；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除 2012 年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互有消長，2014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雖為淨現金流入，扣除支付現金股利 93,170 仟元後，現金再投資比率轉為負值，而採樣公司並未揭露足夠資訊，故無法計算及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尚屬良好。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背書保證人	背書保證對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	聯德控股	昆山聯德	43,238	43,238	188,760	188,760	315,000	283,148	365,040	365,040
2	聯德控股	龍大昌精密	-	-	58,560	58,560	75,000	30,000	45,000	32,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程序適用合併公司內所有從屬公司，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2011 年該公司為協助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昆山聯德營運資金週轉所需，分別由母公司聯德控股對昆山聯德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2012 年度除聯德控股對昆山聯德提供背書保證外，由於龍大昌精密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亦由聯德控股對龍大昌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由於集團之業績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由聯德控股繼續對昆山聯德及龍大昌精密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前述背書保證事項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亦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並依規定公告申報，符合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範。由於該公司可充分掌握該等子公司營運情形，且係母公司扶植子公司發展之普遍作為，故其為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在建工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興建廠房，於 2011 年 9 月與廠商簽訂合約總價人民幣 18,9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8,447 仟元，業已支付完畢。

2.租賃支出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合約，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為營業租賃協議之未來應付租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 52,073 仟元，其中不超過 1 年及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分別為 6,158 仟元及 45,915 仟元，此係各子公司營運據點以營業租賃承租之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至 2018 年屆滿，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正常營業行為活動而產生，並無異常之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	聯德控股	昆山聯德	60,660	60,660	72,656	72,656	75,000	73,785	298,500	296,040
2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	-	-	-	-	55,913	55,913	57,107	56,084
3	聯德控股	Super Solution	-	-	-	-	30,000	29,805	30,470	30,4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程序適用合併公司內所有從屬公司，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均為母子公司間(均為 100%持股)之資金貸與，主係因昆山聯德為集團內之營運主體，從事金屬沖壓生產及銷售，營運資金需求隨集團業務成長及因應擴建廠房日益增加，2011 及 2012 年度均由最終母公司聯德控股將資金直接貸與昆山聯德，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由聯德控股及其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資金貸與昆山聯德，另因 Super Solution 擬轉投資美國子公司，設立期間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由聯德控股貸與 29,57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予 Super Solution。前述資金貸與係屬集團間資金調度，均經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未超過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亦未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故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適用集團內所有從屬公司，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辦法適用集團內所有從屬公司，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除 2011 年 9 月昆山聯德因業務需要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房及辦公室而取得不動產外，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

昆山聯德於 2011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先前取得之張浦土地上興建廠房，經詢、比議價並考量施工品質後選定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廠房之土建、水電及鋼構等工程，交易金額計人民幣 18,9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8,447 仟元)，雖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未達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五億元之公告標準，經抽核相關合約、交易憑證、董事會議事錄等，該廠辦已驗收完竣，款項業已全數支付，由於昆山聯德為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專注生產散熱、汽車零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及其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該廠房及辦公室係為強化公司競爭力，並落實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而興建，且該公司近期業績持續成長，實屬必要。整體而言，興建廠辦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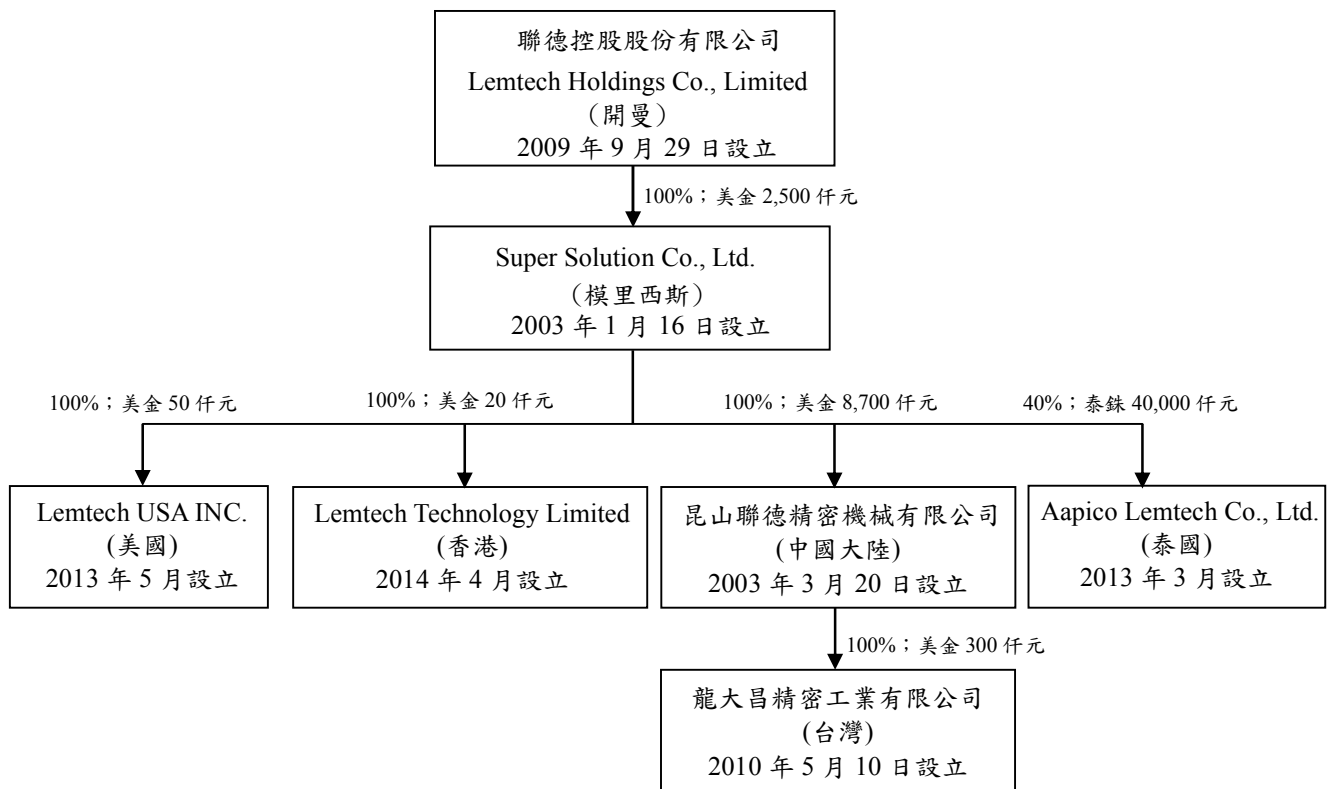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擴廠計畫。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架構



2.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大昌)、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聯德香港)及 Lemtech USA INC.(以下簡稱聯德美國)等五家，持股比例均為 100%，以及持股比例 40%的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茲將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設立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Super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2003	權益法	USD 1	112,397	1,000,000	100	1,237,331	2,500,000	100	1,237,331
昆山聯德	中國 昆山	從事金屬沖壓生產及銷售	2003	權益法	-	147,218	-	100	1,203,959	-	100	1,203,959
龍大昌	台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2010	權益法	-	9,524	-	100	137,983	-	100	137,983
聯德香港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2014	權益法	-	597	-	100	861	-	100	861
聯德美國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2013	權益法	-	1,502	-	100	1,363	-	100	1,363
Aapico Lemtech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生產及銷售	2013	權益法	-	16,452	160,000	40	18,706	160,000	40	18,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

該集團係於 2003 年度成立 Super Solution Co., Lt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 2003 年設立昆山聯德，主要從事模具及金屬沖壓件之生產與銷售，該集團為因應回台申請第一上櫃，於 2009 年另行設立申請主體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控股），該公司及 Super Solution 之董事會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同步通過換股決議，至此聯德控股正式納入 Super Solution 及其直接或間接之轉投資公司，成為該集團之最高控股母公司。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程經過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	2003 年 1 月 15 日設立	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 元。
		2003 年 2 月 10 日	現金增資美金 999,999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聯德控股董事會通過	聯德控股以換股方式取得 Super Solution 所有股權，換股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
昆山聯德	從事模具及金屬沖壓件之生產與銷售	2003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Super Solution 以美金 2,100 仟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 100%。
		20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盈餘轉增資美金 3,100 仟元(約人民幣 1,700 仟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依據 2010 年 3 月 4 日昆山市商務局出具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之核准文及 2010 年 3 月 17 日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出具同意昆山龍大昌註銷之核准文，辦理註冊資本額變更。	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美金 1,000 仟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昆山聯德董事會通過	新增加投資金額美金 1,500 仟元。
		2014 年 1 月 17 日昆山聯德董事會通過	以 2009 年利潤盈餘轉增資美金 1,000 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程經過
龍大昌精密	從事模具及金屬沖壓件之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20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昆山聯德以美金 300 仟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 100%。
Aapico Lemtech	透過合資開拓泰國汽車小型零件和電子零件市場	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依聯德控股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轉投資	Super Solution 與 Aapico Public Co., Ltd. 合資設立公司，股本泰銖 40,000 仟元，持股比例 40%。
聯德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於 2013 年 5 月 4 日依聯德控股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轉投資	Super Solution 以美金 50 仟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 100%。
聯德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於 2014 年 4 月 9 日依聯德控股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轉投資	Super Solution 以美金 20 仟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Super Solution

該公司主要股東於 2003 年初在模里西斯群島設立 Super Solution，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投資總額為美金 2,100 仟元，同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美金 2,100 仟元成立昆山聯德，持股 100%，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

該集團為因應回台申請第一上櫃，於 2009 年另行設立申請主體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控股），聯德控股及 Super Solution 之董事會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同步通過換股決議，由聯德控股發行新股予 Super Solution 之原股東，換股比例為 24.99:1，並將集團主要營運地之轉投資昆山聯德納入聯德控股主體之投資架構下，上述投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投資目的、決策與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昆山聯德

2003 年 1 月 Super Solution 轉投資美金 2,100 仟元成立昆山聯德，持股 100%，其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隨著昆山聯德營運規模及獲利逐年顯現下，2008 年 3 月 Super Solution 經董事會通過，以昆山聯德 2004～20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折合美金 3,100 仟元轉增資，使得昆山聯德註冊資本額由美金 2,1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5,200 仟元，經覆核其驗資報告相符。

此外，Super Solution 亦考量為擴大集團營運規模並取得中國當地政府租稅優惠，如：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出口企業免稅以及進口機器設備免稅等優惠，乃於 2007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於昆山聯德鄰近廠區成立昆山龍大昌，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持股 100%。隨著中國當地政府於 2008 年初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取消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以及出口企業免稅之優惠政策，該政策之優惠過渡期僅針對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經工商等登記管理機關登記設立之企業，惟昆山龍大昌取得批准證書之日期晚於前述優惠寬限期，故昆山龍大昌成立後僅取得進口設備免稅額度之優惠。其後該公司考量昆山龍大昌原先設立取得所得稅務優惠之效益未達目標，為簡化對昆山龍大昌新廠之管理，乃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經聯德控股董事會通過，由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昆山聯德註冊資本額由美金 5,2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6,200 仟元。2011 年 6 月 15 日昆山聯德董事會通過，新增加投資金額美金 1,500 仟元，並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昆山聯德董事會通過，以 2009 年利潤盈餘轉增資美金 1,000 仟元，上述投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投資目的、決策與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龍大昌精密

該集團考量目前合作之台商客戶主要研發重心仍在台灣，為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快速取得市場訊息，乃於 2010 年 3 月經聯德控股董事會通過，透過昆山聯德 100%轉投資成立龍大昌精密，投資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上述投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投資目的、決策與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Aapico Lemtech

該公司為開拓泰國的國內外市場的電子零件及其配件，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依聯德控股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轉投資，經 Super Solution 與泰國生產汽車零件的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合資設立新公司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股本泰銖 40,000 仟元，Aapico Hitech 與聯德控股分別持股 6 成及 4 成股權，合作案於 2 月 1 日生效，新的合資公司專注於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的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聯德控股可以協助 Aapico Hitech 提昇在模具設計及維修能力，且切入部份電子產品領域，而聯德控股則可透過合資開拓泰國汽車小型零件和電子零件市場，且目標更大的東協市場，上述投資案業依聯德控股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轉投資，其投資目的、決策與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聯德美國

該公司為維繫既有美系客戶業務關係、開拓新專案及客戶開發，並收

集市場資訊，於 2013 年 5 月 4 日依聯德控股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轉投資設立新公司，Super Solution 以美金 50 仟元投資設立 LEMTECH USA INC.，持股比例 100%，上述投資案業依聯德控股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轉投資，其投資目的、決策與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聯德香港

該公司為因應國際化業務需求及集團的國際客戶之不同需要，於 2014 年 4 月 9 日依聯德控股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轉投資設立新公司，經 Super Solution 以美金 20 仟元投資設立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 100%，上述投資案業依聯德控股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轉投資，其投資目的、決策與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投資匯款記錄及設立登記等相關資料，其轉投資決策過程、決策目的、股權取得及變動尚屬合理。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已遵循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範，於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長期投資循環」章節內，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利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其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該公司得指派適當人選擔任子公司重要職位，以取得該公司之經營管理權並負監督評估職責。
- (2)子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要財產變動等之政策及程序或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向母公司提出報告或取得授權。
- (3)子公司應定期提供月結報表，以利分析檢討。上述報表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4)子公司之內控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由稽核檢視，並將稽核發現事項做成建議報告，限期改善及追蹤，並每季將重大稽核發現事項提報於母公司董事會中。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Super Solution	9,015	20,178	149,275	185,196
昆山聯德	1,669,949	1,748,210	157,865	200,678
龍大昌精密	432,553	424,238	54,495	39,989
聯德美國	2,731	4,054	(268)	117
聯德香港	-	81,141	-	251
Aapico Lemtech	52,614	37,903	8,808	2,7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Super Solution

Super Solution 為投資控股公司，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銷貨收入 9,015 仟元及 20,178 仟元，主要係模具或服務收入，再考量認列轉投資公司昆山聯德及龍大昌精密之長期投資利益後，稅後淨利分別為 149,275 仟元及 185,196 仟元，主係隨認列昆山聯德及龍大昌精密之投資收益而變動，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2)昆山聯德

昆山聯德為該集團之主要營運中心，其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669,949 仟元及 1,748,210 仟元，2014 年前三季因 3C 電子類散熱模組與汽車零件沖壓件業績成長，營收及稅後淨利增加，再考量認列轉投資公司龍大昌精密之長期投資利益後，稅後淨利則分別為新台幣 157,865 仟元及 200,678 仟元，營運狀況良好。

(3)龍大昌精密

龍大昌精密係為台灣之生產及銷售據點，其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32,553 仟元及 424,238 仟元，2014 年前三季因伺服器散熱模組與手機沖壓件業績成長，稅後淨利則分別為新台幣 54,495 仟元及 39,989 仟元，營運狀況良好。

(4)聯德美國

該公司為開拓美系客戶市場之訂單，在美國設立公司作為業務接洽維繫及服務的據點，另可貼近市場蒐集情資，其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731 仟元及 4,054 仟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268)仟元及 117 仟元，收入主要來源為市場調查收入，聯德美國係於 2013 年 5

月 4 日設立，由於創立初期，以致 2013 年度呈小幅虧損狀態，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5)聯德香港

該公司為因應國際化業務需求及集團的國際客戶之不同需要，於 2014 年 4 月 9 日轉投資設立聯德香港，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141 仟元，稅後淨利為 251 仟元，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主要係自 2014 年 8 月起該集團將龍大昌精密承接美系伺服器散熱模組之接、轉單角色轉由聯德香港統籌辦理。

(6)Aapico Lemtech

Aapico Lemtech 為該公司與泰國生產汽車零件的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合資設立，合作拓展泰國國內外市場的電子零件及其配件，其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2,614 仟元及 37,903 仟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8,808 仟元及 2,703 仟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尚屬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獲利情形尚稱良好，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年 前三季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年 前三季
Super Solution	119,610	232,801	149,275	185,196	-	-	-	-
昆山聯德	120,341	240,113	157,865	200,678	-	-	-	-
龍大昌精密	15,109	13,668	54,495	39,989	-	-	-	-
聯德美國	-	-	(268)	117	-	-	-	-
聯德香港	-	-	-	251	-	-	-	-
Aapico Lemtech	-	-	3,523	102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獲利匯回金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年 前三季
Super Solution	-	-	-	-
昆山聯德	-	-	-	-
龍大昌精密	-	-	-	-
聯德美國	-	-	-	-
聯德香港	-	-	-	-
Aapico Lemtech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認列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子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在股利分配方面，因主要營運地昆山聯德處於業務成長階段，資金需求較高，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所需，未分配股利，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6。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各投資相關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並無尚未完成，且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請參閱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11頁。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具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予本承銷商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本承銷商就前述該等項目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章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營運地國與中國當地政府往來函文以及實地瞭解主要營運地（中國）之營運狀況，並參閱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營運地國與中國當地政府往來函文以及實地瞭解主要營運地（中國）之營運狀況，並訪談管理階層與參閱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以及實地瞭解主要營運地（中國）之營運狀況並訪談管理階層，與參閱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四)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分類帳，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取得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註冊地國開曼群島法令對於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益行使時，並未設有限制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依據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下列所載事項係依據開曼法規之規定而尚未能完全納入公司之章程外，聯德控股公司章程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取得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契約，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經取得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得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違反所在地國法令而經法院判決有罪之情形，且無涉及任何仲裁、禁制令、仲裁程序、強制執行命令或行政訴訟之情事，最近三年內除下述昆山聯德與供應商買賣合同糾紛之訴訟案外，尚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昆山聯德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遭德洋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下稱「德洋公司」)以昆山聯德違約未向該公司下訂單，致該公司受有材料、模具攤提及快遞等

損失為由，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訴請給付人民幣 1,577,650 元，昆山聯德則以德洋公司產品不良遭其客戶退貨而受有材料及另行委託第三人生產費用合計人民幣 418,794 元之損失為由，對德洋公司提起反訴。而查昆山聯德公司之資本額為美金 870 萬元，上開訴訟應不致影響昆山聯德之營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 3.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大昌)、 4.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聯德香港) 5.Lemtech USA INC.(以下簡稱聯德美國)	經參閱聯德控股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直接持有該公司逾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非他公司之子公司；另參閱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Super Solution、昆山聯德、龍大昌、聯德香港及聯德美國等五家。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共計有 5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	1.Super Solution 2.昆山聯德 3.龍大昌 4.聯德香港 5.聯德美國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擔任他公司董監席次資料及轉投資明細，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取得對方過半董事席次者計有 Super Solution、昆山聯德、龍大昌、聯德香港及聯德美國等 5 家公司。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Super Solution 2.昆山聯德 3.龍大昌 4.聯德香港 5.聯德美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葉航係由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另 Super Solution、昆山聯德、龍大昌、聯德香港及聯德美國，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指派。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或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超過他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查閱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銀行借款契約，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或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他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昆山聯德	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上述人員二親等內之轉投資情形及聲明書，並核對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除孫公司昆山聯德外，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董監事、10%以上大股東與其二親等轉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或其出具之聲明書，並無與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Super Solution 2.昆山聯德 3.龍大昌 4.聯德香港 5.聯德美國	(1)經查核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達 20%以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計有 Super Solution、昆山聯德、龍大昌、聯德香港及聯德美國等 5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定義者計有 Super Solution、昆山聯德、龍大昌、聯德香港及聯德美國等 5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係依開曼法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轉投資 Super Solution、昆山聯德、龍大昌、聯德香港及聯德美國，持股比率均為 100%。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計有 5 家，茲將其主要業務範圍列示並說明如下：

- (1)前述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如下表所示：

集團企業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Super Solution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	中國江蘇昆山	從事模具及金屬沖壓件之生產與銷售
龍大昌	台灣	從事模具及金屬沖壓件之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聯德香港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聯德美國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而集團企業之 5 家公司皆為其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其中，Super Solution 係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係透過 Super Solution 再投資昆山聯德、龍大昌、聯德香港及聯德美國，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皆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並由該公司主導規劃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之擬定，包含統籌集團企業內各子公司業務開發、產品研發、生產排程、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等事宜，該公司對上市主體之集團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具有完全之控制能力，並能有效整合上市主體內各子公司資源配置與運用，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未有對上市主體以外集團企業銷售貨交易之情事，主要銷售對象均非屬集團企業，故尚不致有銷售予集團企業之商品無獨立行銷開發潛力之疑慮。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且該公司於申請第一上市時併同集團企業出具書面聲明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承諾日後該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且就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均依其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相關作業規章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另該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與其他同業相較，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皆為母、子公司之關係，故不適用。

綜上集團企業之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尚無異常情事，並符合上述規範。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應符合事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母子公司關係以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審查認定標準。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乃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相關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的規定進行評估，且該公司亦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

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經本證券承銷商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參閱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查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除下述民事訴訟案件外，並無遇有其他訴訟或非訟事件，茲就與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德洋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間之給付報酬事件發生原因、目前進度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1.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大昌公司) 龍大昌公司於西元(下同)2011 年 7 月起，陸續委託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洋公司)開發數件模具並生產交貨，惟因德洋公司所交付的模具與零組件有瑕疵，致令遭第三方退貨，龍大昌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1 日收到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起訴狀，德洋公司對其提告訴訟，請求給付模具開發相關費用的承攬報酬與代墊費用新台幣 4,092,9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該案件業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原告德洋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訴訟費用並由原告負擔；並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公司) 昆山聯德公司於西元 2011 年 3 月 8 日起陸續與德洋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洋昆山公司)簽訂手機沖壓件加工買賣合同，因系爭產品在客戶端發現品質不良，致遭退貨或要求重工，因買賣合同糾紛，德洋昆山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對其提告訴訟，請求支付人民幣 1,577,650 元；昆山聯德公司則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提起反訴，因材料損失及另行製造模具損失，請求德洋昆山公司賠償人民幣 418,794 元。該訴訟案件目前仍在進行中，本案標的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捌佰萬元，金額尚不重大，其對該公司營運應不構成公司財務狀況突然變更之影響。 綜上，因此該公司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參閱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違反 本款所列各項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查閱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相關科目明細帳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未有資金來源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震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銀行借款合同，該公司與孫公司有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係屬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取得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經抽核該公司或從屬公司間與其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廠商之相關表單及憑證，並未發現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二)經查閱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取得無違反非常規交易聲明書，並抽查該公司或從屬公司間與其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顯欠合理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一)該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經參閱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相關帳冊，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及信用證明文件，其於最近三年內均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遭退票之情事。 (二)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查復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或信用證明文件、稅捐機關證明文件，並參閱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度並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三)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度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四)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四)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採樣同業鉅祥、能緹及同協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項目</th><th>公司別</th><th>2012 年度</th><th>2013 年度</th><th>成長率</th></tr><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F-聯德</td><td>1,932,714</td><td>2,114,891</td><td>9.43</td></tr><tr><td>鉅祥</td><td>4,467,041</td><td>4,579,741</td><td>2.52</td></tr><tr><td>能緹</td><td>655,984</td><td>558,671</td><td>(14.83)</td></tr><tr><td>同協</td><td>1,065,319</td><td>880,129</td><td>(17.38)</td></tr><tr><td rowspan="4">營業淨利(損)</td><td>F-聯德</td><td>249,841</td><td>171,669</td><td>(31.29)</td></tr><tr><td>鉅祥</td><td>537,425</td><td>429,226</td><td>(20.13)</td></tr><tr><td>能緹</td><td>18,830</td><td>(102,179)</td><td>(642.64)</td></tr><tr><td>同協</td><td>82,050</td><td>55,003</td><td>(32.96)</td></tr><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損)</td><td>F-聯德</td><td>247,259</td><td>169,052</td><td>(31.63)</td></tr><tr><td>鉅祥</td><td>704,096</td><td>567,730</td><td>(19.37)</td></tr><tr><td>能緹</td><td>12,654</td><td>(108,692)</td><td>(958.95)</td></tr><tr><td>同協</td><td>100,361</td><td>67,448</td><td>(32.79)</td></tr></table>	項目	公司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F-聯德	1,932,714	2,114,891	9.43	鉅祥	4,467,041	4,579,741	2.52	能緹	655,984	558,671	(14.83)	同協	1,065,319	880,129	(17.38)	營業淨利(損)	F-聯德	249,841	171,669	(31.29)	鉅祥	537,425	429,226	(20.13)	能緹	18,830	(102,179)	(642.64)	同協	82,050	55,003	(32.96)	稅前淨利(損)	F-聯德	247,259	169,052	(31.63)	鉅祥	704,096	567,730	(19.37)	能緹	12,654	(108,692)	(958.95)	同協	100,361	67,448	(32.79)	是	
項目	公司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F-聯德	1,932,714	2,114,891	9.43																																																							
	鉅祥	4,467,041	4,579,741	2.52																																																							
	能緹	655,984	558,671	(14.83)																																																							
	同協	1,065,319	880,129	(17.38)																																																							
營業淨利(損)	F-聯德	249,841	171,669	(31.29)																																																							
	鉅祥	537,425	429,226	(20.13)																																																							
	能緹	18,830	(102,179)	(642.64)																																																							
	同協	82,050	55,003	(32.96)																																																							
稅前淨利(損)	F-聯德	247,259	169,052	(31.63)																																																							
	鉅祥	704,096	567,730	(19.37)																																																							
	能緹	12,654	(108,692)	(958.95)																																																							
	同協	100,361	67,448	(32.79)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別	2013 年 前三季	2014 年 前三季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F-聯德	1,519,369	2,184,359	43.77		
	鉅祥	3,401,702	3,575,916	5.12		
	能緹	422,376	443,934	5.10		
	同協	633,682	808,020	27.51		
營業 淨利 (損)	F-聯德	134,908	216,339	60.36		
	鉅祥	290,979	411,405	41.39		
	能緹	(60,136)	(31,267)	48.01		
	同協	39,775	79,238	99.22		
稅前 淨利 (損)	F-聯德	133,838	174,510	30.39		
	鉅祥	396,530	501,310	26.42		
	能緹	(64,799)	(11,663)	82.00		
	同協	47,968	84,455	76.07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3 前三季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 3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9.43%及 43.77%。該公司 2013 年度雖終端客戶智慧型手機銷量減少，惟 3C 電子類散熱模組與汽車零件類沖壓件銷量增加，使得營收較 2013 年度微幅成長，優於其他同業公司表現。					
	2014 年前三季在整體 3C 電子類、汽車零件類沖壓件與模具銷售成長，使得 2014 年前 3 季之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同期大幅成長 43.77%，優於其他同業公司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淨利					
	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 3 季之營業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衰退 31.29%及成長 60.36%。該公司 2013 年度因子公司昆山聯德新舊廠搬遷費用增加，且添購或汰換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新型機器設備使得製造費用增加，以及中國大陸基本工資調漲，致使營業淨利較2012年度衰退31.29%，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介於其他同業公司表現之間。 2014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之下，營業淨利亦2013年同期成長60.36%，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介於其他同業公司表現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同期分別衰退31.63%及成長30.39%，2013年度係受到子公司昆山聯德遷廠產生之相關成本增加以及中國大陸基本工資調漲所致，惟在該公司各類產品業務開發具成效下，營收仍持續成長，2014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2013年同期成長，與同業相較，介於其他同業公司表現之間，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159,513千元、1,932,714千元及2,114,891千元，營業淨利分別139,229千元、249,841千元及171,669千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66.68%及9.43%，營業淨利成長率分別79.45%及(31.29)%，故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益未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125,092千元、247,259千元及169,052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5.該公司的重要技術核心之一為模具的開發製作，主要係應用至金屬沖壓製程，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為資訊、通訊及遊戲機等散熱產業及汽車產業，目前電子產品逐漸朝向輕、薄、短、小發展，散熱解決方案極為重要，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 (三)前(一)1、2.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前(一)3、4.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另該公司近年更將核心技術拓展至多項汽車沖壓產品，並具成效，故應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疑慮。 (二)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9,052 仟元，未達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28 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之不適用條件，故應依(一)之認定標準評估。 (三)聯德控股主要係從事 3C 消費性電子、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等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沖壓產業為基礎，並參酌產品性質或營業規模較為相近者之業者，選擇上市公司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祥）、上櫃公司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協）及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緹）為採樣同業。其中鉅祥和同協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沖壓與模具製造，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為電機零組件、通訊零組件、電子電腦業等；能緹為生產散熱片之沖壓廠，產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故所採樣之同業尚屬合理。 (四)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前(一)3、4.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		
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該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分別為徐啟峰先生、葉航先生、曾金成先生、談勇先生、楊瑞龍先生(獨立董事)、余啟民先生(獨立董事)及李偉民先生(獨立董事)。 該公司 3 席獨立董事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李偉民先生係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一)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對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評估查核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及工作證明資料，獨立董事楊瑞龍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於西元 1990 年任職至今，目前亦兼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院長；獨立董事余啟民為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博士，自民國 87 年任教於東吳大學至今，現擔任東吳大學專任副教授；獨立董事李偉民為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於民國 90 年至 93 年間擔任友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並於民國 93 至 98 年間任職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現為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顧問。綜上，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已符合左列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皆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另取得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 3.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評估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	(2)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共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並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為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惟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三)前款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4.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資格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楊瑞龍先生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1555)獨立董事；余啟民及李偉民先生並無兼任其他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已符合左列規定。 (二)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名單、所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等資料，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左列關係之一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故此項監察人之評估不適用。 (三)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註
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徐啟峰先生、葉航先生、曾金成先生、談勇先生、楊瑞龍先生(獨立董事)、余啟民先生(獨立董事)及李偉民先生(獨立董事)。，其中二位獨立董事余啟民先生及李偉民先生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是	
二、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該公司業經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楊瑞龍先生、余啟民先生及李偉民先生共三席，並由前述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取代監察人之職能，其中楊瑞龍先生為召集人，故符合左列相關規定。	是	
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及工作證明資料，獨立董事楊瑞龍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於西元 1990 年任職至今，目前亦兼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院長；獨立董事余啟民為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博士，自民國 87 年任教於東吳大學至今，現擔任東吳大學專任副教授；獨立董事李偉民為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於民國 90 年至 93 年間擔任友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並於民國 93 至 98 年間任職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現為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顧問。綜上，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已符合左列規定。	是	

項 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 合規定	備註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之一。 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皆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另取得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 (三)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評估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共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並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項 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 合規定	備註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四)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為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惟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資格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楊瑞龍先生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1555)獨立董事；余啟民及李偉民先生並無兼任其他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已符合左列規定。		

項 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該公司已於 20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董事楊瑞龍先生、李偉民先生及余啟民先生等三人組成，其中余啟民先生為召集人，而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謝 瑞 明



何 佩 瑾



單位主管簽章：凌 岩 聘



負責人簽章：劉 芳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廿 二 日

(僅限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莊秉中



單位主管簽章：劉玄哲



負責人簽章：劉大貝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廿 二 日

(僅限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發行公司：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負責人：徐啟峰

